

目 录

决议 · 报告 · 说明 · 办法 · 讲话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1)

政府工作报告刘 宁 (3)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修改情况的说明刘 宁 (44)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青海省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执行情况与2019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46)

青海省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执行情况与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草案的报告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7)

关于《青海省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执行情况与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草案的报告》修改情况的说明田锦尘 (78)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 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青海省2018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9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王新平** (80)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 关于青海省2018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年预算的决议 (85)

青海省2018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 2019年预算草案的报告**青海省财政厅** (86)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 关于青海省2018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年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王新平** (115)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 关于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120)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张光荣** (122)

关于《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修改情况的说明**张光荣** (138)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39)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陈明国** (140)

关于《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修改情况的说明 **陈明国** (168)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70)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蒙永山** (171)

关于对《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拟修改情况的说明 **蒙永山** (201)

在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闭幕大会上的讲话 **王建军** (202)

选 举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选举办法 (207)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 (212)

| | |
|--|-------|
|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通过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办法 | (213) |
|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关于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候选人名单（草案） | (214) |
|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关于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候选人名单 | (215) |
|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七号） | (216) |
|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关于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单（草案） | (217) |
|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关于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单 | (218) |
|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八号） | (219) |
|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关于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 会社会建设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主任委员人选名单（草案） | (220) |

| | |
|--------------------|-------|
|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 |
| 主席团关于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 |
| 社会建设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 |
| 主任委员人选名单 | (221) |

议 案

| | |
|----------------------|---------------------|
|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 |
| 表决议案办法 | (223) |
|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 |
| 主席团关于代表提出的议案 | |
| 截止日期的决定 | (224) |
| 关于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 |
| 代表提出议案情况的汇报 | 黄 城 (225) |

名 单

| | |
|--------------------|-------|
|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 |
|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 (227) |
|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 |
| 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 (229) |
|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 |
| 执行主席分组名单 | (230) |

| | |
|--------------------|-------|
|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 |
| 副秘书长名单 | (231) |
|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 |
| 各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名单 | (232) |
|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 |
| 代表团分组名单 | (234) |
|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 |
| 列席人员名单 | (245) |
|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 |
| 大会秘书处各组负责人名单 | (249) |

附 录

| | |
|----------------------------|-------|
|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 |
| 议程 | (251) |
|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 |
| 日程 | (252) |
|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 |
| 日程安排明细表 | (257) |
| 会议须知 | (267) |
|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 打下决定性基础 | (271) |

决议·报告·说明·办法·讲话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9年1月31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刘宁省长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人民政府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19年工作总体要求、主要目标、重点工作和政策措施，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号召，全省各族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中共青海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及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三届四次、五次全会的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进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深入实施“五四战略”，奋力推进“一优两高”，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

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工作，进一步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推动三大攻坚战取得阶段性成果，推动改革开放更加深入，推动社会治理水平不断提升，推动人民生活持续改善，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咬定目标使劲干，撸起袖子加油干，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打下决定性基础，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青海解放70周年！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2019年1月27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省 长 刘 宁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18年工作回顾

过去的一年，发展环境错综复杂，风险挑战明显增多，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践行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五四战略”，奋力推进“一优两高”，较好完成了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实现了新一届政府良好开局。

这一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865亿元、增长7.2%，固定资产投资增长7.3%，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7%，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0.8%，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

长9.2%，城乡居民收入分别突破3万元和1万元大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2.5%，“十三五”规划约束性指标全部实现预期进度，发展质量和效益持续提高。

这一年，我们迎难而上、锐意进取，办成了一批打基础、补短板、利长远的大事要事。推动与国家林草局共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示范省，兰西城市群建设开局起步，“引黄济宁”列入西部大开发重点工程，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规划获批，“绿电9日”连续供电再创世界纪录，“青电入豫”特高压直流工程开工，医联体建设、分级诊疗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走在全国前列，有望实现12个贫困县摘帽、526个贫困村退出、17.6万贫困人口脱贫，青海驶入高质量发展快车道。

这一年，我们深刻总结改革开放40年的宝贵经验，与时俱进深化“三个最大”省情认识，深切感受到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建设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要坚持生态保护优先，奋力走好具有青海特色的绿色发展之路，让良好生态环境成为高质量发展的增长点、高品质生活的支撑点、展现新青海精神的发力点，让青海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环境更优美。

回望过去一年，成绩来之不易。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是多措并举，新旧动能加快转换。推进结构优化升级，

建成比亚迪锂动力电池一期、青海铜业10万吨阴极铜等重点项目，开复工国电投N型电池、大美煤业尾气制烯烃等132个重点项目，启动重点行业能效“领跑者”专项行动，盐湖氯化锂熔盐电解法制取金属锂生产线贯通。新能源装机容量突破1200万千瓦，清洁能源发电量增长50.9%，德令哈光热发电项目填补了我国大规模槽式光热发电技术空白。稳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启动实施牦牛和青稞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组建优质农产品、枸杞、牦牛、三文鱼等产业联盟，举办首届农民丰收节暨特色农产品展销会，专业合作社实现行政村全覆盖，农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56%。全域旅游发展格局初步形成，旅游人数和总收入均增长20%以上，旅游关注度持续提升。新增页岩气资源等3家重点实验室，新登记科技成果518项，专利申请增长43.7%，科技型企业数量提前一年实现倍增目标。

二是标本兼治，生态保护建设成效明显。统筹推进三江源、祁连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制定国家公园示范省建设总体方案。与中科院共建三江源国家公园研究院，编制实施三江源国家公园5个专项规划，生态管护员实现“一户一岗”。全面建立五级河湖长体系，生态红线划定方案通过国家技术审核，县级土地利用规划调整工作全面完成，自然保护区内的矿业权全部注销。扎实推进各类重点生态工程，青海湖裸鲤资源蕴藏量比2002年增长34倍，藏羚羊、中华对角羚种群数量均比保护

初期增长2倍以上，藏野驴、雪豹、白唇鹿等濒危动物种群数量恢复增长。承办全国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现场会，启动湟水流域规模化林场建设试点，完成营造林406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7.26%，涵盖水面、湿地、林草的蓝绿空间占比超过70%，广袤高原生机勃勃，各族群众绿色获得感显著提升！

三是精准发力，三大攻坚战开局良好。制定实施防范金融风险三年行动计划，积极稳妥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协调融资160多亿元应对重点企业债务兑付风险，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重大金融风险底线。落地实施首单市场化债转股业务，西宁市成功发行首单绿色金融债，聚能钛业登陆“新三板”，普惠金融试点稳步推进。聚焦精准、尽锐出战，落实各类专项扶贫资金114亿元，制定实施深度贫困地区“2+5+N”攻坚政策体系，易地扶贫搬迁完成“十三五”总工程量的97%，光伏扶贫实现全覆盖，12万农牧民吃上“旅游饭”，超额完成年度脱贫任务。坚决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加强东部地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淘汰燃煤小锅炉789蒸吨，主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83.4%，湟水河出省断面IV类水质全面达标，节能减排完成年度目标，大气和水环境质量实现双提升。

四是强基固本，基础建设不断加强。组织实施“项目生成年”活动，谋划储备“百项万亿”重大项目。开展重点项目提速攻坚行动，西成铁路完成线路调整、明确建设标准，祁连机

场通航运营，建成格敦铁路、西塔高速改扩建、大班公路等一批重点项目，公路通车里程达到8.2万公里，铁路营业里程达到2299公里，新改建农村公路6871公里、便民桥梁204座。西宁凤凰山路建成通车，“畅通西宁”三年攻坚行动计划圆满完成。签订青电送苏、送鄂框架协议，开工建设750千伏海南输变电工程。加快建设引大济湟西干渠、北干渠二期及蓄集峡、那棱格勒河水利枢纽等重大水利工程，持续推进饮水安全巩固提升、灌区改造、中小河流治理等民生水利工程。建成300个高原美丽乡村和16个美丽城镇，超额完成“厕所革命”年度任务。当今青海，发展基础更有保障，交通出行方式多样，购物办事便捷高效，经济社会展现出前所未有的广阔前景！

五是立新除弊，发展环境持续优化。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退出煤炭产能69万吨，减免企业税费105.3亿元。全面推行“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工商登记实现“四十一证合一”，新增规模以上企业44户、中小微企业1010户，民间投资增长4.6%。全面推开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开展财政存量资金“清零”行动，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有序推进。扩大国有企业“3+10”改革试点，省属企业在改革脱困中实现提质增效。稳妥开展农牧区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积极推进村集体经济“破零”工程。三江源国家公园体制试点、西宁市“放管服”改革、海东市公立医院改革受到国务院通报表扬。积极融

入“一带一路”，茫崖、冷湖行委撤并设市，开行首列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铁海联运班列，举办哈萨克斯坦商品展“青海品牌商品推介活动”、香港“青海商品大集”，自营产品出口增长21%。与援青六省市和广东省、深圳市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成功举办第十九届青洽会、第十七届环湖赛，藏毯展参展规模为历年之最，招商引资到位资金750亿元。

六是兜底提标，民生福祉稳步提升。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城镇新增就业6.2万人，农牧区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113.9万人次，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89.3%。优先发展教育，义务教育巩固率提高到96.8%，学前三年毛入园率和高中阶段毛入学率分别提高3.8和4个百分点，控辍保学工作走在全国前列。深化部省合建青海大学，开启省校共建青海师范大学新模式，青海民族大学获博士学位授予权。全面推行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三分之二以上的县就地就诊率达80%以上。继续落实全民参保计划，全面完成社保提标扩面任务。开工城镇棚户区改造3.05万套、综合整治老旧小区2万套、改造农牧民危旧房6万户。年初向全省人民承诺的民生实事工程全部兑现！

我们高度重视文化体育事业，成功举办国际冰壶精英赛和省运会，12个项目入选全国优选体育产业项目名录，大型体育场免费低收费开放，纪晓晶、切阳什姐喜获亚运会金银奖牌。

城乡文化阵地建设扎实推进，广播影视体系建设不断加强，民族舞剧《唐卡》在全国多地巡演，迎接改革开放40周年影片《天慕》反响热烈，旦增尼玛和昂萨分别荣获《中国好声音》和《星光大道》年度总冠军。大力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玉树州和12家单位获得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称号。加强食品药品监管，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向好。全力支持新时代改革强军，加快推进军民融合，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体系初步建立。审计、统计作用充分发挥，妇女儿童、老龄慈善、残疾救助等事业健康发展。新闻出版、外事侨务、港澳台工作进一步提升。地震气象、史志档案等工作取得新成绩。

我们切实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开展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情况“回头看”，确保中央决策部署全面落地见效。基本完成省政府机构改革，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得到优化提升。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省委省政府若干措施，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精心组织“四个奔着去”大抓落实活动，修订政府工作规则，努力营造重实干、敢担当、善作为的良好氛围。大幅精简行政规范性文件，“三公”经费持续压减。落实重大决策出台前向省人大报告、与省政协协商制度。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省政府领导带头督办议案，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和政协委

员提案全部按期办结。

滴水穿石非一时之力，为山九仞岂一日之功。去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回望40年奋斗历程，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增长30.5倍，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154倍，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19倍，城乡居民收入分别增长158倍和91倍，工业增加值增长56倍，城镇化率提高35.9个百分点、达到54.5%，“一主六辅”民用机场格局形成，青藏铁路建成通车，青海进入高铁时代，高速公路市州全覆盖，所有县城通二级公路，农村公路通达程度大幅提升，城乡居民收入增速连续多年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广大农牧民陆续住进砖瓦房、喝上放心水、走上小康路，高原大地发生了天翻地覆的恢宏巨变！实践充分证明，改革开放是大踏步赶上时代步伐的重要法宝，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由之路，是有效解决社会主要矛盾的关键一招。我们必须重整行装再出发，坚定走好新时代改革开放之路！

各位代表，顺乎规律的发展才是最好的发展。长期以来，我们秉持新发展理念，不懈探索符合自然规律的可持续发展、符合经济规律的高质量发展、符合社会规律的和谐正义发展之路，应势而动、顺势而为，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理念，大力发展绿色产业，基本形成以绿色能源、绿色产业、绿色消费、绿色农牧业为架构的绿色发展方式，初步实现经济增长由生产要素驱动向要素与效率共同驱动、效率与创新联合发力转变，为全

面建成小康社会、进而开启现代化建设新征程奠定了物质基础、厚植了绿色底蕴。我们将保持历史耐心和战略定力，矢志不渝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持续强化生态环境联建联防联治，不断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提档升级绿色发展方式，勇做“一优两高”的奋力推进者！

各位代表！青海改革发展稳定取得的成绩，得益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和党中央国务院的特殊关怀，得益于省委团结带领各族干部群众凝心聚力、奋勇拼搏，得益于省人大依法监督和省政协民主监督，得益于国家部委、援青省市和社会各界的真情帮扶与支持，得益于索南达杰、尕布龙等一批时代楷模的精神传承。在此，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全省各族人民，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人士，向驻青人民解放军、武警官兵、公安干警和中央驻青单位致以崇高的敬意！向所有关心支持青海发展的中央部委、兄弟省区市、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国际友人表示衷心的感谢！

与此同时，我们清醒地认识到，青海仍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较低层次，推动“一优两高”还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一是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结构调整阵痛凸显，一些企业投资信心和动力不足，实体经济困难较多。二是长期累积的风险隐患有所暴露，外部输入性风险上升，防范化解各类风险任务繁重。

三是环境污染新老问题并存，生态价值和潜力尚需充分挖掘，推进更高水平、更严标准的生态保护和建设任重道远。四是居民增收渠道窄、量质有限，脱贫攻坚需要加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有待提高。五是干部不作为不担当问题不同程度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有新的表现形式，斗争精神还需进一步锤炼，一些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仍时有发生。

问题是时代的声音，发展是时代的要求。我们必须全面贯彻“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注重打好破、立、降“组合拳”，努力降低各类营商成本，有效减轻企业负担，加大各领域补短板力度，巩固“三去一降一补”成果；注重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秩序和法治化营商环境，进一步破除各类要素流动壁垒，增强微观主体活力；注重利用技术创新和规模效应，建设绿色生态产业体系，培养和发展新的产业集群，不断提升产业链水平；注重区域互联互通，畅通生产、流通、分配、消费，切实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形成市场与企业、产业与就业、金融与实体的良性循环。“八字方针”是管总的要求，是行稳致远的法宝。我们要在实践中深刻理解“八字方针”的丰富内涵，在发展中正确把握“八字方针”的内在逻辑，不折不扣、因地制宜践行“八字方针”，迎战各种风险挑战，艰苦奋斗、开拓创新，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实现新的跃升！

二、2019年重点工作

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及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三届四次、五次全会的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进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深入实施“五四战略”，奋力推进“一优两高”，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工作，进一步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推动三大攻坚战取得阶段性成果，推动改革开放更加深入，推动社会治理水平不断提升，推动人民生活持续改善，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打下决定性基础，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青海解放70周年。

建议今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5%—7%，固定资产投资增长7%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左右，地方公共财政收入与地区生产总值同步增长，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高于经济增长速度、力争达到8%，城镇新增就业6万人，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105万人次，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左右，主要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保持在80%以上，水生态修复、水环境保护和水资源管理全面加强，湟水河出省断面保持Ⅳ类水质，节能降碳、主要污染物减排指标控制在国家规定目标以内。上述指标有保有稳有升，兼顾了当下与长远、需要与潜力，符合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要求，也为生态保护、结构调整、民生建设腾出了空间。

做好今年政府工作，我们将把握好以下几点：一是尊重经济规律，全面用好我国发展重要战略机遇期，不断深化“五个必须”的规律性认识，切实增强工作的前瞻性、预见性、主动性。二是把握稳的要求，坚持底线思维，统筹协调、分类施策，妥善应对经济领域可能出现的重大风险，突出抓好保就业、保企业、保生态、保民生，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三是坚持绿色发展，以传统产业绿色化改造为突破点，以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为切入点，以培育形成符合现代文明要求的生产方式、生态文化、生活习惯为着力点，加快推进产业结构、空间结构、能源结构和消费结构转型。四是改善发展环境，用改革的手段、法治的方式，大力营造透明高效的政务环境、开放便利的投资环境、充满活力的创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增强在青投资兴业的吸引力和竞争力。五是人民利益至上，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密切与人

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凝聚起推进“一优两高”的强大合力。六是提高能力水平，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在应对风险中砥砺前行，在抢抓机遇中乘势而上，在攻坚克难中逐梦前行，把既定目标变成美好现实。

今年，将重点做好以下九个方面工作：

（一）全力打好“三大攻坚战”。聚焦主要矛盾，加强协调配合，精准施策、务求实效。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深刻领会中央精神，始终保持高度警惕，用好用活政策机遇，确保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决不让重大风险拖累全面小康进程和全局。突出抓好国有企业去杠杆，优化企业资产配置，提高直接融资特别是股权融资比重，推进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切实加强地方金融机构的监管，持续压降不良资产，深入开展金融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继续做好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整治。按照“坚定、可控、有序、适度”的要求，加强政府债务规模预算和限额管理，严格限定举债途径和资金用途，分类审慎处置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把握好房地产调控的时度效，防止房价出现异常波动。

绝对贫困人口“清零”。认真抓好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发现问题整改。坚持目标标准，贯彻精准方略，深入实施脱贫

攻坚三年行动计划，瞄准制约深度贫困地区精准脱贫的重点难点问题，在“八个一批”“十个专项”上持续用力，统筹推进行业扶贫和贫困村提升工程，发挥社会救助在脱贫攻坚中的兜底保障作用，做好易地搬迁收尾工作，确保剩余的17个贫困县全部摘帽、170个贫困村全部退出、7.7万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全面完成四年集中攻坚任务，如期兑现军令状。加大扶贫领域腐败问题查处力度，对敢动扶贫“奶酪”的绝不手软。做好乡村振兴与脱贫攻坚的有机衔接，注重研究解决建档立卡贫困户边缘群体的相对贫困问题。

加力推进污染防治。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强力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推动省级环保督察制度常态化，绝不允许问题反弹回潮。聚焦打好八场标志性战役，统筹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以“零容忍”态度铁腕治污。深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再淘汰一批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因地制宜推动清洁能源供热取暖，强化机动车尾气污染治理，深入开展工业污染源排放达标管理。加强饮用水源地管护，推进河湖管理“清四乱”和河道采砂整治行动。实施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巩固提升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全面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抓好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完成生态环境监测监察执法制度改革，打造生态环境保护铁军，用重典、严执法，坚决制止和惩处破坏生态环境行为。

（二）筑牢生态安全屏障。突出生态的重要性、环保的前置性、治理的先导性，紧紧扭住国家公园省建设这个关键之举，保护“中华水塔”，当好地球卫士，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不断扩大生态普惠民生福祉，为美丽中国增色添彩。

启动国家公园省建设。深化三江源、祁连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发布三江源国家公园公报，筹办好首届“国家公园论坛”和“世界自然遗产地论坛”。编制国家公园省建设总体规划，统筹布局和探索建设具有高原特色的国家公园集群，统一设置、分级管理、分区管控，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管理体系，做整合优化、体制创新、资金保障、科学管理、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典范，展现“国家公园省、大美青海情”的独特魅力，还自然以宁静、和谐、美丽。

推进生态保护工程。树立全域共建理念，发布实施生态红线，建立“三线一单”管理机制，完善“天地一体化”生态环境监测评估预警体系。扎实推进三江源二期、环青海湖二期等重点生态工程，提早谋划三江源三期工程规划，持续抓好木里等矿区生态恢复工作，守护好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继续实施大规模国土绿化提速行动，不断提升全省蓝绿空间占比。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体系，强化整体保护，落实监管责任，健全补偿机制，探索生态价值实现途径，促进自然资源集约开

发利用和生态保护修复。

促进绿色生产生活。大力倡导绿色价值观，开展生态环境科普“五进”、环保大讲堂、绿色创建等活动。统筹实施清洁生产和超低排放改造，培育壮大节能环保和清洁生产产业。鼓励企业充分消纳清洁能源，推进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等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构建系统完备的固废分类收运、处置和循环利用体系，全面推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启动城市垃圾焚烧处置项目，着力补齐农村垃圾处理短板，实现城乡环境干净整洁有序。推进“绿色细胞工程”，发展绿色建筑，鼓励绿色出行，推广新能源汽车。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生态保护建设，倡导养成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产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青海最大的价值在生态、最大的责任在生态、最大的潜力也在生态。我们要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让青海蓝、河湖清、山川绿永驻高原大地！

（三）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聚焦实体经济，强化创新引领，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提升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

促进循环经济发展。实施新一轮重大技术改造升级工程，应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改造提

升盐湖化工、有色冶金、能源化工、特色轻工、建筑材料等传统产业，提升全产业链竞争力。大力发展新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展创新发展、节能降耗、降本增效等专项行动，在锂电、光纤、烯烃、光伏制造等领域，培育一批竞争力强的创新型领军企业。推动各类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引入建链、补链、延链企业，增强产业关联度和耦合性，打造优势产业集群。加快推进标准化体系建设，充分发挥标准的基础性、战略性、引领性作用，为推进“一优两高”提供技术支撑。推动央企参与我省企业改制重组和结构调整。实施军民融合企业培育工程，加快发展军民两用高端机床、高寒地区特种电源等产业。

构建清洁能源体系。深入贯彻“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要求，以新能源规模化开发为重点，以清洁能源示范使用为目标，以智能电网建设为保障，着力推进能源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变革。优化开发水能资源，开展提高光伏转化率、延长光热储能时间等重大技术攻关，提升风能综合利用水平，推动核能供热项目落地，启动核能发电前期工作，做好干热岩、页岩气等新型能源开发利用研究，努力构建水、光、风、核、热等多能互补、集成优化的清洁能源体系。大力推进“青电入豫”特高压直流工程，启动青海至华东特高压外送通道前期工作。提高电力交易市场化程度，加快形成功能齐备的生产体系、产销

对接的消费体系，积极打造青海“电力特区”。

加快发展数字经济。以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为目标，实施数字产业培育壮大、数字服务创新突破、数字工业试点示范、数字政务推广应用等一批重大项目，在工业互联网、企业“上云”、融合应用等领域打造一批标杆项目和示范企业，力争建设国家级大数据灾备中心。建设大美青海生态云、昆仑警务云、新能源大数据创新平台，巩固提升光纤到户成效，加快智慧广电建设，适时布局5G网络，推进网络提速降费，促进数字技术在交通、电网、医疗、环保等基础建设和民生领域的深度应用，努力将数字经济打造成为高质量发展的“引擎”、高品质生活的“载体”、高水平治理的“大脑”。

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围绕创新型省份建设，坚持绿色技术创新方向，持续开展“百项创新攻坚”，实施一批重大科技专项，加快构建企业为主体、产学研深度融合、基础设施和服务体系完备、资源配置高效、成果转化顺畅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积极参与第二次青藏高原综合科学考察。全面实施“昆仑英才”行动计划，推进“高端创新人才千人计划”，提高“双创”基地建设水平，扩大科研人员自主权，规划建设高端人才公寓，搭建干事创业平台，完善住房、就医、社保、子女入学等保障服务政策，让各类人才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

大力降低企业成本。全面落实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优化

环保、消防、税务、市场监管等执法方式，降低企业合规成本。对小微企业和科技型初创企业实施普惠性税收减免，降低养老保险费率，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稳定缴费方式。清理规范地方收费项目，加大对乱收费查处和整治力度。提高综合交通运输网络效率，降低高速公路、机场、铁路等涉企收费，鼓励金融机构优化增信措施，降低民营经济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四）积极扩大有效需求。充分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切实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为经济平稳运行提供有力支撑。

加强交通水利建设。深化“项目生成年”活动，实施补短板提速、前期攻坚和审批破冰“三大工程”，加快推进“百项万亿”重大工程项目和310项重大前期项目，努力提高投资的有效性、精准性。建成投运格敦铁路、格库铁路和青藏铁路格拉段扩能改造工程，开工建设西成铁路、西宁机场三期、玉树机场扩建和青海湖机场，推进青藏铁路格拉段电气化改造前期工作，开展西格段高速铁路前期研究，力争开工建设都兰等通用机场。围绕构建“东部成网、西部便捷、青南通畅、省际连通”的公路网络，建设加定至西海至察汗诺、扁都口至门源等高速公路主通道，推进油砂山至青新界、河南县至鄂尔哈斯桥青甘界等省际通道建设，实施格尔木至老茫崖、盘

坡至大通河等国省干线升级改造项目。启动实施畅通西宁绿色交通升级版。深入研究西宁机场国际国内定位和通航机场规划布局，全面推进低空开放，加快短途运输、无人机配送等通航产业发展。

加快建立以供水安全、防洪安全、生态安全为核心的水安全保障体系。全力推进“引黄济宁”前期工作，力争年内开工建设。加快引大济湟西干渠、北干渠二期等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步伐，研究推动共和盆地及其外围水资源配置工程，抓紧推进香日德水库及灌区、柴达木盆地水资源配置一期等工程前期工作，深入研究引通济柴工程。

加大工业投入。大力实施绿能互联平台、盐湖集团500万吨钾肥挖潜扩能改造、“2+3”碳酸锂、60万吨烯烃、夏日哈木镍钴矿采选等一批重点产业项目，全面开工比亚迪二期14吉瓦时动力电池、海东8吉瓦时动力锂电池和隔膜纸等项目，持续做大产业规模，确保重点项目建设落地。充分发挥园区招商阵地作用、会展招商平台作用、链条招商牵引作用，提高签约资金到位率，建立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长效机制，持续加大投资力度，确保重点项目资金落地。营造良好环境，强化要素保障，加快建设进度，尽快投产达标，持续扩大生产能力，确保重点项目生产落地。

发展现代服务业。积极发展技术服务、创意设计、供应链

物流、人力资源培训等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发展教育培训、健康养老、文化旅游、家政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实施优质消费升级增效行动计划，继续办好“地方特色小吃大赛暨西宁美食节”，组织开展“消费促进月”“购物节”等系列活动，打造青海老字号和特色新品牌，培育新的消费增长点。提升中藏医药健康服务水平，加快发展高原康养产业。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积极引进阿里巴巴国际站等跨境电商综合服务资源，加快海东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申报，拓展电商应用领域，提高省内产品线上销售额。

努力繁荣文旅产业。充分挖掘文化资源，把握文化脉络，提炼文化主题，展示和传播昆仑文化、河湟文化等优秀传统文化。实施青海解放70周年文艺创作工程，推出一批反映巨大发展成就和新青海精神的精品力作。做好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利用，打造和提升“青绣”品牌。推进青海之窗文旅城、循化撒拉尔水镇等文化旅游深度融合项目，集中力量打造一批精品线路和景点。以增强体验感为目标，大力发展高原生态旅游，制定引导性政策措施，推出以民俗游、冰雪游、乡村游、特色文化游、体育健身游等为主题、综合性强的冬春季旅游产品。打造智慧旅游，加快自驾车营地、旅游厕所等基础设施建设，创建全国生态旅游示范区、国家绿色旅游示范基地、自驾车旅游示范省。

（五）着力推动乡村全面振兴。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启动“百乡千村”示范工程，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十大行动计划，以乡村振兴引领脱贫攻坚，巩固发展“三农”持续向好态势。

打造全域绿色有机农牧业产品。产品好不好，市场说了算。坚持绿色兴农、质量兴农、品牌兴农，实行农牧渔全链条标准化绿色生产，扎实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化直至零使用行动，推行“三品一标”认证和标准化种养殖，积极开展牦牛、藏羊等重要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力争牦牛、青稞等标准上升为国家标准，建设特色温控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培育一批市场认可的“青字号”特色农牧业品牌，让消费者少些担心，多些放心。稳步推动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引进高原马铃薯等产业化加工企业，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有效防控非洲猪瘟疫情，稳定畜禽产品生产供应。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三年整治行动，围绕“生产强产业美、生态优环境美、生活好家园美”，实施1000个村庄和游牧民定居点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分期分批推进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健全完善运营管护长效机制。持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新改建农村公路4000公里、便民桥梁150座。坚持“农地姓农”，彻底整治“大棚房”问题。扎实开展“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让“厕所革命”成为创造

高品质生活的重要抓手。实施农牧区危房改造1.5万户、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3万户。广泛发动农牧民群众参与环境治理，人人保洁、户户清洁、村村整洁，打一场治理脏乱差的人民战争！

深化农业农村改革。落实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促进土地确权成果运用，切实提高土地产出率、劳动生产率和资源利用率。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抓好“三块地”改革试点，持续推进村集体经济“破零”工程。推动农村金融体制机制创新，加大金融支农力度，扩大农业保险品种和覆盖地区，为农牧业增产、农牧民增收保驾护航。

（六）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坚持总体规划、协调发展，统筹空间地域，兼顾当前长远，着力构建合作联动、相互促进的区域发展格局。

建设西宁—海东都市圈。认真落实兰西城市群发展规划青海实施方案，优化城镇空间布局，强化互赢协作。构建“大西宁”发展格局，支持西宁扩容提质、做优做强，加快多巴新城建设，推动湟中撤县设区，打造绿色发展样板城市，建设幸福西宁。树立先植绿、后建城理念，加快完善海东城市功能，提升产业和人口集聚能力，支持河湟新区建设发展，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努力打造全省副中心城市。积极推进西宁、海东在发

展规划、综合交通、水资源利用、能源通信、生态保护、金融服务、基本公共服务等方面的一体化，加快形成同城效应和整体优势，全力打造支撑和引领全省发展的核心增长极。

优化区域发展布局。抓住国家建立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的机遇，加快融入全国大区域发展体系，发挥各地区的比较优势，构筑“两核一轴一高地”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编制省域空间规划，促进“多规融合”，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支持海西加快发展和转型，推进环湖地区特色化、城镇化发展，支持青南地区保护和建设绿色“江河源”。积极研究并推动融入黄河流域发展，着手编制省垣黄河生态经济带发展规划。以实施“引黄济宁”工程为契机，规划建设湟水生态经济带，把湟水流域建成精彩旖旎的“高原画廊”！

推进新型城镇化。统筹城镇发展与产业支撑，完善格尔木、德令哈、玉树、茫崖等区域性城市功能，推动州府所在地撤县设市，提高县城承载能力。支持特色小镇有序发展，新建10个美丽城镇和300个高原美丽乡村。筹备召开全省城镇工作会议，推动数字、智慧、绿色、人文城镇建设，继续开展“城市双修”试点，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改造重点拥堵节点，缓解“停车难”问题。实施棚户区改造1万套、老旧小区综合整治3万套。加强住房公积金归集扩面工作，多渠道改善和保障困难

群体和新市民基本居住条件。进一步放宽城市落户限制，增加居住证公共服务项目。

（七）拓展改革开放空间。以更有力的措施深化改革，以更积极的姿态融入“一带一路”，为绿色发展注入动力、激发活力、释放潜力。

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动政务信息联通共用，建设一网通办、一事通办政务服务体系，努力让企业和群众办事像“网购”一样方便。全面推行“多证合一”“照后减证”，有效破解“准入不准营”的问题。实施净化市场专项行动，切实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激励惩戒机制。开展“市场主体发展促进年”活动，建立健全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落实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为各类市场主体成长营造良好环境。

统筹重点改革。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和落实董事会职权改革试点，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加快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积极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全面实施财政绩效管理，加快预算支出进度，优化公共财政支出结构，用好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落实好“营改增”等税改政策。纵深推进天然气、电力、城镇供水、交通运输等领域价格改革。继续做好公车、林业等

改革。

发展民营经济。认真贯彻中央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六个方面的政策措施，完善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具体举措。进一步放开市场准入，营造公平竞争环境，着力解决“玻璃门、弹簧门、旋转门”的问题。全面推进普惠金融综合示范区试点工作，建立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的奖补机制，健全民营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制度，全面推广“双基联动”，深化银企对接活动，打通金融支持民营经济和中小微企业的“最后一公里”。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保护好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引导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和商会作用，带动会员企业共谋发展。全力承办好2019年全国工商联常委会议和中国民营企业500强峰会，为市场主体发展搭建平台、创造机会，吸引更多民营企业在青投资兴业、开拓市场。我们将着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帮助民营经济解决发展中的困扰、前进中的问题、成长中的烦恼，促进公有制经济、非公有制经济相辅相成、相得益彰！

融入“一带一路”建设。用好国际国内两种资源、两个市场，打造内陆开放新高地。积极参与中巴、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建设，推动空中、陆上、网上、能源丝路“四路”协同，抓紧西宁综合保税区、青藏国际陆港等开放平台建设。支持引导电力、光伏、有色金属等企业“走出去”开展国际产能合作，支

持省内骨干企业到境外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稳定藏毯、民族服饰等传统优势产品出口，扩大枸杞、藜麦、牛羊肉、冷水鱼等特色农牧产品出口。坚持内外并举，积极主动融入长江经济带，加大与国家部委、中央企业衔接沟通，争取国家更大支持。积极筹划清洁能源论坛、首届国际生态产业博览会，办好新中国成立70周年青海发展主题展览、“一带一路中的青海”展览会、外交部青海全球推介活动，不断提高青洽会、环湖赛等展会赛事国际化、市场化水平。全面落实与援青省市和广东省、深圳市战略合作协议，推动对口援青和扶贫协作再上台阶。

（八）保障和改善民生。从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出发，统筹实施投资于人和幸福民生战略，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着力解决民生领域突出问题。

促进就业增收。坚持就业优先，推进产业、企业、就业“三业联动”，统筹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实施收入提升行动，落实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继续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标准，健全最低工资标准增长和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不断培育“拉面经济”等特色劳务品牌，继续壮大“虫草经济”等特色原生产业，落实公益性岗位补贴政策，全面治理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引导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有序流

转，多渠道增加农民收入。

着力办好教育。全面贯彻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启动青海教育现代化2035，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教师队伍基础作用，全力推动教育现代化高质量发展。以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为重点，改扩建幼儿园28所，新增学位4000个。巩固控辍保学成果，着力解决义务教育乡村弱、城镇挤、大班额等问题。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实现5万人以上县普通高中全覆盖。加强省内外对口帮扶，扩大异地办班规模。稳妥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切实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过重课外负担。优化整合职业教育资源，有序推进高职院校改扩建，规划建设高等教育园区，筹划新建一所科学技术类本科大学。

建设健康青海。深入实施“健康青海2030”行动计划，纵深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进一步规范医联体建设和发展，增强“三医联动”的改革合力和叠加效应。加快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着力打造远程医疗等新型健康服务模式，促进医疗卫生工作重心和优质医疗资源“双下沉”，强化短缺药、低价药、抗癌药、儿童用药保障，多措并举解决老百姓就医贵难远等问题。全力推进全民健康保障工程建设，加大重大疾病防控力度，持续打好包虫病防治战役。加强基层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促进竞技体育发展。

织密社会保障网。坚持保基本、补短板、兜底线，深入实

施全民参保计划，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落实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动态增长机制，鼓励发展商业医保和企业年金，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加大对农牧区贫困人口和城镇困难群众的医疗救助力度，大力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在农牧区探索开展孤寡老人养老服务公益岗位试点，让老年人安享晚年。关爱留守儿童，加强城乡困境儿童保障，让孩子们快乐成长。稳步提高城乡低保、优抚等保障标准，加大残疾人关爱力度，切实做好托底工作，让社会发展更有温度，让民生幸福更有质感。

民有所呼，政府必有所应。去年底，我们“开门谋民生”，面向社会公开征集2019年民生实项目，变政府“配餐”为群众“点菜”，从征求到的389条建议中，梳理确定了阳光培育、幸福养老、扶弱助困、美丽家园等10个方面的民生实事。我们将以此为抓手，一件一件抓好落实，真正把民生工作办成顺应民意、贴近民情、排解民忧的“民心工程”！

（九）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落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以防节点、防突发、防未见为着眼点，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促进政治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

建设民族团结进步大省。深入开展“八进”活动，加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县创建力度。深化祖国观、民族观、宗教观、文化观、历史观教育，不断增强“五个认同”，进一步铸

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牢固树立“三个离不开”思想，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让各族群众在中华民族大家庭中手足相亲、守望相助。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依法治理宗教事务，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促进社会更加和谐正义。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着力防范化解政治、意识形态、经济、科技、社会、外部环境、党的建设等领域重大风险。坚持打防并举、标本兼治，继续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思想教育、道德教化，让全社会充满正气正义。加快推进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深入推进“枫桥经验”本地化，推广应用藏区社会治理的“班玛经验”和“玉树经验”，打造人人有责、人人尽责的社会治理共同体，保障群众安居乐业。

加强应急保障能力建设。加快构建统一指挥、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管理体系，加强应急演练和救援力量建设，完善应急预案，着力提升事故灾害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严格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坚决防范遏制各类重特大事故发生。

同时，抓好国务院第五次大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做好全国第四次经济普查，启动“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健全食品药品质量追溯体系。统筹做好退役军人事务、全民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双拥优抚等工作，巩固和促

进军政军民团结。坚持以法治志，基本完成志鉴“两全”目标。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继续做好气象地震、外事和港澳台等工作。

三、加强政府建设

实现今年奋斗目标，一步一个脚印推进新青海建设，需要我们坚定信心、接续奋斗，克服困难、苦练内功，建设高素质公务员队伍，不断提升政府施政能力和服务水平，努力打造中央和省委放心、人民群众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加强政治建设。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决扛起维护国家安全的青海意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进一步加强政府系统党的建设，认真践行“三严三实”要求，驰而不息整治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全面提高防范风险、稳中求进、履职为民的能力和水平。

带头过“紧日子”。弘扬艰苦奋斗作风，严控“三公”经费预算，取消低效无效支出。除重点和刚性支出外，其他领域一般性支出都要纳入压减范围，各级财政一律按照不低于5%的比例压减。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继续盘活用好沉淀资金。健全反对铺张浪费长效机制，推进节约型政府建设，用政府的紧日子换来人民群众的好日子！

转变工作作风。开展“政策落实年”活动，大力弘扬担当精神，完善激励问责机制，求真务实抓改革，抢抓机遇谋发展，以“钉钉子”精神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开展“基层减负年”活动，坚决整治“文山会海”，大力压减规范各种督查检查考核，切实纠正过度“留痕”等问题，让基层把更多时间用在干实事、抓落实上。

深化政府机构改革。做好省级政府机构改革后续工作，强化内部职责和业务整合，促进职能衔接、人员融合，优化协同高效的机构职能体系，打造效能政府。全面完成市州县政府机构改革任务，支持县级机构“一对多”“多对一”，促进权力“瘦身”、服务“健身”，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

坚持依法行政。增强宪法意识，组织开展宪法宣誓活动。加强重点领域政府立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把依法行政要求贯穿于政府工作的始终。维护法治权威，推进协商民主，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及时做好舆情引导和回应，全面提高政府公信力。

建设廉洁政府。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认真贯彻中纪委和省纪委三次全会精神，扎实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加强对重点领域、关键岗位的监督管理，加大对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惩治力度，坚决打好反腐败

斗争攻坚战、持久战。

各位代表！伟大梦想是拼出来、干出来的！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咬定目标使劲干，撸起袖子加油干，为谱写好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青海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

《政府工作报告》名词解释

1. “五四战略”：2018年政府工作报告中首次提出，谋划实施以落实“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战略、实施推进“四个转变”新思路战略、实施统筹“四化同步”发展战略、实施加快“四个更加”提速战略、实施增强“四种本领”锻造战略为主抓手的“五四”战略。

2. “一优两高”：是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作出的战略部署。主要内容是：坚持生态保护优先、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

3. “引黄济宁”：2018年8月国务院西部地区开发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确定加快推进的四项重大引调水工程之一，是支撑西部地区协调发展、兰西城市群建设、生态环境保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的战略性标志工程。工程规划从黄河干流上游水库引水，经隧洞穿越拉脊山自流输水至湟水河流域，经调蓄水库调节，向湟水谷地生态系统治理、城乡生活、工业园区、农业生产供水，提高水安全保障能力。

4. “绿电9日”：2018年6月20日至6月28日，青海持续9天216小时全部使用清洁能源供电，所有用电均来自水、太阳

能以及风力发电产生的清洁能源，青海全省实现用电“零”排放，继去年的“绿电7日”之后再创世界纪录。

5. **“青电入豫”特高压直流工程：**即青海—河南±800千伏特高压直流工程，工程起于青海省海南州，止于河南省驻马店市，途经青海、甘肃、陕西、河南等4省，全长1587公里，计划2020年建成投运，是我国乃至全世界第一条可再生能源特高压输电项目。

6. **医联体：**医疗联合体的简称，由不同级别、类型医疗机构之间，通过纵向或横向医疗资源整合所形成的医疗机构联合组织。

7. **“三个最大”：**习近平总书记在青海考察时提出“青海最大的价值在生态、最大的责任在生态、最大的潜力也在生态。”

8. **深度贫困地区“2+5+N”攻坚政策体系：**“2”即《青海省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和《青海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两个省级层面的政策；“5”指的是五个有深度贫困县的州分别制定的《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实施计划》；“N”指的是各行业部门配套出台的深度贫困地区《健康扶贫三年行动计划》《教育脱贫攻坚实施方案（2018—2020年）》等相关政策。

9. **“百项万亿”重大项目：**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新要求新部署，聚焦“一优两高”，

立足“十三五”，着眼“十四五”，研究提出绿色低碳循环产业体系、基础设施保障体系、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和优质生活服务保证体系等四个重点领域重大工程项目170项，投资规模1.09万亿元。

10. “3+10”改革试点：指在推进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和落实董事会职权三项改革试点的基础上，统筹推进企业三项制度、内部市场化、混合所有制、授权董事会、股权激励、高级经理人选聘、市场化选聘经营者、企业员工持股、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企业重大信息公开披露等十项改革试点工作。

11. “四个奔着去”：为推动年度重点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省委、省政府在全省部署开展的大抓落实活动，即奔着问题去、奔着困难去、奔着落实去、奔着服务去。

12. “一主六辅”民用机场格局：以西宁机场为主，以格尔木、玉树、德令哈、果洛、花土沟、祁连机场为辅，共同形成的以干带支、资源共享、管理互通、优势互补的省内机场集群化发展模式。

13. “五个必须”：在2018年12月19日至21日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在讲话中指出了对做好新形势下经济工作的规律性认识，即：必须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必须从长期大势认识当前形势，必须精准把握宏观调控的

度，必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必须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

14. “八个一批”：是我省制定的“八个一批”脱贫攻坚行动计划，即：产业脱贫、易地搬迁脱贫、资产收益脱贫、转移就业脱贫、医疗保障和救助脱贫、教育脱贫、低保兜底脱贫、生态保护与服务脱贫。

15. “十个专项”：是我省制定的十个行业的扶贫专项方案，即：交通、水利、电力、医疗卫生、通信、文化惠民、金融、科技、电子商务和市场体系建设、农牧民危旧房改造。

16. 八场标志性战役：全称是污染防治攻坚战八场标志性战役，具体内容是：打好蓝天保卫战、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饮用水源保护攻坚战、乡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攻坚战、三江源头生态保护修复攻坚战、农业农村面源污染防治战、废弃矿山环境治理战、自然保护区专项检查整改战等“八场标志性战役”。

17. 河湖管理“清四乱”：指水利部定于自2018年7月20日起，用1年时间，在全国范围内对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河湖管理保护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清理整治行动，简称“清四乱”专项行动。

18. “三线一单”管理机制：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9. 生态环境科普“五进”活动：指生态环境法律科普进

学校、进机关、进社区、进乡村、进企业。

20. “绿色细胞工程”：指开展创建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和绿色出行的“绿色细胞工程”行动。

21. “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要求：2014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召开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6次会议时，提出了我国能源安全发展的“四个革命、一个合作”战略思想，即：推动能源消费革命，抑制不合理能源消费；推动能源供给革命，建立多元供应体系；推动能源技术革命，带动产业升级；推动能源体制改革革命，打通能源发展快车道；全方位加强国际合作，实现开放条件下能源安全。

22. “百项创新攻坚”工程：在工业领域实施100项重大技术项目，重点突破制约全省工业发展的共性及关键技术，进一步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及效益。

23. “昆仑英才”行动计划：2018年省委、省政府联合印发《关于“昆仑英才”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从现在起至2035年，我省将分三个阶段安排全省人才发展工作，着力构建“昆仑英才”战略体系，这是我省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做好人才工作的重要举措。

24. 高端创新人才千人计划：指通过对外引进和自身培养，重点在科技创新、产业发展、企业管理等领域，汇聚

1000名左右高端创新人才，推动全省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
展，同时把青海省打造成西部地区具有影响力的高端创新人
才聚集地。

25. “百乡千村”示范工程：在百乡千村中围绕乡村振兴
重点工作开展一系列工程建设行动，旨在提位置、补短板、夯
基础，是探寻乡村振兴有效路径的行动方案。

26. 乡村振兴战略十大行动计划：即乡村振兴示范试点行
动；人居环境整治和“厕所革命”行动；美丽乡村建设行动；
基础设施建设和居住条件提升行动；特色产业振兴行动；农牧
业绿色发展行动；乡村治理和集体经济发展行动；乡村文化振
兴和农牧民思想道德培育行动；农牧民培训和大学生创新创业
行动；促增收和民生改善行动。

27. “三品一标”认证：指对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
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的认证。

28. “四好农村路”建设：指习近平总书记于2014年3月4
日提出的“进一步把农村公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的
要求。

29. 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指将土地承包经营权
分为承包权和经营权，实行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并
行，在依法保护集体土地所有权和农户承包权前提下，平等保
护土地经营权。

30. “三块地”改革试点：深入推进农村土地征收制度、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农村宅基地制度等三项改革试点工作。

31. “两核一轴一高地”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是在《中共青海省委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坚持生态保护优先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的若干意见》中提出的。“两核”即打造西宁—海东都市圈核心增长极，开放“柴达木”核心增长极；“一轴”即构建以兰青—青藏（西格段）—格库铁（公）路为主线横贯东西、侧翼相连的铁路经济发展轴；“一高地”即以三江源、祁连山国家公园和青海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为主体，构筑国家生态文明高地。

32.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指在市场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33. “双基联动”：指依托农牧区（社区）基层党组织搭建金融服务平台，把基层党组织的政治、组织、信息优势与基层金融机构的资金、技术和风险管理优势对接，充分利用基层党组织地缘、人缘和亲缘优势破解金融机构精准扶贫信贷服务缺信息、缺信用的“瓶颈”，努力实现基础金融服务均等化，有力推进金融精准扶贫工作由“大水漫灌”向“精准滴灌”转变。

34. “三医联动”：指医保体制改革、卫生体制改革与药品流通体制改革联动。

35. “八进”活动：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村组）、进乡镇、进学校、进宗教活动场所、进军营、进家庭。

36. “五个认同”：指不断增进各族群众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37. “三个离不开”思想：即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也离不开汉族，各少数民族之间互相离不开。

38. 志鉴“两全”目标：指到2020年全面完成省市县三级第二轮修志任务、省市县三级综合年鉴全覆盖、连续出版。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修改情况的说明

常务主席会议：

最近两天，省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以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审议讨论，积极履行职责，发表真知灼见，就进一步做好政府工作，完善《政府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和建议。截至目前，我们共收集到对《报告》的意见和建议16条，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和建议94条。

我们对《报告》所提的16条意见和建议进行逐条研究，拟采纳其中的11条，其他意见建议有的在《报告》中已有所体现，有的或过于具体、或过于原则，就不再写入《报告》中。现将具体修改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定：

1. 报告第1页倒数第6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前加“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

2. 报告第3页第1行“推进结构优化升级”前加“坚持创新驱动引领”。

3. 报告第6页第13行“继续落实全民参保计划”前加“启动青南支医支教工作”。

4. 报告第7页第4行“加快推进军民融合”后加“合力推

动‘民兵+’建设新模式”。

5. 报告第19页第7—8行“启动实施畅通西宁绿色交通升级版”修改为“实施畅通西宁升级版，打造绿色交通”。

6. 报告第20页倒数第6行“实施青海解放70周年文艺创作工程”前加“传承和弘扬红色文化”。

7. 报告第20页倒数第5行“做好文化遗产保护”前加“办好文化旅游节”。

8. 报告第21页第6—7行“启动‘百乡千村’示范工程，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十大行动计划”修改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启动‘百乡千村’示范工程”。

9. 报告第23页第12行“着手编制省垣黄河生态经济带规划”中“省垣”修改为“省域”。

10. 报告第24页倒数第1行“林业”后加“供销社”。

11. 报告第27页倒数第2—3行“落实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动态增长机制”修改为“健全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正常调整机制”。

此外，代表和委员对政府工作提出的一些意见和建议，我们将分类研究，在具体工作中予以关注和体现。

省长 刘宁

2019年1月29日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青海省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执行情况与2019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

(2019年1月31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青海省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及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同意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青海省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青海省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2019年1月27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提请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并请政协各位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18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18年，国内外环境错综复杂，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面临前所未有的困难。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省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三届三次、四次全会安排部署，认真落实“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

深入实施“五四战略”，奋力推进“一优两高”，统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较好完成了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呈现结构优化、后劲增强、质量提升、民生改善的良好态势，青海驶入高质量发展的快车道。

——**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865.2亿元，增长7.2%。农牧业丰产丰收，一产增长4.5%，粮油产量稳定，菜肉小幅增长，冷水鱼稳中有增。工业基本面平稳，规上工业增长8.6%，33个大类行业中21个保持增长，工业用电量、货运量分别增长7.1%、5.4%。服务业增长6.9%、占比达47.1%，旅游人数和总收入均增长20%以上，电信业务量增长1.6倍。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0.8%，规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增长18.7%，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9.2%。财政金融支撑作用明显，公共财政支出1647.5亿元，有力保障了重点项目、重大任务资金需求。印发防控金融风险攻坚战三年工作方案，协调融资160多亿元应对重点企业债务兑付风险，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6582.4亿元，工业贷款、小微企业贷款稳步增长，成功发行首单绿色金融债，聚能钛业登陆“新三板”。价格运行平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2.5%。

——**供给结构不断优化**。高技术制造业、装备制造业分别增长35.5%、21.2%，比亚迪锂动力电池一期、青海铜业10万

吨阴极铜等重点项目建成投产，国电投N型电池、大美煤业尾气制烯烃等132个重点项目加速推进，以锂电、金属合金、光电、新型化工、光伏制造及电子信息五大板块为主的新材料产业体系初步形成。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规划获批，国内首个单体最大储能电站并网投运，新能源装机容量突破1200万千瓦，清洁能源发电量增长50.9%，签订青电送苏、送鄂框架协议，“绿电9日”再次刷新清洁能源连续供电世界纪录。科技创新力度不断加大，新增3家重点实验室，新登记科技成果518项，申请专利增长43.7%，科技型企业达415家，单模光纤预制棒等一批关键技术取得新突破，盐湖氯化锂熔盐电解法制取金属锂生产线贯通，德令哈光热发电项目填补了我国大规模槽式光热发电技术空白。服务业转型步伐加快，体育、健康、养老、信息等产业稳步增长。农牧业从增产转向提质，组建优质农产品、枸杞、牦牛、三文鱼等产业联盟，专业合作社实现行政村全覆盖，成功举办首届农民丰收节，农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56%，高原、绿色、有机、富硒等品牌效应明显，“三品一标”产品达880个。

——**投资消费协同拉动**。逐月分解倒排投资任务，集中督导、定向施策，实施重点项目提速攻坚行动和“项目生成年”活动，谋划储备“百项万亿”重大工程，出台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实施方案，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7.3%。建成格敦铁路、青藏铁路格拉段扩能改造主体工程，西成铁路前期取得重大进展。开工尖扎至共和、扁都口至门源高速等公路，建成大班公路、西塔高速改扩建、西宁绕城环线大湟平段、西宁凤凰山路等公路，“畅通西宁”三年攻坚行动计划完成，新改建农村公路6871公里、便民桥梁204座，农村公路通达深度和畅通水平全面提升。开工贵德通用机场，祁连机场通航运营。开工建设世界上第一条全清洁能源特高压通道——青海至河南特高压直流工程、750千伏海南输变电工程，加快建设海西、海南2个“千万千瓦级”可再生能源基地，建成750千伏海西至青海主网通道能力提升工程。“引黄济宁”列入西部大开发重点工程，引大济湟西干渠、湟水北干二期、蓄集峡、那棱格勒河水利枢纽等重大水利工程加快建设，饮水安全巩固提升、中小河流治理等民生水利工程有序展开，黄河干流防洪工程、黄河沿岸四大水库灌区主体工程基本建成。注重发挥消费基础性作用，出台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推进供应链创新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实施消费升级行动计划，举办香港“青海商品大集”，建成京东·青海扶贫馆等省级电商平台，开通西宁—南京全程冷链示范线路，消费业态多样、供应丰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7%，电商交易额增长24.2%，网络零售额增长26.9%。

——**绿色发展成效显著**。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扎实推

进，52项整改任务已完成24项。制定国家公园示范省建设总体方案，三江源国家公园总体规划落地实施，与中科院合作成立三江源国家公园研究院，祁连山国家公园正式挂牌。河湖长制提前一年完成改革任务，五级河湖长体系全面建立。生态红线划定方案通过国家技术审核，县级土地利用规划调整完成，自然保护区内的矿业权全部注销。试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扎实推进排污许可制改革，建成“天地一体化”生态环境监测评估预警体系。三江源二期、祁连山山水林田湖草、天然林保护、水土保持等重大生态工程进展顺利。承办全国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现场会，启动湟水流域规模化林场建设试点，完成营造林406万亩，森林覆盖率达7.26%，涵盖水面、湿地、林草的蓝绿空间占比超过70%。开展重点行业能效“领跑者”专项行动，淘汰燃煤小锅炉789蒸吨，节能减排完成年度任务，主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83.4%，湟水河出省断面IV类水质全面达标。

——**发展活力竞相迸发**。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69万吨煤炭产能关闭退出，一批新增长点培育壮大，减免企业税费105.3亿元。深化“放管服”改革，建立省、市州、县三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制度，展开“一网通办、一事通办”政务服务，公布省级部门和单位“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审批服务事项目录，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事项削减67%，

为西北最少，非行政许可审批实现清零。基本完成省级机构改革，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更加优化。工商登记实现“四十一证合一”，营商环境持续改善，新增规上企业44户、中小微企业1010户。省属企业“3+10”改革试点、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试点、三项制度改革试点有序推进，企业改革脱困工程效果显现。推进财政零基预算和存量资金“清零”行动，清理规范重点支出挂钩机制。开展普惠金融综合示范区试点。农垦改革、土地确权改革、国有林场改革重点任务全部完成，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村集体经济“破零”工程稳步推进。出台《深入推进“一带一路”建设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加快建设西宁综合保税区，与沿海沿边地区建立大通关合作机制，成功开行首列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铁海联运班列，举办哈萨克斯坦青海品牌商品展览会，自营产品出口增长21%。加大“走出去、引进来”力度，成功举办青洽会、藏毯展等展会，参加首届进口博览会并取得良好成效，招商引资到位资金750亿元。对口援青升级加力，签订实施六省市战略合作协议，落实援青资金16亿元、援助项目近400个。

——**民生福祉稳步增进**。年度民生实事工程圆满完成，向全省人民的承诺全部兑现。有望实现12个贫困县摘帽、526个贫困村退出、17.6万贫困人口脱贫，易地扶贫搬迁完成“十三五”总工程量的97%。就业大局稳定，城镇新增就业6.2万人，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农牧区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113.9万人次。完成社保提标扩面任务，调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健全完善企业职工工资指导线，开展农民工工资清欠行动。狠抓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开展青南支教，义务教育巩固率提高到96.8%，学前三年毛入园率和高中阶段毛入学率分别提高3.8个和4个百分点，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加快构建，开启“部省合建”青海大学、“省校共建”青海师大新模式，省属本科高校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实现全覆盖。深化综合医改，深入开展青南地区支医工作，完善分级诊疗制度，三分之二以上的县就地就诊率达80%以上，包虫病等重大疾病和地方病防治成效明显。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文化“进村入户”工程扎实推进。成功举办环湖赛、国际冰壶精英赛和省运会，12个项目入选全国优选体育产业项目名录。建成300个高原美丽乡村和16个美丽城镇。茫崖、冷湖行委撤并设市。开工城镇棚户区改造3.05万套，综合整治老旧小区2万套，改造农牧民危旧房6万户。“厕所革命”超额完成年度任务。食品药品监管力度加大，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向好，社会和谐稳定。

在形势错综复杂、困难压力超预期的情况下，取得这些成绩实属不易。这是省委省政府带领全省上下始终保持定力，坚决顶住压力，充分激发活力，沉着应对、科学决策、稳扎稳打的结果；是各地区、各部门认真执行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审

议批准的《政府工作报告》和《计划报告》，切实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意见，聚焦目标、迎难而上、担当尽责的结果；是全省各族人民齐心协力、持续攻坚、锐意进取的结果。一年来，全省上下坚持目标导向，坚定发展信心，注重主动作为，狠抓工作落实，牢牢掌握了工作主动权。**坚持抓早抓实，稳定经济运行。**省委省政府相继召开两次全省经济形势分析会研究部署，成立完成目标任务推动组，制定地区部门落实清单，强化调度，以月保季，以季保年，力促各项指标稳中有升。**坚持问题导向，加强督导落实。**主要领导强化担当，靠前指挥，亲赴各地督导调研，现场研究部署，深入检查指导，压实责任，推动形成了全省一盘棋、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坚持转变作风，改进工作方法。**落实“710”工作机制，精心组织“百日攻坚”“黄金季会战”“夏秋季攻势”和“收好官、开好局”专项行动，创造性开展“四个奔着去”大抓落实活动，以国务院大督查为契机破解难题，有序有力推动工作落地见效。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定地方性法规4部，438件人大代表意见建议、327件政协委员提案全部按期办结。

二、2019年经济社会发展环境和主要目标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青海解放70周年，是落实“十三五”规划、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

标的关键之年，做好全年工作意义重大、责任重大。我省发展面临不少有利条件：一是我国发展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经济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态势不会改变，国家在“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兰西城市群、乡村振兴、东西部扶贫协作、国家公园体制试点、支持四省藏区发展等领域不断释放新的政策机遇，特别是继续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为推动我省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大动力。二是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确定的“一优两高”战略部署和“登高望远、自信开放、团结奉献、不懈奋斗”的新青海精神，是省委省政府治青理政方略的又一次与时俱进，凝聚起全省各族人民建设更加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青海的强大合力。三是我省自身发展基础不断夯实，增长动能加速转换，改革红利持续释放，对外开放范围扩展层次提升，资源、资本、劳动力配置效率不断优化，居民收入增速连续多年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经济社会发展持续迸发强大活力。

但同时，在长期和短期、内部和外部等因素共同作用下，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也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主要是：工业结构调整阵痛凸显，实体经济困难较多；创新发展能力不强，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尚处于起步阶段；有效需求缺乏支撑，投资、消费快速增长压力较大；财政收支矛盾突出，金融领域潜在风险不容忽视；资源环境约束日益趋紧，生态价值和潜力尚需充分挖掘；居民增收渠道较窄，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

平有待提高。此外，中美经贸摩擦影响将对我省外贸及就业带来新压力。我们要正视困难，直面问题，抓住主要矛盾，有针对性地加以解决。

在综合研判国内外发展形势、分析增长动力、兼顾发展需要和可能的基础上，省委省政府研究确定2019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及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三届四次、五次全会的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进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深入实施“五四战略”，奋力推进“一优两高”，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工作，进一步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推动三大攻坚战取得阶段性成果，推动改革开放更加深入，推动社会治理水平不断提升，推动人民生活持续改善，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打下决定性基础，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青海解放70周年。

建议2019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地区生产总

值增长6.5%—7%，固定资产投资增长7%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左右，地方公共财政收入与地区生产总值同步增长，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高于经济增长速度、力争达到8%，城镇新增就业6万人，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105万人次，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左右，主要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保持在80%以上，水生态修复、水环境保护和水资源管理全面加强，湟水河出省断面保持Ⅳ类水质，节能降碳、主要污染物减排指标控制在国家规定目标以内。

实现这些目标还有大量的基础工作要做，有大量的硬骨头要啃，有大量的不确定因素要应对，压力不减，难度不小，需付出艰辛努力。

三、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任务措施

2019年经济社会发展任务重、头绪多、要求高，必须统筹兼顾，既要稳固局面，切实把中央“六稳”要求落到实处，有效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又要抢抓机遇，全面落实“一优两高”战略部署，持续推动新青海建设再上台阶。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按照“巩固、增强、提升、畅通”的方针，巩固“三去一降一补”成果，增强微观主体活

力，有效提升产业链水平，缓解企业困难，大力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实施好中国制造2025青海行动方案，加大政策支持，引导土地、金融、创新、人才等要素向传统产业改造提升集聚。实施一批制造业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重大工程，应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促进生产、管理和营销模式变革。加快编制盐湖资源综合利用规划，推动盐湖化工向系列化、高品质化、多样化发展，提升全产业链竞争力。推进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和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大力实施盐湖集团500万吨钾肥挖潜扩能改造、“2+3”碳酸锂、60万吨烯烃、夏日哈木镍钴矿采选等一批重点产业项目。实施高原特色轻工业振兴计划，大力发展青稞酒、高品质牛羊肉、枸杞、藏毯、民族服饰及特需品，促进特色轻工业提质量、上档次、扩规模。着力壮大一批优势企业，扶持一批发展潜力大的中小微企业，落地一批综合效益好的延链、补链项目，力争培育新增规上企业40户、中小企业1000户。稳步推进企业优胜劣汰，加快处置僵尸企业。

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全力打造清洁能源示范省，加快建设青海至河南特高压直流工程、海南海西两大“千万千瓦级”清洁能源生产基地，启动青海至华东特高压外送通道前期、核能开发利用前期，开展提高光伏转化率、延长光热储能时间、大规模远距离清洁能源输电等重大技术攻关，构建水光

风核热互补清洁能源体系。加紧研究推动清洁能源供暖，因地制宜，统筹利用，不断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做好干热岩、页岩气等新型能源开发利用研究，继续开展可燃冰科研工作。大力发展金属合金、有机化工、电子信息、动力储能、光电为重点的新材料产业，推动向高值功能化方向延伸。全面开工比亚迪二期14吉瓦时动力电池、海东8吉瓦时动力锂电池和隔膜纸等项目。发展特色生物资源精深加工，以健康制品和药品为方向，构筑高原特色生物产业集群。加快研究数字经济发展布局和工作机制，实施数字产业培育壮大、数字服务创新突破、数字工业试点示范、数字政务推广应用等一批重大项目，在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等领域打造标杆。建设新能源大数据创新平台、大美青海生态云、昆仑警务云，力争实施国家级大数据灾备中心项目。积极推进5G商用试点，实现网络提速降费。实施军民融合企业培育工程，加快发展军民两用高端机床、高寒地区特种电源等产业。

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完善科技评价和诚信体系，落实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允许转制院所和事业单位管理人员、科研人员持有股权，搭建科技成果信息汇交平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健全政府采购制度，加大对重大装备和关键产品的支持，把首台首套政策落到实处。实施好创新发展行动和“百项创新攻坚”工程，启动一批重大科技专项，加快锂产

业和盐湖资源综合利用等创新中心建设，大力推进火星模拟基地、国家天文望远镜等项目，积极参与第二次青藏高原科考活动。培育科技型企业40家、高新技术企业20家、科技小巨头企业5家，新增省级企业技术中心3—5家。升级各类“双创”平台载体，支持科技人员、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创新创业，大力发展创业投资。实施“昆仑英才”“青海学者”“高端创新人才千人计划”，完善住房、就医、社保、子女入学等保障服务政策，规划建设人才公寓。

有效降低企业成本。开展降本增效专项行动，减少行政审批，优化环保、消防、税务、市场监管等执法方式，切实降低企业合规成本。对小微企业和科技型初创企业实施普惠性税收减免，降低社保缴费率，稳定缴费方式。清理规范地方收费项目，加大对乱收费查处和整治力度，公开一批典型案例。鼓励金融机构优化增信措施，降低民营经济特别是中小企业融资成本。提高电力交易市场化程度，加快推进输配电改革，改进电网成本监管，推进形成青海“电力特区”。提高综合交通运输网络效率，协调降低公路、机场、铁路等收费，减少物流成本。

（二）持续打好三大攻坚战

有效防范各种风险。坚持结构性去杠杆的基本思路，把国有企业去杠杆作为重中之重，优化企业资产配置，落实好“一企一策”风险处置方案，对有市场、管理好、符合政策的企业

加大信贷投入，推进市场化法制化债转股和企业改革，从根本上解决重点企业债务兑付风险。有效防范处置银行不良资产，开展涉金融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金融活动，坚决避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落实好防范化解地方债政策措施，严控增量、化解存量、把握好度。切实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埋，区分轻重缓急，严把建设规划关、项目审核关、投资计划关。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合理引导房地产市场预期和购房行为，防止房价出现异常波动。

认真做好精准扶贫。持续在“八个一批”和“十个专项”上聚焦发力，注重扶贫扶志扶智相结合，重点解决好“两不愁三保障”面临的突出问题，确保全省剩余的17个贫困县全部摘帽、170个贫困村全部退出、7.7万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实现绝对贫困人口全部清零。做好中央巡视组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发现问题整改。聚焦深度贫困，集中资金、项目和政策举措，重点解决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及基本医疗有保障的问题。推进牦牛、青稞、光伏、乡村旅游、民族手工艺等五大扶贫产业，实施50个乡村旅游项目。瞄准特定贫困人口精准帮扶，探索建立特殊类型贫困家庭长效脱贫解困机制。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措施，增强内生动力。持续巩固脱贫成果，做到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研究出台

贫困边缘户群体的帮扶举措。

推动污染防治取得新成效。落实好国家《关于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绿色创建行动总体方案》，完善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公众广泛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抓好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落实环境保护责任，打好八场标志性战役，强化铁腕治污力度。实施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作战计划，强化联防联控，稳妥淘汰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因地制宜推动“煤改电、煤改气”等清洁供暖，持续治理机动车尾气污染，开展工业污染源排放达标管理，确保空气质量稳步提升。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加强饮用水源地管护，开展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巩固提升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强化管控修复。扎实开展“绿色细胞工程”，加快发展绿色建筑，推广新能源汽车，鼓励绿色出行。构建固废分类收运、处置和循环利用体系，开展生活垃圾强制分类试点，启动城市垃圾焚烧处置项目，创建全域无垃圾示范州、示范县。完成省以下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

（三）扎实推进乡村振兴

深化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好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意见和规划，推进十大行动计划，在抓好27个村试点的基

础上，再确定扶持25个村开展试点示范。稳固粮食生产能力，落实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强化远程储备，确保粮食市场供应。科学划分乡村经济发展片区，重点打造东部特色种养高效示范区、环湖农牧交错发展先行区、青南生态有机畜牧业保护发展区和渔业资源保护与适度开发带，推进全域绿色有机农牧业示范省建设。持续打造“四个百亿元”产业，力争认定1个国家级产业园、5个省级现代农牧业产业园。启动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推行“三品一标”认证和标准化种养殖，实行农牧渔全链条标准化绿色生产。开展牦牛、藏羊等重要农产品质量追溯试点，扩大牛羊肉、枸杞、冷水鱼等优质产品高端市场供应，力争牦牛、青稞、三文鱼标准上升为国家标准，打造一批“青字号”特色农业品牌。有效防控处置非洲猪瘟疫情，坚决防止扩散，稳定畜禽产品生产供应。注重发挥农牧民主体作用和首创精神，完善支持政策，加强技能培训，激活乡村振兴内生动力。

构建产业融合发展体系。用工业化理念发展农牧业，用服务业方法经营农牧业，推动资本、人才、科技、理念下乡，培育10个产业强镇、打造20个“一村一品”“一乡一品”产业。实施农畜产品加工业提升工程，支持主产区农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综合利用，提高高原特色农产品附加值。实施休闲农牧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树立推介10个以上休闲农业和乡

村旅游精品品牌，打造一批现代庄园牧场，谋划建设乡村健康养老项目。加快益农信息化建设，推动公益服务、便民服务、电子商务、培训体验全面落地。组建10个“公司+农牧民合作社+基地+农牧民”产业化联合体，扶持100个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训新型职业农牧民1万人，统筹解决小农户生产经营困难。

建设生态宜居新家园。启动实施“百乡千村示范工程”，打造300个高原美丽乡村，推动由分散建设向区域连片整体推进转变，分类、梯次推进村庄建设。增加农牧区基础设施投入，抓好饮水安全、电网改造、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数字乡村等工程，建设农村公路4000公里、便民桥梁150座。保障农村牧区基本出行条件，鼓励发展乡村公交，实现具备条件的建制村全部通客车。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1000个村庄和游牧民定居点整治项目，加快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健全完善运营管护长效机制。推进东部农业区散煤替代。开展“大棚房”问题专项整治。

加强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实施高标准农田、现代种业、现代农牧业科技创新驱动、智慧农牧业引领、种养结合循环农业等专项工程，加快马铃薯、油菜、牧草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建设，更新提升农牧业技术装备。加快建立以供水安全、防洪安全、生态安全为核心的水安全保障体系，实施好引大济湟西干渠、北干渠二期、蓄集峡水利枢纽、那棱格勒河水利枢

纽等重大水利工程。把“引黄济宁”工程作为优化水资源配置、破解兰西城市群水资源短缺问题的重大生态和民生工程，全力推进前期，力争年内开工。推进湟水南岸灌溉、“三滩”引水生态综合治理、柴达木盆地水资源配置、香日德水库及灌区、“引通济柴”等重大工程前期，研究推动共和盆地及其外围水资源配置工程。

（四）增加优质生态产品供给

构建生态文明体系。抓好三江源和祁连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加快申报青海湖、昆仑山国家公园，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管理体系。筹办好“国家公园论坛”和“世界自然遗产地论坛”，发布三江源国家公园公报。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加快编制省域空间规划，积极推进资源环境承载力试评价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科学划定“三区三线”，实现主体功能区战略格局在市县层面精准落地。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科学整合自然保护地布局，加快自然保护地勘界定标，建立“三线一单”管理机制，完善“天空地一体化”生态环境监测评估预警和综合监控平台。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体系，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逐步建立常态化、多元化、市场化的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大力倡导绿色价值观，开展生态环境科普“五进”、环保大讲堂、绿色创建等活动。

抓好生态工程建设。扎实推进重点地区生态保护建设工程，谋划三江源三期、祁连山二期等新项目，抓好天然林保护、退牧还草等专项工程，深入推进木里等矿区生态恢复。规划实施湟水河全流域生态修复和综合治理工程，着力打造湟水沿岸宜居带、景观带和生态走廊。加强矿产资源开发集中地区地质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努力建设格尔木、都兰、大柴旦3个国家级矿业绿色发展示范区。抓好国土绿化，重点开展构建河湟绿色屏障、重点工程造林绿化、城乡绿化美化、高标准绿色通道、全民义务植树等八大行动，完成营造林400万亩以上。

（五）积极扩大省内需求

发挥投资关键作用。深化“项目生成年”活动，实施补短板提速、前期攻坚和审批破冰“三大工程”，努力提高投资的有效性、精准性。加快建立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协调机制，实行重大项目储备通报，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加大脱贫攻坚、农业农村、水利、生态环保、社会民生、能源、交通等领域补短板投资力度，推动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建成投运格敦铁路、格库铁路、青藏铁路格拉段扩能改造工程，开工西成铁路，推进青藏铁路格拉段电气化改造前期，开展西格段高速铁路前期研究。积极打造“东部成网、西部便捷、青南通畅、省际连通”的公路网络，建成京藏高速扎倒段、曼大高速克图至大通段，加快建设西宁至互助、加定至西海至察汗诺、扁都口

至门源等高速公路及河南至鄂尔哈期桥青甘界等公路，开工化隆至循化、油砂山至青新界、格尔木至茫崖等高速公路及盘坡至大通河等公路，实施“畅通西宁”绿色交通升级版。建成贵德通用机场，开工西宁机场三期、青海湖机场、玉树机场改扩建工程，力争开工都兰通用机场。实施“百项万亿”重大工程项目和310项重大前期项目，提高前期工作进度和质量，完善重大项目储备和滚动接续机制。抓住东部地区产业向中西部转移的机遇，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的桥梁纽带作用，包装引进一批优质产业项目。加快投融资服务引导转型，对各类投资审批事项实行“一码运转、一口受理、一网通办”，大幅压减评价评估环节和审批时间。在交通、油气、电信等领域推介一批投资回报机制明确、商业潜力大的项目，依法合规采用PPP等方式撬动社会资本投入，严格兑现合法合规的政策承诺，推动项目顺利实施。

积极拓展消费新增长点。瞄准消费升级势头，制定出台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实施方案。以培育优质限上企业、提升品质消费、促进节日消费、开展居家服务为抓手，支持各市州打造特色街区和高品位步行街，树立一批家庭服务品牌。实施优质消费升级增效行动计划，开展放心消费示范区、放心消费品牌创建活动，办好“地方特色小吃大赛暨西宁美食节”，组织开展“消费促进月”“购物节”等活

动，打造青海老字号和特色新品牌。创建全域旅游产业改革创新区，规划建设十大旅游知名景区、十个生态旅游示范区，推进察尔汗盐湖旅游资源开发、青海之窗文旅城、循化撒拉尔水镇、唐卡艺术风情小镇等项目，打造一批精品景点、精品线路、一流景区。大力发展自驾车旅游、乡村旅游、藏区旅游、工业旅游、体育健康旅游、智慧旅游。全年接待游客总量和旅游总收入均增长20%以上。依托独特的消暑避夏、民族医药等优势，大力发展高原康养产业，促进医养融合。探索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积极引进阿里巴巴国际站，加快申报海东市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打造“青海原产地商品天猫官方旗舰店”，建成一批市州级电商综合服务基地和县级综合服务中心，力争电商交易额突破800亿元，网络零售额达350亿元。完善物流枢纽网络，加强公铁转运站等公益性、准公益性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西宁、海东申报供应链体系建设试点城市。完善社区生活便民服务体系，鼓励社区商业体系化发展，探索发展新型服务。进一步放宽服务消费领域市场准入，大力发展养老服务和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加快教育、文化、体育、家政等服务业发展。

（六）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构建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坚持把东部地区、柴达木地区率先转型发展作为新时代区域协调发展的战略重心，优化国土

空间开发布局，调整区域流域产业布局，着力构建西宁—海东都市圈、柴达木东西呼应的核心增长极，兰青—青藏（西格段）—格库铁（公）路为主线横贯东西、侧翼相连的经济发展轴，三江源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青海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祁连山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共同构筑的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形成保护与发展相得益彰的“两核一轴一高地”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

统筹东部、柴达木、环湖、江河源四大片区协调发展。实施好兰西城市群“1+N”政策，推进都市圈建设，研究打造综合改革试验区战略平台。加快打造宜居宜业宜游“大西宁”，推进多巴新城建设。不断完善海东城市功能，支持河湟新区加速崛起，努力打造全省副中心城市。支持海西加快发展和转型，在建设全国循环经济示范区上迈出新步伐。推进环湖地区特色化、城镇化发展，抓好青甘川交界地区平安与振兴工程，支持青南地区打造绿色“江河源”。加快实施藏区“十三五”规划项目，在生态保护、基础设施、产业发展、民生改善等方面加大建设力度，缩小区域间的发展差距。编制我省黄河生态经济带发展规划，积极打造湟水生态经济带。

加快推动新型城镇化。制定出台《全省城镇带动战略实施方案》，年内召开城镇工作会议。有序推进同仁、共和、贵德、海晏、玛沁5县撤县设市和湟中县撤县设区工作，实施10个美

丽城镇建设项目，打造一批特色小镇。推进数字城市、智能城市、绿色城市、人文城市、海绵城市建设，加快补齐城市功能短板，推动公共交通优先发展，缓解“停车难”问题。提升城市网格化、信息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促进产城融合、职住平衡、生态宜居。进一步放宽城市落户条件，推进农牧业转移人口就地就近市民化，加大“人地钱”挂钩配套政策力度，增加居住证公共服务项目，统筹推进进城落户和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稳步推进园区改革创新。促进全省生产力布局向园区倾斜、产业向园区集中、要素向园区流动、企业向园区聚集。优化园区形态和布局，促进优势互补、集聚集约、错位发展。支持园区设立专项科技资金、绿色低碳循环资金，推进园区向绿色化循环化智能化方向转型升级。促进园区开发主体多元化，丰富“园中园”“官助民办”等多种开发模式。支持县域经济发展，打造多元化增长极。

（七）持续激发市场动力活力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精简审批、证照事项，探索推进“最多跑一次”“一网通办、一事通办”“不见面审批”改革，推进跨部门、跨层级审批事项网上协同办理，省级实现网上可办政务服务事项不低于90%。加快打造一网全贯通、事项全覆盖、流程全优化、承接全落地的市

州、县、乡镇三级便民服务体系。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现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全覆盖，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完成市州、县区机构改革任务。深入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统筹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等重点领域诚信建设，强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完善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积极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推动央企参与我省地方国企改革重组和结构调整，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启动企业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实施财政全过程绩效管理，加快预算支出进度。深化农村牧区改革，完善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建立健全土地承包权依法自愿有偿转让机制，推进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完善农业保险政策体系。规范政府定价管理方式，加快放开竞争性领域价格，深化水电气运等领域价格改革。推进公车、盐业、林业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

大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全力落实好国家在减轻税费负担、解决融资难题、完善环保治理、提高科技创新能力等方面的政策，制定进一步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开展市场主体发展促进年活动。落实好国家针对小微企业的普惠性减税等措施，加快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梯队，提升中小企业产品质量、技术装备、智能制造、能效环保和安全水平。推进市场

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改革，加快推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开展产权保护领域政务失信专项治理，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形成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长效机制，引导民营企业参与补短板项目建设。实施净化市场专项行动，探索建立营商环境评价机制，积极开展试点，有效破解“准入不准营”问题，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办好2019年全国工商联常委会和中国民营企业500强峰会，扩大青海影响力，吸引更多民营企业来青投资兴业。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实施企业家培育工程，营造有利于非公经济发展和企业家健康成长的政策、法治、市场和投资环境。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做实数据、摸清家底。

拓展开放广度和深度。密切跟踪中美贸易摩擦对我省经济发展和企业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研究应对预案并根据形势变化调整完善。深度融入“一带一路”战略，贯通俄罗斯—欧洲、中亚—西亚、南亚三条青海绿色通道，打造以青海为起点的“一带一路”盐化走廊，办好“一带一路中的青海”展览会、外交部青海全球推介活动，积极筹划清洁能源论坛、首届国际生态产业博览会。强化西宁、海东、格尔木三个节点城市外向型经济功能，加大六大出口基地建设力度，认定1—2个国家级和省级外贸转型示范基地，培育壮大具有代表性和牵头作用的外向型企业。稳定藏毯、民族服饰等传统产品

出口，扩大枸杞、藜麦、牛羊肉、三文鱼等特色农产品出口，引导电力、光伏、有色金属等企业“走出去”开展国际产能合作，支持骨干企业到境外开展对外承包工程。加强与沿海沿边地区通关一体化合作，完善西宁机场口岸基础配套，积极推进青藏国际陆港、西宁综合保税区建设。积极融入长江经济带发展，加强省际间、区域间的协商合作，推动流域生态保护合作取得突破。坚持内外资并举，创新招商引资方式，“引大入青、引优入青、引新入青”，充分发挥青洽会、环湖赛等展会赛事作用，全年招商引资到位资金不低于上年。落实省党政代表团赴援青省市学习考察成果，召开支援帮扶工作协调推进会，推动支援帮扶和东西部扶贫协作取得新成果。

（八）发挥财政金融支撑作用

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准确把握国家重大政策机遇，有的放矢、积极争取，努力实现中央各类补助较快增长。培育税收增长点，推进环境保护税改革，完善资源税相关政策，跟进落实国家消费税、车辆购置税、个人所得税和房地产税等改革。严格落实中央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深化“营改增”改革，坚决防止收取“过头税”、乱收费等行为。全力争取地方政府债券限额实现较大突破，统筹把握好债券项目安排。优化支出结构，保障脱贫攻坚、生态保护、高质量发展、基础设施补短板等重点投入，扩大财政对经济增长的即期拉动作用。清理整

合专项资金，统筹部分小散碎、结余过大、使用不规范的项目。用好用活政府引导基金，整合设立大基金，撬动更多资金投向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压缩一般开支。

增强金融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继续争取差别化政策，提升融资对接服务能力，以设立基金、贷款贴息、保险补贴等方式支持科技创新重大项目和重点工程，鼓励银行向民营企业发放3年期以上的中长期贷款。引导推动中小银行和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规范健康发展，支持发展地方法人保险机构、消费金融机构、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新业态，稳妥推进农信社改制。探索建立企业债券省级风险缓释基金。推动绿色债券融资，建立绿色发展基金，探索在青海股权交易中心开设生态板。认真抓好普惠金融综合示范区试点，推广“双基联动”，稳步推进“两权”抵押贷款试点，引导金融机构下沉网点、延伸服务。

强化财政金融联动。依托财政资金引导金融资金先期投入，放大财政资金倍数，加大对重大公益性建设项目的支持力度。调整完善财政资金支持产业发展方式，逐步改变直接投入模式，探索推广融资担保、股权投资等新方式，撬动信贷和社会资金加大对经营性领域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支持力度。做大做强政府性融资担保平台，分领域、分

行业开展银企对接，切实纾解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

(九) 进一步增进民生福祉

促进就业增收。推动产业、企业、就业“三业联动”，落实各项创业就业政策，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和创业引领计划，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和退役士兵的接收安置工作，加大公益岗位挖潜，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公开考录招聘。实施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培育壮大“拉面经济”等青海特色劳务品牌，持续发展“虫草经济”等特色原生产业。开展各类就业援助活动，做好去产能分流职工、残疾人等就业工作，动态消除“零就业家庭”。密切关注受中美贸易摩擦传导影响大的企业，落实失业保险待遇或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确保就业大局稳定。落实好国家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划纲要和促进居民增收行动计划，实施收入提升行动，执行好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深化机关企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健全工资支付保障长效机制和最低工资标准增长机制，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拓宽居民经营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渠道。

办好民生实事。按照国家《关于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的指导意见》，研究制定地区标准规范，积极开展标准化试点。启动实施青海教育现代化2035，基本消除城镇大班

额，完成县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教育脱贫攻坚目标，进一步优化高职院校布局结构、高等教育学科结构，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巩固控辍保学成果。广泛吸引社会力量，增加学前教育、农村贫困地区儿童早期发展、职业教育等投入，筹划新建一所科技类本科大学。组织召开中藏医药发展大会、卫生援青工作会议，加快建设省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省人民医院城北院区等项目，开展社会办医示范行动，强化短缺药、低价药、抗癌药、儿童用药保障，加大农牧区贫困人口和城市困难职工医疗救助力度。强化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乡镇综合文化站提升、广播电视收音机进帐篷、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等工程，推进智慧广电建设，支持影视文化产业健康发展。广泛开展全民健身、竞赛表演等活动，争创全国运动健身模范市州、县区。落实三年棚改攻坚计划，改造棚户区1万套，老旧小区综合整治3万套。实施农牧区危房改造1.5万户、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3万户。实施“厕所革命”三年行动方案，如期完成年度建设任务。抓好“菜篮子”建设，优化中小型蔬菜批发市场布局，跟踪分析重要商品市场供需和价格变化，统筹做好保供稳价工作。

确保社会和谐稳定。抓好煤电油气运调节工作，重点加强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完善极端情况下的能源应对预案，确保重要时段、重点区域和民生用能不出问题。加强社会治安

综合治理，有效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强化预警平台、救援队伍、保障设施建设，严防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加大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抓紧建设追溯体系，整治突出问题。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做细做实预案，有效应对地震、春旱、洪涝、雪灾等灾害。

各位代表，2019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任务艰巨而繁重，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省人大指导监督，积极听取省政协意见建议，认真落实“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深入实施“五四战略”，扎实推进“一优两高”，埋头苦干、攻坚克难、锐意进取，确保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和青海解放70周年，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谱写好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青海篇章作出新贡献！

关于《青海省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9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修改情况的说明

按照会议安排，我们听取了各代表团对《青海省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的分组审议，共收集对《报告》的意见建议和工作建议17条，我们本着能吸收尽量吸收，一些原则性意见和建议在工作中抓好落实的原则，拟对报告做5处修改。现报告如下，请予审定：

1. 《报告》第16页第9行“实施好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意见和规划，推进十大行动计划，在抓好27个村试点的基础上，再确定扶持25个村开展试点示范”修改为“实施好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意见和规划，在抓好27个村试点的基础上，再确定扶持25个村开展试点示范”。

2. 《报告》第20页第9行“实施‘畅通西宁’绿色交通升级版”修改为“实施‘幸福西宁’绿色交通升级版”。

3. 《报告》第24页倒数第8行“推进公车、盐业、林业等

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修改为“推进公车、盐业、林业、供销社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

4. 《报告》第26页第8行“充分发挥青洽会、环湖赛等展会赛事作用”修改为“充分发挥青洽会、环湖赛、文化旅游节等展会赛事作用”。

5. 《报告》第29页第7行“强化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后加“传承弘扬红色文化”。

对代表们提出的具体项目及相关建议，我们已逐一梳理，在今年工作中统筹考虑、深化研究。

青海省副省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田锦尘

2019年1月29日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青海省2018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 的审查结果报告

(2019年1月29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新平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提出的《青海省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以及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会前，省十三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提出了审查意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初审意见对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大会期间，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财政经济委员会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18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发展环境和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的形势，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全省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各项决策部署，扎实落实省委十三届三次、四次全会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入实施“五四战略”，奋力推进“一优两高”，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稳中有进、稳中向好，完成了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各项成绩来之不易。同时，也面临实体经济困难明显增多、创新发展能力不强、投资和消费增长趋缓、风险防范不容忽视等问题和挑战。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省人民政府提出的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全面贯彻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了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及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扣省委十三届四次、五次全会部署，指导思想明确，目标积极稳妥，重点任务突出，措施切实可行。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本次代表大会批准《青海省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

2019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全省各地区各部门

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落实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精神，深入实施“五四”战略，奋力推进“一优两高”，推动三大攻坚战取得阶段性成效，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提振企业和市场信心，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打下决定性基础，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青海解放70周年。为此，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针对突出问题，打好三大攻坚战。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建立健全重大风险识别和监测预警体系，妥善处置国有企业债务隐患，着力防范重大风险，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引导金融部门大力支持实体经济，特别要切实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大援企稳岗力度，推动“僵尸企业”市场出清。深入抓好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坚决打好我省八场标志性战役，总结完善形成长效机制。以确保实现绝对贫困人口“清零”为目标，以抓紧中央扶贫专项巡视反馈问题整改为着力点，集中精力攻难点、补短板，精准实施扶贫项目，巩固脱贫成果，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加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统筹衔接，深化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帮扶，研究解决收入水平略高于建档立卡贫困户的群体缺乏政策支持等问题。

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按照“巩固、增强、提升、畅通”方针，在“破、立、降”上再发力，巩固“三去一降一补”成果。大力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支持盐湖化工等传统优势产业向系列化高品质化多样化发展。着力促进轻工业提质升级，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国家清洁能源基地和配套产业、外送通道建设，推动新材料产业向高值功能化方向延伸，推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深化“放管服”和商事制度改革，对所有涉及市场准入的行政审批事项按“证照分离”模式进行分类管理，进一步压减各类行政许可、生产许可和产品强制性认证种类，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完善信用监管，全面推进市场监管等领域综合执法改革，着力优化竞争和营商环境，增强微观主体活力，破解融资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难题，进一步畅通经济循环。

三、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着力推动绿色发展。以国家公园省建设为引领，以三江源、祁连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为基础，着力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和生态文明制度建设。落实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探索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推动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完善河湖长制，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国土绿化、农村牧区垃圾和污水处理、厕所革命等方面取得新进展。

完善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支持发展生态农牧业、生态旅游和生态文化产业，加大工业园区绿色化循环化改造，推进循环经济地方立法，加快推进产业结构、空间结构、能源结构和消费结构绿色转型。

四、发挥投资和消费有效作用，保持经济平稳增长。发挥投资的关键作用，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精准有效扩大投资，进一步促进“十三五”规划重点项目开工并加快进度，着力提升产业投资水平。落实好国家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指导意见，抓住机遇跟进衔接，争取一批新的重点项目进入国家盘子。有效发挥产业基金作用，创新多元投融资机制，推动政府投融资公司市场化转型。落实好促进民间投资增长的一系列举措，加强项目用地、基础配套、环评审批、资金落实及履约承诺等强化项目生成方面的协调督办，健全项目推进机制。充实完善项目库，提高质量和成熟度，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强政银企对接，保障重大项目特别是在建项目正常资金需求。完善促进消费的体制机制，培育消费新热点，紧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不断改善消费基础设施和消费环境，积极拓展全域旅游、健康养老、家政服务、育幼、教育、文化、体育、信息等服务消费，扩大高品质产品和服务供给，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青海省2018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2019年预算的决议

(2019年1月31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青海省2018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9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2019年预算草案，同意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青海省2018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9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19年省本级预算。

青海省2018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2019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9年1月27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青海省财政厅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2018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9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并请政协各位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18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8年，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全省各级财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三届三次、四次、五次全会部署，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全面落实“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着力推动“四个转变”，深入实施“五四战略”，奋力推进“一优两高”，认真执行省人大各项决议，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积极财政政策，严格贯彻执行预算法，依法加强组织收入，优化财政支出

结构，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

（一）2018年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1）全省执行情况。2018年，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72.9亿元，预算执行率为103.1%，较上年完成数增长10.8%。加上中央补助收入1230.4亿元，发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424.8亿元（含置换一般债券218亿元），上年结转18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93.3亿元，调入历年财政存量资金及政府性基金等15.3亿元后，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2054.7亿元，剔除发行的置换一般债券，全省实际总财力1836.7亿元，较上年增加179.7亿元。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47.5亿元，预算执行率为95.2%，较上年完成数增长7.6%，债务还本支出219.1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9.3亿元，上解支出1.1亿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97.7亿元，全部为结转下年支出。

（2）省本级执行情况。省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4.3亿元，预算执行率为101.3%，较上年完成数增长9.3%。其中：税收收入59亿元，预算执行率为93.1%，增收4亿元，增长7.3%；非税收入25.3亿元，预算执行率为127.4%，增收3.1亿元，增长14.2%。加上中央补助收入300亿元（中央补助我省收入1230.4亿元，扣除对市州补助930.4亿元），发行地方政

府一般债券330.8亿元（含置换一般债券174.2亿元），上年结转11.8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0亿元，调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3亿元后，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797.2亿元，剔除发行的置换一般债券，省本级实际总财力623亿元，较上年增加36.4亿元。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33.3亿元，预算执行率为95%，增长8.5%。债务还本支出174.4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0.6亿元，上解支出1.1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27.8亿元。重点支出情况为：一般公共服务33亿元，预算执行率为100%（下同）；公共安全43.1亿元，94%；教育29亿元，87.6%；科学技术8.3亿元，99.6%；文化体育与传媒12.1亿元，85.1%；社会保障和就业78.4亿元，9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54.3亿元，98%；城乡社区26.2亿元，99.2%；农林水35.6亿元，93.5%；交通运输111.7亿元，96.8%；住房保障9.2亿元，99.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省政府性基金总收入265亿元。其中，当年收入136.9亿元，预算执行率为186%，中央补助收入12.2亿元，调入资金1.8亿元，上年结转65.1亿元，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49亿元（含置换专项债券2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228.6亿元，预算执行率为92.9%，调入一般公共预算10.9亿元，债务还本支

出8亿元，结转下年支出17.5亿元。

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88.3亿元，其中，当年收入28.2亿元，预算执行率为100.9%，中央补助收入-6.5亿元（中央补助全省12.2亿元，扣除对市州补助18.7亿元），上年结转60.6亿元，发行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6亿元（全省47亿元，转贷市州41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74.2亿元，预算执行率为86%，债务还本支出2亿元，结转下年支出12.1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3.3亿元，其中，当年收入1.6亿元，预算执行率为232.1%，上年结转1.7亿元，中央补助收入0.03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1亿元，预算执行率为70.8%，调出资金0.4亿元，结转下年支出0.9亿元。

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2.9亿元，其中，当年收入1.3亿元，预算执行率为229.4%，上年结转1.6亿元，中央补助收入0.03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9亿元，预算执行率为72.4%，调出资金0.3亿元，结转下年支出0.7亿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575亿元，其中，当年收入355.5亿元，预算执行率为106.1%，上年结余219.5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331.3亿元，预算执行率为98.5%，年终结余243.6亿元。

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420.9亿元，其中，当年收入291.4亿元，预算执行率为106.9%，上年结余129.5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284亿元，预算执行率为97.8%，年终结余136.8亿元。

具体情况详见《青海省2018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9年预算草案》，以上各项收支数据待财政部批复决算后，会有一些变化，届时向省人大依法报告相关事项。

需要说明的问题：一是关于地方收入超短收的情况。2018年省本级地方收入超收1.1亿元，其中：税收收入短收4.4亿元，主要是部分重点企业办理增值税延期缴纳所致；非税收入超收5.5亿元，主要是相关执收部门加大征管力度，森林植被恢复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专项收入，法院、国土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公安、法院罚没收入增长较多。二是关于中央转移支付安排执行的情况。近年来，省财政坚持财力下移方针，将中央转移支付的80%转移至市（州）县，2018年省对下补助930.4亿元，较上年增长11.9%，其中财力性补助达到499.1亿元，增强了地方政府统筹财力能力。三是关于预算执行变化的情况。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较年初预算620.3亿元减少87亿元，主要是在预算执行中，按照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的项目分配方案，将省本级预留资金下达到各地，相应减少省级、增加各地支出预算。四是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的情况。

2018 年全省发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424.8 亿元（新增债券 206.8 亿元、置换债券 218 亿元），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9 亿元（新增债券 47 亿元、置换债券 2 亿元），新增债券主要用于基础设施等公益性资本性项目建设，置换债券用于归还到期存量债务本金。按规定分别在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中作了反映。截至 2018 年底，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763 亿元，综合债务率 45.5%，全省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二）落实省人代会预算审查决议及财政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2018 年，按照省人大预算决议要求，省财政厅认真贯彻执行预算法，坚持问题导向，完善体制机制，规范收支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全力保障重点支出，力促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1. **地方财力规模稳步增长。**立足省情实际，突出重点，始终把做大财力总量作为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加强收入征管和质量提升。**坚持依法征管，完善收入监控体系，着力提升财政收入质量，确保财政收入应收尽收、及时足额入库，圆满完成了年初既定的目标任务。**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支持。**深化省情认识，强化责任担当，会同省级相关部门加大向中央部委的汇报衔接力度，加强协调配合，凝聚工作合力，突出工作实效，全年共落实中央各类补助资金 1230.4 亿元，增长 10.1%，比 2017

年增加113.2亿元，创历年新高。争取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额度261亿元。落实对口援青资金15.5亿元，增长8.5%。全省总财力突破1800亿元，为保障全省重点支出提供有力支撑。

2. 三大攻坚战举措有效落实。对标年度目标任务，增加资金投入，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有力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出台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明确违法违规举债负面清单，全面整改不规范举债行为。创新专项债券发行品种，医疗卫生专项债为全国首单。全面完成存量债务置换工作，按期足额归还到期债务本息。锁定政府隐性债务规模，制定化解方案，严守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加大精准扶贫力度。**聚焦深度贫困地区，下达财政扶贫专项资金63.9亿元，大力实施产业扶贫、易地扶贫搬迁、乡村振兴试点，设立贫困生态管护岗等，顺利推动12个贫困县摘帽、526个贫困村退出、17.6万贫困人口脱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污染防治。**下达资金72.6亿元，支持推进国家公园体制建设，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完善天然林保护和森林、湿地生态效益补偿机制。支持大气、水、土壤污染源头防治，实施城乡环境连片整治，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3. 财政政策落实积极有效。努力扩大财政支出规模，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大减税降费力度，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下达基建资金359.5亿元，支持“引大济湟”、湟水北干渠

工程、城市管网、国省干线、凤凰山快速路等重大项目建设，发挥有效投资对经济增长的关键性作用。下达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36.3亿元，支持工业企业转型升级、节能降耗、循环利用、企业技术创新、新旧动能转换、国企脱困发展等，培育和壮大经济新增长点。下达商业服务业资金15亿元，支持商贸流通、对外贸易、冷链物流、高原旅游等第三产业优质健康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做好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工作，落实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等减税政策，停征2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降低3项行政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全年累计为市场主体减免税费105.3亿元。

4. 民生保障水平持续提升。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加大民生领域投入，36项民生实事工程全面完成。落实积极的就业政策，通过支持保障重点群体就业、加大劳动技能培训、企业稳定岗位、打造劳务品牌等措施，全省就业更加充分。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支持实施学前三年行动计划、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普通高中攻坚计划、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高校综合实力提升等建设项目。落实各阶段教育学生资助政策，惠及学生99万人。支持健康青海建设，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深化“三医联动”，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着力提升公立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全面落实国家调整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工资政策，提高城乡居民医保、退休人员养老

金、最低生活保障、基本公共卫生等政策标准，巩固扩大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试点成果，满足居民多样化需求。持续改善城乡居住条件，支持实施棚户区改造3.05万套，综合整治2万套，农村危旧房改造6万户，建设高原美丽乡村300个、美丽城镇16个。推动文化体育事业繁荣发展，支持文化产业项目、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五馆”免费和大型体育场馆低收费向社会开放、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支持文化体育旅游等重大活动举办。

5. 财税体制改革纵深推进。在抓好已出台改革方案落实的基础上，继续推动制度创新，保持改革工作力度和连续性，提高改革工作质量。深化部门预算改革。以2019年预算编制为抓手，出台项目库管理、预算调整和调剂、基本支出预算编制、公用经费单项定额标准、政府采购预算管理等制度办法和操作规程，狠抓改革推进落实。改进预算编制方法，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将能够预计的中央转移支付及各类资金全部纳入年初预算盘子；积极推行“工作量”预算法，以行政效率和预算执行能力为依据，统筹安排部门支出预算；细化实化年初预算，将资金落实到具体地区和项目，年初预算到位率大幅提高。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建立可操作、能落地的管理机制，全面开展“清零”行动，打通盘活存量资金“最后一公里”瓶颈，除国家有特殊规定的资金外，将存量资金分类、分级次收回，

各级财政全年累计收回财政存量资金112亿元，存量资金问题得到较大缓解。**加强项目库建设。**注重项目储备工作，健全完善项目生成、入库、滚动管理等工作机制，建立分层设立、分级管理、滚动更新的单位、部门和财政三级项目库。要求编入预算的项目必须先纳入项目库，有充分的立项依据、明确的实施期限、合理的预算需求和可评价的绩效目标，未纳入项目库的一律不安排预算。**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出台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对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推动建立各级政府财力与事权支出相匹配的资金分担机制，促进各级政府更好履职尽责。印发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目录清单，理顺省级部门履职活动行为，规范省对下转移支付设置，准确界定省级支出和省对下转移支付，进一步建立健全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体系。**加快推进税制改革。**如期开征环境保护税，降低制造业、交通运输等行业增值税税率，落实提高个人所得税起征点政策。

6. 财政管理监督持续强化。狠抓制度建设和执行，严格依法理财，强化财政管理，切实管好用好财政资金和国有资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绩效目标实现对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的全覆盖，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试点正式启动，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运行监控；省对下财政管理和省级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指标体系进一步优化，与实际工作的契合度及针对性更高；重点专项

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扩围，涉及项目45个、资金288亿元。推进绩效信息公开，绩效目标和重点专项绩效评价结果分别随同预算、决算向人代会报告。**加大预算信息公开力度**，注重制度建设和抓落实并举，制定省级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模板，全年召开2次全省财政部门 and 省级预算单位工作人员培训会议，定期开展抽查和考核监督，全省所有政府和部门预决算报告及相关报表都进行公开，并附有解释说明。预决算公开工作全国考评名次较上年提升14位。**严格落实全口径预算管理**，加大预算统筹力度，将各类财政沉淀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比例提高至25%。**落实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意见**，清理规范重点支出挂钩机制，严格控制预算追加事项，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全省“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下降3.8%。**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制定青海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向国家报送国有资产综合报告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专项报告。**积极有效实施财政监督**，认真组织开展会计监督、预决算公开等检查及“小金库”专项治理，坚持依法依规定性处理，切实维护了财经纪律，保障了资金安全。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我们也清醒地看到财政工作相对于改革新要求和新形势仍然面临一些困难和不足，主要是：受经济下行和减税影响，全省总财力增长趋缓，制约了财政支出规模的稳定增长，民生、债务付息等刚性支出增长过快，加之

财政保障范围不断扩大，部分专项资金固化，收支矛盾十分尖锐；对竞争性领域投入较多，短期内改变财政直投企业的方式有一定难度；受提标政策影响，部分社保基金当年收不抵支，财政可持续受到影响；支出管理还需加强，预算执行进度较慢，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二、关于2019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草案

2019年，我国发展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经济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为财政收支稳定增长提供了利好条件。但发展面临的国际环境和国内条件都在发生深刻而复杂的变化，经济面临较大下行压力，部分重点领域风险压力增大。我省与全国形势基本吻合，一些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将对2019年财政收支产生较大影响。

一是地方收入受减税因素制约较大。从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财政工作会议释放的信号来看，2019年，中央将出台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对财政增收造成较大影响。**增值税方面**，适当降低增值税税率，提高小规模纳税人起征点，逐步建立增值税留抵退税制度。**企业所得税方面**，对小微企业、科技型初创企业实行普惠性税收减免。**个人所得税方面**，落实6项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减税幅度和覆盖面都将继续扩大。此外，部分省内重点企业经营困难，相继出现了延期纳税情况，也将

影响税收收入增长。由于我省经济体量小，企业实力弱，主体税种减收造成的影响很难从其他途径得到有效弥补。如果2019年中央减税力度远超出我们的预期，则需对收入预算作出相应调整。

二是争取中央补助难度加大。2019年减税力度加大，中央收入将受到影响，对地方转移支付增长有限，进一步加大了我省争取中央补助难度。

三是财政支出需求增大。我省正处在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阶段，促发展、补短板、融入国家发展战略都需要财政的有力支持。脱贫攻坚、生态环境保护、乡村振兴、“一带一路”、“稳疆固藏”、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城乡居民收入、教育、医疗卫生等民生事业短板都要求财政支出保持适度增长。“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等刚性支出压力也日益增大。

四是债务还本付息压力凸显。2018年底全省政府债务余额1763亿元（一般债务1463亿元、专项债券300亿元），2019年全省需还本付息192.7亿元（本金128.3亿元、利息64.4亿元），其中省本级148.7亿元（一般债券本金91.8亿元，可通过借新还旧偿还，利息、发行费等56.9亿元需用预算财力安排）。此外，化解政府隐性债务还需安排一定的资金。

根据面临的财政经济形势，2019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在青海的具体体现，以“五四战略”“一优两高”战略作为制定财政政策、安排预算资金的重要依据，落实高质量发展和“六稳”工作要求，围绕构建绿色发展模式，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实施积极有效的财政政策，大力减税降费，实质性降低企业负担；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提高财政政策的精准度和有效性；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优先保基本、保重点、补短板；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积极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坚决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在预算编制中总体考虑以下几个方面：

（一）大幅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我省财政支出的80%以上依靠中央补助，由于中央补助规模难以确定，以往年度年初预算安排的财力主要以地方收入和中央少量固定补助为主，对应安排的支出规模小，预算整体到位率较低。2015年新预算法实

施以来，对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细化预算编制、硬化预算约束等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近两年，中央财政不断加大提前下达资金规模，提前下达比例已达到全年的80%，为地方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创造了有利条件。因此，我们在编制2019年预算时，按照积极稳妥原则，结合2018年执行情况和中央提前下达的2019年补助资金，对中央转移支付规模进行合理预计（按2018年执行数的96%进行预计），加之2018年以来深入推进部门预算编制改革，项目库建设实现了一定突破，为细化预算奠定了基础，年初预算到位率大幅提高。反映在预算数据上，2019年年初预算收支安排较上年年初预算大幅增长。这并不意味着全年财力的大幅增加，而是将以往年度执行中，通过中央追加安排的财力提前谋划安排到年初预算中。这样做，一是规范了预算编制，便于人大审查和审计监督。二是有利于减少执行中的追加事项，体现了预算的刚性约束和严肃性。三是推动部门将资金尽早落实到具体项目，加快预算执行，提高支出效率。

（二）将提前下达的地方政府债券纳入年初预算。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提前启动发债和加快债券资金使用工作，保障重点项目资金需求，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授权提前下达政府新增债务限额的议案，从2019年起，各省财政部门

可以将国务院提前下达的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编入年初预算，报请省人大审查批准。对此，我们将财政部提前下达我省的新增政府债务限额178亿元编入2019年省本级预算（其中：一般债券150亿元，专项债券28亿元），全部用于资本性公益性项目支出。

（三）2019年收支安排原则。一是积极稳妥安排地方收入预算。实事求是、科学预测，地方收入增幅应与经济社会发展新情况相适应，与财政政策相衔接，充分考虑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影响。二是合理预计中央补助收入。结合2018年执行和中央提前下达2019年补助资金情况，合理预计中央补助，大力争取地方政府债券额度，努力做大年初财力规模。三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除刚性支出和重点项目支出外，其他支出按照不低于2018年完成数5%的比例压减。四是努力补齐民生短板。优先保障基本民生，合理把握民生调标幅度，持续加大民生工程短板资金投入。五是支持落实重大战略。以“一优两高”为引领，坚持生态保护优先，支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大乡村振兴战略投入，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六是支持打赢“三大攻坚战”。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集中资源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加大污染防治领域资金投入。七是转变支持产业发展方式。正确处理好政府与市场之间的关系，减少直接投入，推动直接投入向间接扶持转变，

整合优化已设立的产业基金，充分发挥基金引导带动作用。八是加大省对下转移支付力度。全面落实县级基本财力保障省级支出责任，加大省对下转移支付和财力调节力度。

（四）2019年收入和支出安排情况。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和支出政策，全省及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统筹安排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

（1）全省情况。全省年初总收入1841.9亿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36.8%。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292.4亿元，较上年执行数增长7%，中央补助收入1182.8亿元，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150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9亿元，统筹整合调入资金30亿元，动用上年结转97.7亿元。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1838.4亿元，上解支出3.5亿元。

（2）省本级情况。省本级年初总收入740.3亿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19.9%。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90.1亿元，较上年执行数增长7%。中央补助收入375.4亿元（中央补助我省1182.8亿元，扣除对市州补助807.4亿元），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150亿元，统筹调入各类资金25.2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8亿元，市州上解3.8亿元，动用上年结转27.8亿元。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736.8亿元，较上年年初预

算增长18.8%（下同）。上解支出3.5亿元。具体安排为：一般公共服务34.9亿元，增长13.2%；公共安全43.7亿元，增长2.8%；教育47.3亿元，增长8.2%；科学技术8.9亿元，增长4.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14.3亿元，增长14.4%；社会保障和就业90.3亿元，增长53.8%；卫生健康55.5亿元，增长38.7%；节能环保22.9亿元，增长20.6%；城乡社区4.9亿元，增长17.8%；农林水69.3亿元，增长35.6%；交通运输153亿元，增长12.5%；资源勘探信息等16.8亿元，增长5.3%；商业服务业等2.3亿元，增长29.4%；金融2.6亿元，增长18.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19.3亿元，增长32.7%；住房保障14亿元，下降37.3%；其他各项支出136.8亿元，增长17.5%。

汇总2019年省本级部门预算，省本级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1.86亿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31亿元，公务接待费0.3亿元，公务用车购置0.1亿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15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省本级部分支出预算增幅低，主要原因是根据改革要求，2019年预算安排时，严格区分资金安排级次，将原预留在省本级的资金细化至省对下补助中安排。

（3）省对下补助情况。省对市（州）补助807.4亿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加293.6亿元，增长57.1%。其中：返还性补助39.2亿元，与上年持平；一般性转移支付434.9亿元，增加

90.1 亿元，增长 26.1%；专项转移支付 333.2 亿元，增加 206.4 亿元，增长 162.8%。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 104.8 亿元，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28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 128.4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 24.8 亿元，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28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 63.4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 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安排 1.4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 0.8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安排 1.1 亿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安排 396.4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安排 371.4 亿元。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安排 325.4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安排 319.5 亿元。

(五)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支出情况。

1. 支持绿色发展方面。安排资金 78.7 亿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36.3%，其中：省本级支出 29.3 亿元，省对下补助 49.4 亿元。

(1) 构建生态文明体系，安排资金 32.5 亿元，用于完善生态补偿机制，落实草原、森林、湿地生态保护补助政策，支持三江源、祁连山国家公园建设、国土绿化等生态工程。支持开展源头水域治理、自然保护区矿业权退出补偿等工作，保障生态公益管护岗位资金需求，调动牧民参与生态保护的积极性。

(2) 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安排资金4.9亿元，支持实施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等工程，支持环境执法监管能力建设。

(3) 建设生态宜居新家园，安排资金36.9亿元，持续支持建设高原美丽乡村，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和农村整体搬迁项目，加大支持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补助及城乡垃圾转运。

(4) 聚力打造旅游支柱产业，安排资金4.4亿元，发挥旅游发展基金引导作用，支持完善乡村旅游、生态旅游、智慧旅游、全域旅游、自驾游等配套设施，加快推进旅游事业发展。

2. 支持协调发展方面，安排资金218.5亿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58%，其中：省本级支出172.6亿元，省对下补助46亿元。

(1) 提升城镇发展品质，安排资金11.5亿元，支持西宁市、海东市东部城市群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海西州统筹城乡一体化示范建设项目，支持实施城市供排水管网建设。

(2)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安排资金67.6亿元，加大对农村牧区教育、医疗卫生、文化、基础设施、生态保护、土地整治等方面的投入，逐步缩小城乡差距。完善农业补贴制度，落实产粮大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政策。深入推进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支持启动农药化肥减量

增效行动，打造全域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示范省，夯实现代农业发展基础，巩固完善农牧区基本经营制度。

(3) 打造便捷出行方式，安排资金133.3亿元，支持西成铁路、西宁机场三期，以及尖扎至共和、张掖至大通等重点国道、省道、高速公路建设及养护，落实民航运输补贴和公交车、出租车成品油价格补贴政策。

(4) 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安排资金6.1亿元，支持实施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发展、制造业服务化转型、服务能力创新等工程，加大对外贸易、交易、运输、仓储配送、转运等投入，支持“一带一路”交流与发展。

3. 支持共享发展方面，安排资金346.8亿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70.6%，其中：省本级支出162.1亿元，省对下补助184.7亿元。

(1) 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安排资金56.8亿元，全力推进牦牛、青稞、光伏、乡村旅游、民族手工业等五大扶贫产业，统筹推进行业扶贫和贫困村提升工程，支持实施易地扶贫搬迁收尾、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农业科技推广、生态扶贫等项目。

(2) 全力促进教育均衡发展，安排资金63.2亿元，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继续实施各阶段教育学生资助政策，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寄宿制学校建设，推进学校基础设施和信息化建设，实施高校综合实力提升

计划和一流学科建设，支持改善办学条件。

(3) 持续推进健康青海建设，安排资金24.7亿元，提高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和城乡居民医保，支持各级公立医院能力提升，纵深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落实好食品安全检验检测经费，支持实施食品药品安全协管服务项目。

(4) 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安排资金164亿元，加大稳就业支持力度，落实各项就业补贴政策，支持实施城市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旧房改造以及农牧民居住条件综合改善等工程，支持完善养老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优抚安置等制度，落实企业职工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标政策，严格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

(5) 丰富精神文化生活，安排资金13.3亿元，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保障文化服务设施，完善服务功能。支持青海卫视落地覆盖、“藏汉双语”高清广播电视中心建设。加强文物保护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提升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水平。继续支持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等公益性文化设施向社会免费开放。

(6) 推进法治青海建设，安排资金24.6亿元，支持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健全政法经费保障机制，落实聘用书记员、辅警经费，支持社会治理创新，支持国防、消防、人防等建设，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4. 支持创新发展方面，安排资金33.3亿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22.4%，其中：省本级支出19亿元，省对下补助14.3亿元。

(1) 加快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安排资金2.4亿元，支持数字经济和大数据建设，加大对中小企业发展扶持力度，不断支持培育壮大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2) 持续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安排资金15.8亿元，支持工业企业结构调整。支持调整完善产业发展方式，整合优化已设立的产业基金，促进实体经济和民营经济发展。

(3) 提升创新驱动能力，安排资金7.9亿元，落实科技创新各项政策措施，支持科技重大项目、重点研发以及高校科研基础能力建设。支持实施“昆仑英才”行动计划。进一步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4) 增强财政金融支持，安排资金7.2亿元，完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支持农牧业保险扩面、提标、增品，落实普惠金融政策，支持融资担保等第三方平台服务于非公经济和小微企业。

5. 基础设施补短板方面，安排资金134.6亿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92.1%，其中：省本级支出49.8亿元，省对下补助84.8亿元。重点支持重大水利、教育、城乡社区、卫生健康、公共安全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用于基本建设项目贷款贴息、

项目前期费等方面。

三、切实做好2019年财政工作

2019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是我省解放70周年，是我省与全国同步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全省财政工作紧紧围绕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以及省人大有关决议，及时跟进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深入实施“五四战略”，奋力推进“一优两高”，细化完善工作措施，积极组织财政收入，加强重点支出保障，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着力做好以下工作。

（一）狠抓收支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保障能力。一是加强收入质量管控，不断增强收入质量和效益。强化与税务等执收部门的沟通、协调，全面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严禁违规减免和缓交税款，着力堵塞征管漏洞，努力挖潜增收。规范财政执收行为，坚决防止和打击虚增收入、骗取财政返还等行为，坚决禁止违规调库、混库，严禁非税收入坐收坐支，确保财政收入足额入库。二是加大中央专项争取力度。完善分析通报制度，加大督导力度，紧跟国家政策导向和资金投向，深入挖掘青海特殊性因素，狠抓项目前期工作，有针对性地加强与相关部委的衔接，力争中央各类补助持续稳定增长。三是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综合采取提前下达、预拨、垫付、盘活存量资金、提前启动债券发行等方式，优化预算执行管理

工作流程，加快预算指标下达，加强专项资金动态监管，开展重大项目督导，推动项目尽快实施，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四是增强财政可持续。**切实担起财政可持续的责任，始终紧绷财政可持续这根弦，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工作举措，合理安排收支预算，加强重大项目可持续能力评估，严格国库库款和往来款管理，妥善化解和处置隐性债务，增强财政运行稳定性和风险防控有效性。

（二）优化支出结构，着力突出保基本促重点。一是优先保障“三保”支出。树立正确的政绩观，把“三保”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严守“基本中的基本、底线中的底线”。切实落实好兜底责任，加强对困难市（州）县“精准帮扶”，督促各级预算编制严格落实“三保”需求。二是着力促进民生改善。按照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的原则，合理把握民生政策调标幅度，增强财政可持续性。把稳就业摆在突出位置，重点支持解决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聚焦民生短板，大力支持教育、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支持提高城乡居民收入，认真做好2019年民生实事工程。三是支持打好脱贫攻坚战。落实省委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工作部署，发挥政府投入的主体和主导作用，健全与脱贫攻坚任务相适应的投入保障机制，深入推进涉农资金实质性整合，全面实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健全扶贫资金动态监控机制，切实管好用好扶贫资金。创

新采用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充分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推动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实现。**四是**全力支持生态环境保护。积极推进五大生态板块建设，支持国家公园示范省创建，继续实施草原、森林、湿地、耕地、荒漠、水源地等重大生态工程，加快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加大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投入，切实改善人居环境。**五是**保持适度的政府投资强度。统筹好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债券等资金，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重点围绕基础设施、脱贫攻坚、生态环保、民生保障等领域，大幅加大前期工作经费安排，健全完善滚动使用机制，支持一批重大项目储备和建设，更好发挥政府投资对稳增长的拉动作用。

（三）深化财税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一是加快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在保持现有财力格局和规模总体稳定的基础上，适度增加省级事权和支出责任，积极推进教育、应急救援、自然资源等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工作。改革和完善省对下转移支付制度，归并设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完善资金分配办法，健全控制和约束机制。二是及时跟进落实税制改革任务。根据国家统一安排部署，落实好个人所得税改革政策，配合国家推进深化资源税、增值税改革及税收立法，做好地方税政工作，健全地方税体系。三是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要求，提高支出

预算和政策透明度。深化部门预算管理改革，完善项目库管理制度，加强项目评审论证，提高入库项目质量。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强化控制政府部门支出水平。**四是**完善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落实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责任，做好国有金融资本统计监测，扎实推进地方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和国有资产报告制度，做好国有资产综合报告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专项报告工作。**五是**整合各类政府引导基金。对尚未发挥实质性作用的进行统筹整合，重点支持打好“四张牌”。对已设立并投入运行的，督促规范管理运行。撬动更多资金投向“一优两高”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六是**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不断拓展预算公开的内容和范围，完善预算公开的方式方法，加强预决算公开情况检查，全面提升信息公开质量，推动建立规范透明的预算制度。

（四）强化绩效管理，着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一是构建全方位管理格局。深化省对下财政管理和省级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改革，加强政府预算、部门和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政策和项目绩效管理，综合衡量政策和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果，建立动态评价调整机制，推动提高政策和项目实施效果。二是建立全过程管理链条。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对绩效目标不明确、不完整

或编制质量不高的，少安排或不予安排预算。做实绩效运行监控，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构建预警纠偏机制。加强绩效评价工作，建立重大政策、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常态机制，提升评价工作质量。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将绩效结果作为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切实硬化绩效约束。三是完善全覆盖管理体系。在构建一般公共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基础上，逐步将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纳入绩效管理，加强四本预算之间的衔接。积极开展政府投资基金、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债务项目绩效管理。

（五）加强债务管理，坚决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一是严格执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制度，把握好防风险和促发展间的关系，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规模适当向财政实力强、债务风险较低的地区倾斜。二是稳步推进专项债券管理改革，健全项目控制机制，严格将专项债券与项目相对应，合理扩大专项债券使用范围，优先支持在建项目平稳建设。三是健全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研究开展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绩效评价，做好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工作，推进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四是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切实化解政府隐性债务存量，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强化监督问责，加大对违法违规融资担保行为的查处问责力

度，从严整治举债乱象，终身问责、倒查责任。

各位代表，2019年全省财政改革发展的任务十分繁重艰巨。我们将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按照中央和省委部署要求，主动服务大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锐意进取，埋头苦干，努力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为确保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更加富裕文明和谐美丽的新青海作出积极贡献！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青海省2018年 预算执行情况和2019年预算 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19年1月29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新平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省财政厅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提出的《青海省2018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9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以及2019年预算草案。会前，省十三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预算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提出了审查意见，省财政厅根据初审意见对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大会期间，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财政经济委员会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一年来，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省委十

三届三次、四次全会精神，深入实施“五四战略”、奋力推进“一优两高”，严格执行预算法及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预算的决议，财政政策积极有效，预算编制改革有力推进，支出结构持续优化，民生支出保障有力，绩效管理持续加强。总的看，2018年全省财政收支运行平稳，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有力促进了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同时，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全省总财力增长趋缓，收支矛盾更加突出；财政预算管理还需加强，资金使用效益还需提升，地方债务风险化解需持续加力。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省人民政府提出的2019年预算草案，全面贯彻了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要求，落实积极财政政策，预算草案编制更趋规范，年初预算到位率进一步提高；收入预算安排实事求是，与经济社会发展新情况相适应；支出预算安排紧扣省委“五四战略”和“一优两高”，保障了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预算草案符合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我省实际，积极稳妥，切实可行。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本次代表大会批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青海省2018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9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19年省本级预算草案。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为进一步做好2019年财政预算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

建议：

一、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提升财政保障能力。更好发挥财政在宏观调控中重要职能，保持合理收支规模，提高财政政策的精准度和有效性，在稳投资、扩内需和调结构上发挥更大作用。根据国家安排，做大政府性基金预算，扩大专项债券发行品种，拓宽融资渠道。深入对接国家发展战略，紧盯国家政策导向，保持中央补助持续增加。落实国家新出台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措施，实质性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突出支出重点，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从严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强化政策对支出预算的指导和约束，支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打好三大攻坚战、推动构建绿色发展模式、培育壮大新动能、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等重点工作，使财政预算更好地体现和保障党中央重大方针政策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二、加强财政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政策导向、绩效导向和标准导向，推进预算管理方式向公开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转变。严格执行预算法，从严控制预算调整调剂，硬化预算约束。继续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进一步细化年初预算，减少代编预算。将中央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和地方政府债券，及时分配预告市（州）县列入年初财政预算，提高预算完整性到位率。继

续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完善项目库管理制度，提高入库项目质量，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健全完善重点支出与重大投资项目决策机制，支出预算要反映各项重点支出安排的政策依据、标准、支出方向及绩效目标情况。加强国有资本资产管理，完善财政资金股权投资管理，强化投入目标导向，撬动引导社会投入。加快预算下达、资金拨付和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进度，保障重点项目资金需求，进一步加大资金统筹和存量资金清理盘活力度，加强省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动态监管。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三、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切实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树牢红线和底线意识，坚持防风险与促发展相结合，用足用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政策，推进政府债券管理改革，发挥政府规范举债的积极作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严格执行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和限额管理制度，科学核定各级政府债务限额，优化债务期限结构，加强源头控制。严格执行违法违规举债融资负面清单制度，清理规范各类平台公司，推动政府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建立政府隐性债务统计监测月报制度，摸清底数，明晰责任，严格控制增量，稳妥化解存量，加强对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融资行为的监管。健全完善风险评估、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从严对违法违规举债行为问责。制定专项债券资

金管理办法，加强债券资金项目管理，统筹债券项目资金安排与预算的衔接，做好存量地方政府债务置换工作，完善地方政府债券本金偿还机制，开展地方政府债券管理和使用绩效评价，建立健全政府债务限额、举债、使用、偿还等情况向社会公开机制，接受社会监督。

四、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立足省情，强化省级政府统筹调控职能，加强和规范各级政府收支管理责任，继续推进部分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进一步理顺省与市（州）县财政收入划分体制，优化省以下财力分配格局，不断完善省对下财政体制和转移支付制度。落实好减免税政策，跟进国家税制改革及税收立法，推进地方税制度体系建设，完善税收征管，妥善做好职能划转后社会保险费征收工作。对接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改革，按照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要求，进一步改进预算编制，支出预算总量与结构、重点支出与重大投资项目、部门预算、财政转移支付、政府债务安排等，更加聚焦党中央重大方针政策和我省“一优两高”战略实施。落实《中共青海省委关于建立省人民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and 治理体系建设，做好首次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工作。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9年1月31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张光荣副主任受省人大常委会委托所作的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人大常委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19年工作思路和主要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省人大常委会要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全国人大的精心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为统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及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省委十三届四次、五次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跟省委部署，回应人民关切，忠诚履行职责，努力在立法质量上有新提高，在依法监督上有新成效，在决定任免上有新进步，在代表工作上有

新拓展，在自身建设上有新加强，不断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为深入实施“五四战略”、奋力推进“一优两高”提供有力保障，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青海解放70周年！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19年1月29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光荣

各位代表：

我受省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2018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的第一年。一年来，在省委的坚强领导和全国人大的精心指导下，省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省委十三届三次、四次全会精神，坚定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紧围绕“五四战略”和“一优两高”战略部署，忠实履行职责，切实发挥作用，实现了新一届人大工作良好开局。

——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把党的领导摆在首位、贯穿始终。常委会牢牢把握政治属性是人大工作第一属性，始终坚持党的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强化政治统领，提高政治站位，

着力推动“四个意识”“四个自信”“两个维护”等政治要求具体化、实践化，做到省委有号召、有动员、有部署，人大有响应、有行动、有作为，确保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一是突出主线，明确工作思路。**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任务和主题主线，积极参加省委务虚会、中心组学习会，认真组织党组学习会、民主生活会等，举办常委会专题讲座7次，强化政治学习，自觉用新思想引领新时代人大工作。特别是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作为强化理论武装的主要内容，增强制度自信，找准职责定位，把握工作规律，夯实履职尽责的政治基础和思想基础。按照省委部署，主任会议成员深入基层开展“大学习、大调研”活动，在总结以往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加强顶层谋划，注重高位推动，明确了“一二三四”工作思路，先后召开人大新闻宣传工作联系会、人大系统半年工作交流会、学习贯彻“两个办法”座谈会，举办市州县人大主任培训班等，增进思想共识，实化细化任务，把安排部署和督促检查有机结合起来，推动工作创新发展。**二是尊崇宪法，推动宪法实施。**把加强宪法实施作为维护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具体实践，主动适应宪法修改、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新形势新要求，把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新修改的宪法摆在突出位置，作出安排部署，推动尊学守用，举办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

的座谈会、培训班，精心组织宪法宣誓仪式，开展宪法纪念日活动，注重把宪法的基本精神和基本原则贯彻到人大工作和建设各方面。建成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备案审查规范性文件83件，切实维护法制统一。**三是紧扣中心，落实决策部署。**坚持重大事项、重点工作、重要活动及时向省委请示报告，每次人代会、常委会、党组会情况都专报省委，一年来向省委请示报告62件（次），确保人大工作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体现党的领导、实现党的领导。围绕省委开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回头看”工作、打好三大攻坚战和“四个奔着去”大抓落实活动等部署，主任会议成员多次深入联系点开展调研督导，了解实际情况，协调解决问题。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清理生态法规的要求，及时制定、修改和废止了一批生态环保法规，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四是支持改革，推进双轮驱动。**在深化全省机构改革中积极跟进、主动作为，及时听取省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情况的报告，表决通过有关人事议案。如期完成人大领域改革和依法治省工作任务，努力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全面深化改革。认真做好人大机构改革工作，准确把握改革要求和目标任务，健全、理顺、优化职能设置，加强机关干部思想引导，确保改革落实到位、工作平稳推进。

——适应新时代需要，推动地方立法彰显特色、务实管用。常委会把有需求、有特色、有质量、能管用作为立法工作

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紧紧围绕“五四战略”和“一优两高”战略部署，落实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立法的要求，坚持质量优先，突出地方特色，从编制规划、健全机制、建立基地、开展评估、集中清理等方面入手，努力提高立法水平。

一是科学编制五年立法规划。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对新时代立法工作的新要求，在认真征集梳理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意见建议、深入调研论证、反复沟通协调的基础上，编制了2018—2022年立法规划。省委批转后，及时召开全省立法工作会议，明确立法工作的目标任务、重点项目、原则要求和落实措施，注重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与五年立法规划相衔接，以科学系统思维谋划和推进立法工作，增强了立法的统筹性、科学性、实效性。

二是深入推进科学民主依法立法。坚持和完善省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社会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以全省立法工作会议、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会议、专家论证会议、立法协商会议为主要平台和抓手，加强立法组织协调，确保立法体现党的领导、反映人民意志、符合客观规律。坚持开门立法，健全完善立法论证听证机制，开展立法协商，组建立法智库，完善工作制度，首次举办“法治论坛”，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扩大社会公众参与立法途径。审查批准市州立法程序规定，实现了全省全覆盖。建立立法评估机制，在青海民族大学和青海师范大学设立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首次开展青海

省燃气管理条例草案通过前评估、委托第三方对环境保护法实施办法开展立法后评估，对地方性法规“做体检”和“回头看”。**三是有效发挥立法的引领推动作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推进“放管服”改革、高质量发展、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社会治理创新等方面要求，制定了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燃气管理条例、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农村公路条例，修改了青海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湟水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节约能源法实施办法等，审议了青海省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草案。一年来，共制定、修改、废止省级地方性法规23件，审查批准市、自治州、自治县法规条例39件，涉及经济、民生、文化、生态、社会治理、基础设施、城镇建设、防灾减灾、安全生产等领域，其中门源回族自治县森林保护管理条例条数少、管得实，对精细化立法作了有益探索。着力开展集中清理法规条例工作，采取“打包”等方式统筹修改34件、废止12件，实现了立法工作与时代同步伐、与改革同频率、与实践同发展。

——回应人民群众关切，推动人大监督增强刚性、务求实效。常委会突出人大监督的政治性、法定性、人民性，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全省重点工作和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坚持依法监督、问题导向、广听意见、推动整改，既进行监督和制约，又体现理解和支持，确保法律法规得到有效实

施，推动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一是完善工作机制。制定了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开展质询工作的实施意见，对质询的内容、范围、程序和要求等作出明确规范，填补了人大监督制度的空白。出台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意见并制定了具体实施办法，初步建成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积极推动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二是强化执法检查。先后开展了消防法和我省消防条例、湿地保护条例、非税收入管理条例执法检查，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开展了大气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在工作中坚持关口前移与跟踪督办相结合，探索开展执法检查前摸底调研，提前了解问题、完善方案、明确目标，并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办，推动工作有安排、有落实、有考核、有运用，有效发挥了执法检查“法律巡视”利剑作用。三是促进重点工作。围绕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听取审议了计划、财政、审计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并相应调整收支预算、财政绩效管理情况等报告，助力推进高质量发展，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围绕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听取审议了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五大生态板块”生态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及专题询问应询承诺事项办理情况的报告，开展了以“保护生态环境、建设美丽青海”为主题的江河源环保世纪行活动，以法治的力量守护蓝天白

云、绿水青山。围绕推进文化建设，听取审议了关于推进文化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政府高度重视，群众普遍关注，社会反响强烈，取得积极效果。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针对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等问题，组织开展了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民族团结进步等专题调研，推进了相关工作。一年来，共听取审议报告12个，开展执法检查3次、专题询问1次，受理来信来访159件，监督的范围不断拓展、力度持续加大、刚性逐步增强。

——行使决定任免权，确保顺利实现党的主张、人民意志。常委会把决定权和任免权作为人民行使管理国家事务权力的具体体现，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领导人员。**一是保证重大决策科学化。**认真贯彻落实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有关规定，协调督促省政府完善重大决策出台前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的具体办法，围绕全省机构改革、行政区划调整等重大事项依法作出决议决定，确保党委决策顺利实施。**二是保证实现党的意图。**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和依法行使任免权有机统一，把做好干部任免工作作为检验“四个意识”强不强的试金石和硬标准，适应宪法修改和监察体制改革新要求，修改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免办法和宪法宣誓制度，省人大代表和常委会组成人员不负人民

重托、忠实履行职责，顺利圆满实现了中央和省委各项人事安排意图。一年来，共作出决议决定22个，选举任免国家工作人员261人次，为地方国家机关的正常运行和各项事业发展提供了组织保障。

——**提升代表履职效能，不断强化服务保障、监督管理。**常委会明确人大工作的主体是代表、活力在代表、质效看代表，坚持服务保障与监督管理并重，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强化代表履职本领，注重发挥代表作用，支持代表担当尽责。**一是增强代表意识，规范履职管理。**深刻认识和把握代表的内涵、性质、地位和作用，努力营造全社会尊重代表、关心代表、支持代表的良好氛围，倡导树立“代表既是一种荣誉、信任，也是一种职务、责任”的理念，在全国率先制定出台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履职管理办法，立了规矩、建了流程、提了要求，寓管理于服务之中，特别是对请假、发言、述职、联系、约谈、劝辞等作出严格具体的规定，强化刚性约束，实施成效明显，委员和代表的参会率、出勤率显著提高，发言率达100%。栗战书委员长对此作出批示并向全国推介，王建军书记就贯彻栗战书委员长批示精神提出明确要求。常委会认真抓好落实，实现了制定“两个办法”全覆盖、代表参加培训全覆盖、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全覆盖、代表述职评议全覆盖。**二是加强履职培训，丰富代表活动。**制定完善代表培训规划计划和

方案制度并严格推进落实，创新代表培训方式，坚持专门培训机构与人大相关工作部门相结合、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专题讲座与工作交流相结合，省人大代表初任培训全部完成，提升了代表履职能力。按照规范化专业化要求，成立20个代表小组和6个代表专业小组，丰富了各类活动，其中“人大代表进乡村”“关注群众健康、促进全民健身”等代表活动形式新颖、成效明显。“两室一平台”建设扩面提质并向乡镇延伸，网络履职平台注册管理建成投运。**三是完善联系制度，加强建议督办。**不断拓宽联系渠道、丰富联系形式，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深化“三联系”制度，建立常委会组成人员调研期间看望代表制度，推动每位代表确定3名固定联系的群众，实现了联系的制度化常态化。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召开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专题检查座谈会、督办会，听取省政府及相关部门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报告，省人代会期间代表提出的445件建议已全部办结并答复代表；建立重点督办建议跟踪落实制度，主任会议成员牵头的重点督办建议由每人每年1件增加为2件，有效带动了办理工作，代表建议的提出质量和办理质量明显提高。

——提升素质强本领，推进自身建设依法科学、规范从严。常委会以加强自身建设为根本，树立依法、科学、规范、从严的理念并压茬推动落实，不断提升工作能力和质效。**一是从常委会建设抓起。**准确把握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从

从严治党，认真履行主体责任，着力抓班子、带队伍、建制度、强素质，支持派驻纪检监察组工作，修订了常委会党组会议制度、议事规则和主任会议议事规则，坚持“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以自身建设带动机关、推动基层。在常委会组成人员中成立临时党支部，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优化整合机关党组织设置，基层党组织能力有效提高，自身建设得到加强。制定了省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服务工作流程，为规范有序高效办会提供了遵循。

二是发挥专委会作用。进一步明确专委会职能定位，优化充实力量，健全完善制度。各专委会紧紧围绕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加强学习，依法履职，认真做好法规草案和有关议案的审议审查工作，组织实施执法检查，深入调查研究，着力破解难题，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质效明显提高。

三是推进人大机关建设。着力加强机关政治、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制度和能力建设，修订完善一系列规章制度，推动依法、科学、规范、从严具体化制度化，坚持用科学制度管人管事。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持续纠正“四风”，层层传导压力，强化机关干部职工培养教育和分级考核管理，关心干部职工成长，丰富业余文化生活，增强了归属感，提振了精气神。

四是推动形成整体合力。坚持人大工作“一盘棋”思想，加强与全国人大的联系沟通，密切与基层人大的协同交流，人大工作和建设整体推进。配合做好全

国人大在青开展执法检查、专题调研工作，顺利完成全国人大交办的台湾省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来青调研任务，组织召开西北五省区第二十五次人大财经工作座谈会，展示了青海形象和工作成效。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省人大常委会工作取得的成绩，是省委坚强领导、全国人大精心指导的结果，是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全体代表共同努力的结果，是在历届人大打下的坚实基础上接续发展的结果。我们的工作，得到了省政府、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及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的积极配合，得到了省政协、各级人大、社会各界和全省人民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代表省人大常委会表示衷心感谢！

在总结工作、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清醒认识到，工作中也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是：重点领域立法需要不断加强，公众参与立法的方式有待进一步创新；监督的方式方法需要不断改进，监督刚性和实效有待进一步增强；代表履职管理监督需要不断强化，服务保障能力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履职评价激励机制需要逐步健全，改革创新意识和能力有待进一步激发；一些基层人大建设特别是专业化力量不足问题需要切实推进解决，工作适应性和质效有待进一步提升。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虚心听取意见，切实加以改进。

各位代表，2019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我们将迎来新中国成立70周年和地方人大常委会设立40周年。省人大常委会要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全国人大的精心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为统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省委十三届四次、五次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跟省委部署，回应人民关切，忠诚履行职责，努力在立法质量上有新提高，在依法监督上有新成效，在决定任免上有新进步，在代表工作上有新拓展，在自身建设上有新加强，不断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为深入实施“五四战略”、奋力推进“一优两高”提供有力保障，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一是始终加强政治引领，坚定正确政治方向。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首要任务，增强政治自觉，提高政治站位，推进入脑入心，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列为党组会、主任会、常委会会议首要议题，作为履行人大职责的根本遵循，适时召开学习贯彻座谈会并制定出台深入学习贯彻的意

见，不断探索更为有效的实现形式。严格执行向省委请示报告制度，使人大各项工作始终置于党的领导之下。组织开展纪念地方人大常委会设立40周年系列活动。召开全省人大系统党建工作会议，制定出台加强党建工作的意见，以政治建设引领和推进人大工作。坚持不懈抓好宪法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落实宪法宣誓制度，组织好国家宪法日活动，加强备案审查工作，推动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巩固提升并向基层延伸。

二是始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全面履职尽责。紧扣中央要求，紧跟省委部署，紧贴人民需要，自觉在全省大局中谋划和推进人大工作。**立法工作注重提高质量和效率。**坚持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衔接，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立法，推动法治青海建设。召开以“精细立法、特色立法”为主题的立法工作座谈会，出台进一步加强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意见。健全立法工作机制，更好发挥立法智库、立法基地、基层立法联系点的作用。注重发挥人大主导立法作用，及时编制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并大力推动落实。加强组织协调，立改废释并举，提高质量效率。坚持提前介入，强化指导帮助，及时审查批准各市、自治州和自治县法规条例，努力使每一项立法都符合宪法法律精神、体现人民意志、切合青海实际。**监督工作注重增强刚性和实效。**严格遵循依法原则，进一步健全监督制度机制，召开全省人大监督工作会议，出台进一步加强

监督工作的意见。坚持问题导向，重点围绕继续抓好三大攻坚战，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一优两高”战略实施，开展精准有效监督。高度关注“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监督支持政府根据客观环境及任务要求的新变化，统筹抓好各项目标任务的落实。深化经济工作和预决算审查监督，听取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推进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拓展改革，及时跟进了解监察体制改革及监察法实施情况，听取审议全省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以及全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情况的报告，加强对机构改革后垂直管理单位贯彻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听取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发挥备案审查平台作用，完善机制，加强规范，加大主动审查、专项审查和监督纠正力度。**决定和任免工作注重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依法督促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及时把党委的决策主张转化为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决议决定，主动就改革发展、生态保护、民生改善、法治建设等方面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跟踪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人大依法任免有机统一，完善并严格人事任免程序，以具体的、实际的行动体现讲政治要求，确保顺利圆满实现中央和省委人事安排意图。

三是始终坚守人民立场，提升代表工作水平。坚持把代表工作作为体现以人民为中心思想、体现人大工作质效的重要方

面，在做新、做深、做实上下功夫，促进代表工作提质扩面增效。持续抓好“两个办法”贯彻落实，不断扩大代表对常委会工作的参与，邀请代表列席会议，参加执法检查、调研等活动，健全预算审查联系代表工作机制。加强常委会同代表的联系，推动开展常委会组成人员走访联系基层省人大代表和人大主任接待代表日活动。完善代表议案建议办理机制，提高办理实效。创新代表小组活动，不断丰富活动形式和内容，密切代表同人民群众联系。加强代表思想作风建设，开展代表履职主题培训，强化代表履职监督，深化省人大代表和常委会委员述职评议工作，对代表履职情况进行备案并开展评估，并以适当方式公布，促进代表依法履职。

四是始终坚持依法科学规范从严，全面加强自身建设。按照省委书记王建军同志关于人大制度、人大工作、人大建设一起推，人大代表、人大常委、人大干部一起抓，政治建设、作风建设、能力建设一起建的要求，进一步锤炼自身、练好内功、增强本领。围绕建设政治机关、工作机关和代表机关的目标任务，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不懈抓好理论学习，增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自信，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切实把维护党的执政权威与维护宪法法律权威统一起来，把履行法定职责与规范履职行为统一起来，把提高政治能力与增强履职本领统一起来，不断提高政治素质和履职

能力。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制定提高常委会会议审议质量的规定，统一思想行动，培养斗争精神。加强专门委员会建设，深化人大工作的研究和宣传，扎实推进人大改革与依法治省工作。继续加强与全国人大及各方面的联系沟通，重视对外学习交流交往，强化对基层人大工作的指导，办好全省市州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培训班，开展“乡镇人大建设年”和基层人大工作观摩交流活动，认真总结和宣传推广好经验好做法，推进基层人大工作和建设。积极推进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效能型人大机关建设，加大干部培养交流力度，激发干事创业、奋发有为的热情和活力。

各位代表，新时代激发新动力，新目标需要新作为。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忠实履职，扎实工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力开创新青海建设新局面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关于《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修改情况的说明

出席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的代表在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时，对做好人大工作，修改完善报告提出了一些意见建议。我们认真梳理分析、研究吸收，拟对报告作3处修改。现将修改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定：

1. 报告第13页倒数第4行“推进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拓展改革”后增加“积极发挥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在预算全过程监管中的作用”。

2. 报告第14页第2—3行“加大主动审查、专项审查和监督纠正力度”后增加“努力使人大监督更有力度、更具权威、更显实效”。

3. 报告第14页倒数第5—6行“推动开展常委会组成人员走访联系基层省人大代表和人大主任接待代表日活动”后增加“搭建听取代表意见、了解基层情况的‘直通车’”。

此外，代表们对人大工作和建设提出了一些意见建议，我们将在会后认真整理研究，合理采纳，充分体现在具体工作中。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张光荣

2019年1月30日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 报告的决议

(2019年1月31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陈明国院长所作的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高级人民法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19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19年1月29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陈明国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省高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18年主要工作

2018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一年来，全省法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委坚强领导、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监督、省政府省政协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下，认真落实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法治青海、平安青海建设，服务保障“一优两高”战略实施作出了积极努力。

一、发挥审判职能，服务保障新青海建设

全省法院受理案件97229件，办结87986件，同比分别上升12.02%和12.08%。一审服判息诉率达91.21%，同比提高1.47个百分点。省高级法院受理案件2449件，办结1994件，同比分别上升28.08%和30.16%。

依法惩治刑事犯罪，推进平安青海建设。审结一审刑事案件4845件，同比上升5.4%，判处罪犯5925人，同比下降10.84%。**严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把维护国家政治安全放在首位，严厉打击煽动分裂国家、颠覆国家政权等犯罪，依法审理并公开宣判扎西文色煽动分裂国家罪案，取得良好效果。**严惩危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犯罪。**审结故意杀人、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盗窃等多发性侵财犯罪案件1587件。审结危险驾驶、重大责任事故等危害公共安全犯罪案件1531件。对494名犯罪分子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严惩贪污贿赂犯罪。**审结贪污、贿赂、渎职等职务犯罪案件129件，判处罪犯148人。其中，原为厅级干部2人，处级干部4人。注重源头治理，审结行贿案件24件，判处罪犯30人。依法审结贪污扶贫款、农资补贴等犯罪案件16件，严惩发生在脱贫攻坚中的腐败。民和县法院依法审结该县转导乡三湾村原支部书记马其武、村委会主任韩显福贪污粮食直补款案，对二被告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制定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

实施细则，成立工作专班进行统筹指导，加强与公安、检察机关协作配合，严惩黑恶势力犯罪。审结案件6件，判处罪犯53人。西宁市城中区法院一审审结马晓东等8人强行收取保护费的恶势力犯罪案，对主犯马晓东依法严惩，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其他成员均被判处有期徒刑。**加强人权司法保障。**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打击犯罪的同时，注重保障人权。对87名被告人免于刑事处罚，依法宣告11人无罪，对3087名罪犯减刑假释。加强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审判，完善社会调查、犯罪记录封存等机制，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加强民商事审判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审结一审民商事案件49484件，同比上升10.67%，案件标的额305.58亿元。**依法维护民生权益。**审结婚姻、家庭和继承案件13336件，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等纠纷案件1265件，财产损害赔偿等物权纠纷案件1445件，道路交通事故、教育医疗等侵权责任纠纷案件2285件，土地承包、草场流转等涉农涉牧案件377件，促进社会和谐。**严格规范市场秩序。**审结各类合同纠纷案件29181件，融资、证券、保险等金融纠纷案件289件，建设工程、商品房买卖等房地产纠纷案件3712件，倡导诚实守信。**坚持生态保护优先。**审结环境资源案件817件，其中环境资源公益诉讼案件28件。格尔木法院审结检察机关起诉的环境资源公益诉讼案件，都兰县巴隆乡布洛格村在自然保护区内非法开垦草原林

地，3名村干部获刑，责令村委会修复被毁坏林地，并在五年内恢复生态功能。签订长江经济带11+1省市环境资源司法协作框架协议，推进生态环境专门化审判体系建设。**强化产权司法保护。**审结兼并重组、破产清算等案件16件，依法清理“僵尸企业”。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意见，审结知识产权案件80件。**全力推进涉军停偿。**坚决贯彻中央关于军队和武警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的决策部署，坚持快立快审快执，135件案件全部在规定期限内结案，是全国第一批完成涉军停偿任务的省份。在省委省政府大力支持下，格尔木法院顺利执结解放军93951部队诉马忠财土地租赁合同案，妥善安置200余户1400余人，按期腾退土地交还部队，被最高法院作为典型案例。

妥善化解行政争议，支持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审结一审行政案件692件，同比上升20.98%。审结国家赔偿案件67件，同比上升16%。**监督规范执法行为。**审结规划、拆迁等城建类案件125件，占18%；审结涉乡政府行政行为案件119件，占17%；审结矿产、林木、风电等资源类案件117件，占16.91%；审结道路、治安等公安类案件101件，占14.6%。审结非诉行政行为申请执行审查案件189件，同比上升3.84%。**助推法治政府建设。**落实行政首长出庭应诉制度，出庭应诉率达64.6%，同比上升21.3个百分点。海南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

庭应诉率达94.11%。判决行政机关败诉案件153件，败诉率28.81%，同比上升4.69个百分点。**拓展行政审判职能。**连续十年向社会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公布典型案例，提出司法建议，通过司法审查支持放管服改革。与行政机关召开联席会议，就工伤认定标准等疑难复杂问题达成共识，统一执法司法尺度。

二、决胜执行攻坚，努力实现“基本解决执行难”目标

去年，是“基本解决执行难”的最后一年，全省法院攻坚克难，受理各类执行案件24212件，执结20797件，同比分别上升16.18%、16.97%，执行到位金额35.056亿元。

构建执行工作大格局。省委召开基本解决执行难联席会议，省人大常委会监督加强执行决定的落实，省委、省人大、省政府主要领导对执行攻坚作出重要批示，为基本解决执行难提供了坚强支持。省高级法院与省发改委等17家单位签订解决执行难合作备忘录，联合82家单位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信用惩戒机制。各市（州）、县（区、市）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普遍将解决执行难作为法治建设重点。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法院主导、社会各方参与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大格局在全省全面形成。

全面加大执行力度。加大财产查控力度，开通与银行、房产等部门的“总对总”“点对点”网络查控系统，适时、全方

位查控被执行人的财产，共查询案件 27195 件次，冻结款项 19.38 亿元。惩治规避执行行为，与铁路、民航、银行、工商等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联合信用惩戒，限制 8229 人次购买机票，限制 7966 人次乘坐动车和高铁；与报纸、电视等媒体合作，公开曝光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3240 人次，向社会公布 20 起拒执罪典型案例。打击拒执违法犯罪，联合省检察院、省公安厅在全省联合发布公告，开展打击拒执行为专项行动，共对 1183 名拒不履行判决裁定的被执行人实施司法拘留，罚款 15.7 万元，以拒执罪追究 10 人刑事责任。刚察县法院等 9 个法院还开展了悬赏执行。黄南中院等 16 个法院与保险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为申请人提供诉讼保全、执行悬赏保险。

开展执行积案清扫行动。在全面清理执行积案的基础上，省高级法院统一部署，三级法院联动，在全省集中开展了长达两年的“高原意志”执行专项行动。专项行动中共出动警力 7417 人次、车次 4791 次，执结案件 8098 件，执行金额 10.84 亿元。与此同时，还重点开展涉民生案件、涉党政机关特殊主体案件的执行专项活动，共执结涉民生案件 1151 件，执行到位金额 4513.77 万元，对 220 起案件的当事人提供司法救助金 236.95 万元；执结以党政机关为被执行人的案件 11 件。在清扫执行积案会战中，案件较多的西宁、海东等中院全员动员、全员参战，案件相对较少的青南地区则由中院统筹，集中各基

层法院的案件和执行人员统一执行。

进一步规范执行行为。坚决贯彻执行工作“十个严禁”，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挂牌督办，全力整治消极执行、选择执行等违法违规问题。出台严格审查终本案件、规范执行案款管理等24条举措，对执行案款实行“一案一账号”、限期发放，财产处置分配全公开，对内严格管理，对外接受监督。全面推行执行财产网络司法拍卖，共网络拍卖1235次，成交额2.69亿元，溢价率23.27%，为当事人节省佣金806.58万元，实现了司法拍卖违法违规零投诉。与金融机构开展执行案件涉案不动产“网拍贷”合作试点，提高财产处置的变现率。

经过近三年的不懈努力，在最高法院委托的中国社会科学院对“基本解决执行难”评估中，全省法院“三个90%和一个80%”四项核心指标全部达标。我们有决心有信心与全国法院一道按期完成“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的目标任务。

三、坚持司法为民，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新的司法需求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拓宽司法为民便民利民渠道，为当事人提供良好的诉讼服务。

方便群众诉讼。全面落实立案登记制，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当场登记立案率达98.6%。建设规范化、标准化诉讼服务大厅，完善全员导诉、网上诉讼服务平台、12368诉讼服

务热线等便民服务功能。推行远程立案、预约立案、假日立案，依托网上法院、手机APP、微信等信息化手段，为当事人提供线上线下结合、方便快捷的“一站式”诉讼服务。在农牧区大力开展“马背法庭”“车载法庭”巡回审判，广大法官深入田间地头、草场林区就地化解纠纷，及时送法下乡。各级法院普遍设立律师阅卷室、休息室，上线运行律师服务网络平台，方便律师参与诉讼。

推进司法公开。除有法定事由以外，所有案件全部公开审判。全省法院统一建立审判流程、庭审活动、裁判文书和执行信息四大公开平台，向当事人推送案件流程信息240万余条，公开案件11.36万余件，直播庭审2万余场，公布裁判文书8.7万份，公开比例和及时率均列全国法院前列。在执行案件中，将财产查控、评估、处置、分配等全流程信息全部向当事人公开，全方位接受当事人和社会的监督。开通法院微博微信公众号，向社会推送法院工作信息9360条，通过报刊媒体、网络媒体及法院门户网站公开报道7700余篇。

化解信访积案。开展集中化解信访积案专项活动，排查出涉诉信访历史积案44件，集中三个月时间，三级联动，多措并举，全部化解。以化解进京访、集体访为重点，抓好日常涉诉信访工作，实现了重大节日、重大活动期间“零进京”“零滞留”。坚持依法纠错，加强申请再审和申诉审查工作，审查申

请再审781件，审结再审案件211件，因原判确有错误或其他法定事由改判的68件，占32.23%。

加大司法救助。对经济确有困难的案件当事人缓减免诉讼费1087.07万元。对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的196个案件中290名被救助人员发放司法救助金413万元。争取执行司法救助专项资金400万元，救助符合条件的执行案件76件，救助金额306万元。

四、深化司法改革，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继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重点加强审判管理监督和综合配套改革，落实司法责任制。

加强审判监督管理。成立审判管理与监督委员会，出台《案件流程管理办法》《关于推行静默式监管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对办案情况实行全面、全员、全流程从严监管。出台案件评查办法、标准等规定，健全案件质量评查、庭审活动评查、裁判文书评查和结案审核机制。对改判和发回重审案件进行重点评查，评查案件692件；对裁判文书进行随机抽查，共评查裁判文书2100余份；对庭审活动进行定期评查，评查庭审890余场；对所有案件进行结案网上审核，督促纠错整改2698件。把评查结果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对改判与发回重审案件进行定期通报。对经评查确定为不合格案件，启动办案责任追究程序。建立院庭长办案情况定期通报制度，院庭长审结

案件 28080 件，占全部审结案件的 42%。

推进审判机制改革。完成全省基层法院内设机构改革，动态调整法官员额比例，优化审判资源配置。根据案件数量、案件类型、难易程度和人员结构等因素，完善审判团队内部分工，提升办案专业化水平。赋予法官对审判辅助人员工作的分配权、奖惩建议权，提高团队工作质效。推行案件强制检索报告制度，健全专业法官会议与合议庭评议、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衔接机制，提高办理复杂和新类型案件质量。

深化审判体制改革。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制定常见犯罪证据标准，完善庭前会议制度、非法证据排除制度和法庭调查程序，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深化家事审判方式改革，建立家事审判冷静期、心理测评服务机制，有效化解婚姻家庭矛盾。互助县法院在社区开办“幸福家庭课堂”的做法，受到最高人民法院的充分肯定。完善繁简分流机制，完善小额诉讼制度，及时高效处理简单民事案件。会同省检察院制定办理检察公益诉讼案件规定，助推检察体制改革。传承创新“枫桥经验”，充分发挥人民调解作用，促进民间纠纷多元化解。积极支持配合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制定出台办案协同办法，理顺工作机制，形成反腐合力。

加强智慧法院建设。完成全省法院专网建设，三级法院和绝大多数人民法庭全部接入专网，实现“一张网”办公办案，

全程留痕、全程接受监督。完善网上办案系统，出台推进网上办案的制度措施，立案、送达、审理、执行全流程网上办理，所有证据材料和诉讼文书实时同步上网，实行电子卷宗网上同步生成，电子卷宗覆盖率达97.1%，高于全国平均水平30个百分点以上。化隆县法院近37%的案件文书通过短信、微信等电子方式送达。统一办公系统，全面推行无纸化办公，公文流转、后勤保障、政务管理全方位网上运行。全省法院视频会议系统实现全覆盖，数字法庭建设全面推进，集办案与管理于一体的执行指挥中心全面建成。推进全方位办案智能服务，借助人工智能辅助裁判，为法官提供类案参照、文书纠错等审判支持。与省检察院、司法厅、监狱局共同推进减刑假释信息化办案平台建设，让“暗箱操作”没有空间。

五、加强队伍建设，强化公正司法的人才保障

全面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责任，努力建设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法院队伍。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大讨论活动，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切实增强“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落实意识形态主体责任，坚决抵制西方“宪政民主”“三权分立”等错误思潮的侵蚀，坚定不移走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决贯彻省委的决策部署，制定《为“一优两高”战略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重大工作、重要事项及时向省委请示汇报。全面加强法院党的建设，组织庆祝“七一”、改革开放40周年等主题活动，开展失联离退休老党员清理，更好发挥基层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

加强司法能力建设。全面开展学习型法院建设，广泛开展干警读书会、青年法官论坛、学术征文等活动。组织干警参加国家法官学院、省委党校等举办的各类培训112期，参训干警335人次。国家法官学院青海分院举办各类培训班19期，培训干警2453人次。省高级法院首次举办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培训班，各级法院符合条件人员全部参训。173名参考干警中取得A证40名，取得其他类型证书58名，通过率为56.6%。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格执行司法巡查、审务督察、防止干预过问案件的“两个规定”等制度，持之以恒推进司法规范化建设和正风肃纪工作。对8个中级法院开展司法巡查和“回头看”，对41个中基层法院及人民法庭进行明察暗访，有效整治“冷硬横推”等司法不规范、不严肃的问题。根据省委第三巡视组的反馈意见，认真进行巡视整改，能立即整改的16项任务全部完成，需要长期改进的10项任务持续整改。用好监督执

纪“四种形态”，预防和查处利用审判执行权违纪违法。全省法院函询12人次，约谈提醒34人次，诫勉谈话12人次，党纪政务处分12人次，追究刑事责任1人。

六、自觉接受监督，确保人民司法事业健康发展

始终把接受监督作为公正司法的重要保障，强化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不断规范和改进法院工作。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省高级法院向省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执行工作情况，配合做好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调研。根据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上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归纳梳理为9个方面57条，明确责任和时限，办理情况于11月中旬向代表进行了反馈。主动邀请人大代表视察法院、旁听庭审30余人次。认真办理2件省人大代表建议案，8件省人大交办信访件全部办结。

主动接受政协监督。主动加强与政协的联系，加强与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各人民团体的日常联络，认真听取意见，广泛凝聚共识。认真办理政协委员提案，2件省政协委员提案均已办结。

依法接受检察监督。建立法检两院联席会议制度，出台工作协调配合的会议纪要，进一步提升法律监督效能。省检察院检察长首次列席省高级法院审委会，就两起检察建议案件发表意见。积极配合检察机关履行诉讼监督职责，审结抗

诉案件42件，办理再审检察建议10件，启动再审7件，共同维护司法公正。

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完善人民陪审员参审机制，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参与司法、监督司法的作用，共参审案件9477件，参审率达70.75%。健全新闻发布会制度，举办新闻发布会8次，及时向社会公布法院重要工作和重大活动，接受社会和媒体监督。

各位代表：一年来，全省法院工作取得的成绩，是省委坚强领导，省人大依法监督，省政府省政协大力支持，代表委员和社会各界关心、帮助的结果。在此，我代表省高级人民法院表示衷心感谢！

我们也清醒看到，当前法院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一是**法官及司法辅助人员的法律适用能力、做群众工作能力和信息化应用能力不强，还不能完全适应新时代司法工作的需要；少数法官司法作风不正，个别干警甚至徇私枉法。**二是**法院受理案件数量持续增长，办案难度和压力增大，部分法官长期超负荷工作，身心状况堪忧。**三是**司法责任制的配套改革还不同步，司法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还需增强。**四是**基层法院招人难、留人难的问题突出，特别是青南地区基层法院法官断层、审判辅助人员不稳定等十分紧迫。对这些问题和困难，我们将积极采取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2019年工作安排

2019年，全省法院将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三届三次、四次、五次全会精神和本次会议决议，深入实施“五四战略”，继续坚持“维稳要主动，案件要精审，改革要落地，队伍要过硬，保障要智能”的工作思路，更好地履行司法职责，奋力推进“一优两高”，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打下决定性基础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一是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法院工作首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紧密联系实际，狠抓工作落实，确保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在全省法院得到不折不扣贯彻落实。

二是依法服务保障“一优两高”战略实施。坚决打击分裂势力，依法严惩暴力恐怖犯罪，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力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依法审理各类民商事案件，妥善化解各种矛盾纠纷，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依法审

理各类行政案件和国家赔偿案件，有效化解行政争议和官民纠纷。持续加大执行工作力度，形成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

三是精益求精审理好每一件案件。牢固树立谦抑、审慎、善意、公正的司法理念，着力在办案质量上下功夫，多出精品案件，提供高水平高质量司法服务。突出青海特色，抓好生态、环境、资源等案件的审判，力争办出一批在全国有影响的案件。

四是持之以恒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完善审判权力运行机制，健全法律统一适用机制，加强审判团队建设，切实提高办案质效。统筹推进司法责任制配套改革，完善法官员额退出、逐级遴选、业绩考核等机制，提升改革效能。

五是着力提升法院信息化水平。切实抓好信息化应用，利用信息科技手段，在破解人案矛盾、完善执行长效机制、确保裁判尺度统一等方面探索创新，实现法院审判执行工作与现代科技应用的融合发展。

六是奋力打造新时代过硬法院队伍。加强队伍教育和管理，全面提升队伍素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向纵深发展。加强基层建设，关心关爱干警，保护法官依法履职。严格执行“五个严禁”、防止干预过问案件“两个规定”等铁规禁令，以零容忍态度严肃惩处违纪违法行为，确保司法公正廉洁高效。

各位代表：我们将在省委坚强领导、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下，大力弘扬“新青海精神”，厉行法治、攻坚克难，开拓进取、扎实工作，不断开创全省法院工作新局面，为建设更加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青海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部分用语说明

1. **一审服判息诉率**（见第2页第2段第2行）：该指标反映了当事人服判息诉情况，是审判效果的重要参考指标。指标计算方式为1与上诉案件收案数与一审结案数之比的差。该指标的高低，表明案件处理得到当事人认可的程度。

2. **扫黑除恶**（见第2页第3段第16行）：来源于中共中央、国务院在2018年1月发出的《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对比过去，这次“扫黑”比“打黑”更加全面深入，是由党中央、国务院专门印发通知，整合多部门力量，集党和国家之力要把这个问题解决好。

3. **犯罪记录封存**（见第3页第1段第9行）：是指对犯罪时不满十八周岁，被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未成年人的犯罪记录予以密封保存，除法律特别规定外，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

4. **涉军停偿**（见第4页第1段第5行）：2016年2月，中央军委下发《关于军队和武警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活动的通知》，就部队全面停偿活动作出部署。最高法院《关于做好为军队和武警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提供司法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为部队全面停偿活动提供优质

高效的司法保障。我省法院严格按照中央政策和法律法规办案，最大限度维护军地双方合法权益。

5. 非诉行政行为申请执行审查案件（见第4页第2段第7行）：是由人民法院审查的有别于行政诉讼案件的一类重要案件类型。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行政行为在法定期限内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人民法院经审查作出准予执行或不予执行裁定的案件。在准予执行的情况下通过执行程序使行政行为得以实现。

6. 行政审判白皮书（见第5页第1段第1行）：是《行政案件司法审查情况报告》的别称，主要内容是法院对审理的行政案件进行全面梳理，总结行政案件的特点和规律，分析行政机关败诉的原因，提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的意见和建议。

7. “总对总”“点对点”（见第5页第4段第2行）：是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的简称。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是法院利用计算机网络等现代信息技术，与金融、房产、工商、车辆管理等部门实现专线连接，实时进行电子数据交换，法院执行干警足不出户便能利用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及时查询所承办案件的被执行人银行账户、房产、车辆等财产信息。最高法院建立的全国网络执行查控系统，简称为“总对总”。省级以下地方法院建立的网络执行查控系统，简称为“点对点”。

8. 一案一账号（见第7页第1段第1行）：是指在执行案件

立案时，执行案款计算机管理系统即自动在执行案款专户下给每一个执行案件分配一个专用的虚拟银行子账号，该执行案件案款的收付全部通过这个唯一对应的虚拟账号进行，实现执行案件与执行案款账号的一一对应，从而规范执行案款的管理。

9. 网拍贷（见第7页第1段第6行）：是指人民法院在司法网络拍卖中引入银行贷款服务，减少因竞买人一次性付款筹集资金困难引起的流拍问题，提高涉诉资产司法处置效率，兑现申请执行人权益，缓解执行难。

10. 三个90%和一个80%（见第7页第2段第2行）：是指最高法院委托中国社会社科院，对“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目标进行评估的核心指标，即90%以上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执结；90%以上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符合规范要求；90%以上执行信访案件得到化解或办结；近三年执行案件的整体执结率超过80%。

11. 司法救助（见第8页第4段第1行）：是指对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由国家给予适当经济资助，帮助他们摆脱生活困境，既彰显党和政府的民生关怀，又有利于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12. 司法责任制（见第9页第2段第2行）：是指根据最高法院《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要求，以严格的审判责任制为核心，以科学的审判权力运行机制为前提，以

明晰的审判组织权限和审判人员职责为基础，以有效的审判管理和监督制度为保障，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确保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

13. 静默式监管（见第9页第3段第2行）：通过网上办案系统对案件的立案、分案、审理、审限、结案、归档、上诉移送等进行动态实时跟踪、监控和管理，自动提醒、警示、督促法官规范高效办案。

14. 内设机构改革（见第9页第4段第1行）：是指根据中央关于司法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按照以审判工作为中心，以基层法院为重点的要求，坚持综合机构和业务机构同步改，坚持扁平化管理与专业化建设相结合、机构精简和职能优化相结合，建立科学合理、职能划分明确、运行高效顺畅，符合审判机关特点和审判权运行规律的内设机构体系。

15. 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见第10页第2段第1行）：是指为强化法庭审判环节，保障辩护权利和质证权力，加强控辩双方对抗，树立审判在整个刑事诉讼程序中的核心地位而进行的改革。目的是实现在侦查、起诉、辩护等刑事诉讼各个环节都以审判为中心，真正做到事实证据调查在法庭、控辩双方辩论说理在法庭、定罪量刑在法庭、宣告判决结果在法庭。

16. 智慧法院（见第10页第3段第1行）：是指以确保司法公正效率、提升司法公信力为目标，充分运用互联网、云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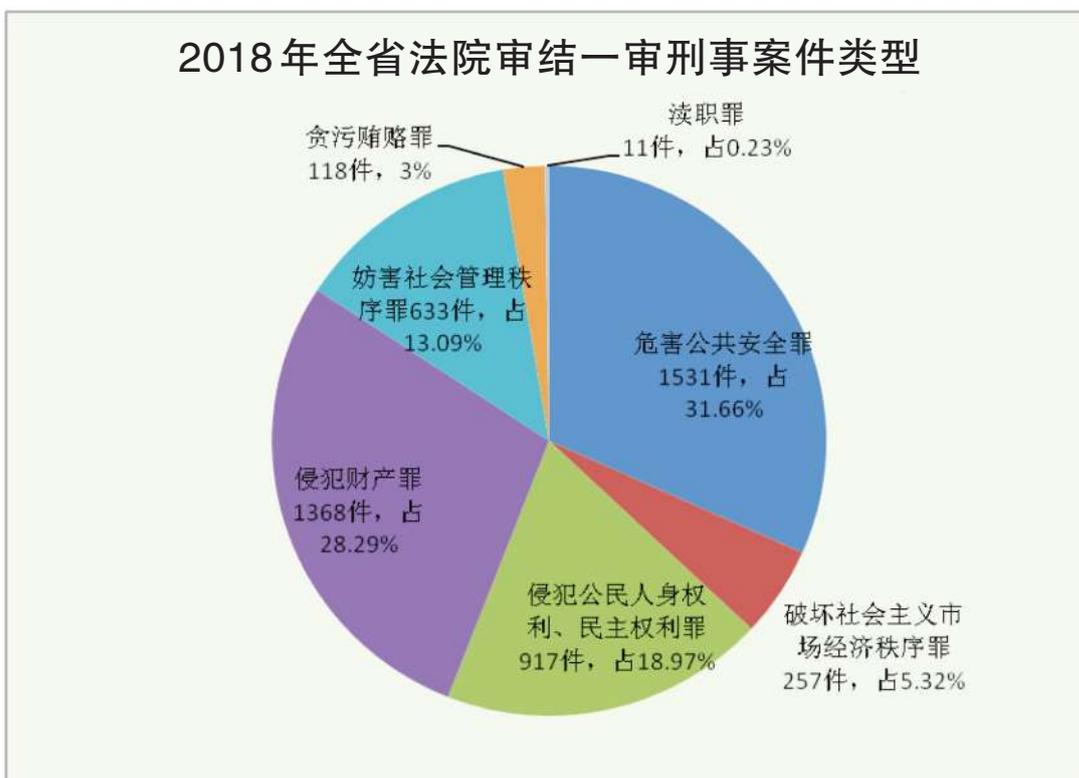
算、大数据等技术，促进审判体系与审判能力现代化，实现人民法院高度智能化的运行与管理。智慧法院面向法官、当事人及社会各界提供全方位智能服务，实现审判执行工作全网络办理和全流程公开，充分挖掘利用古今中外海量司法案例资源，探索新形势下司法规律，提高司法预测预判、应急响应等能力，为类案同判和量刑规范化提供支持，为创新社会治理提供决策参考。

17. 司法巡查（见第12页第2段第1行）：是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领导班子建设、司法业务建设、司法队伍建设情况进行巡回检查的内部监督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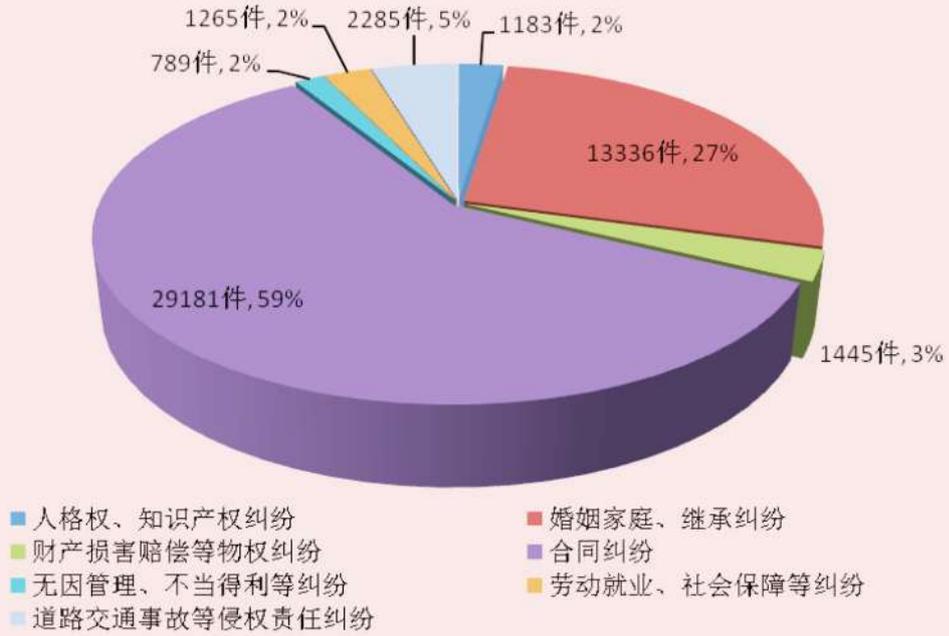
18. 审务督察（见第12页第2段第1行）：是指各级法院对本院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遵章守纪、改进作风、制度执行等情况开展实地检查，并对正在发生的违纪违法和其他侵害人民群众利益、损害人民法院形象的行为进行现场查纠的内部监督方式。

19. 防止干预过问案件的“两个规定”（见第12页第2段第1行）：是指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和中央政法委关于《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两个规定”的出台，回应了社会公众对公正司法的关切和抵制干预司法的期盼，对于切实杜绝冤假错案、确保司法公正具有重大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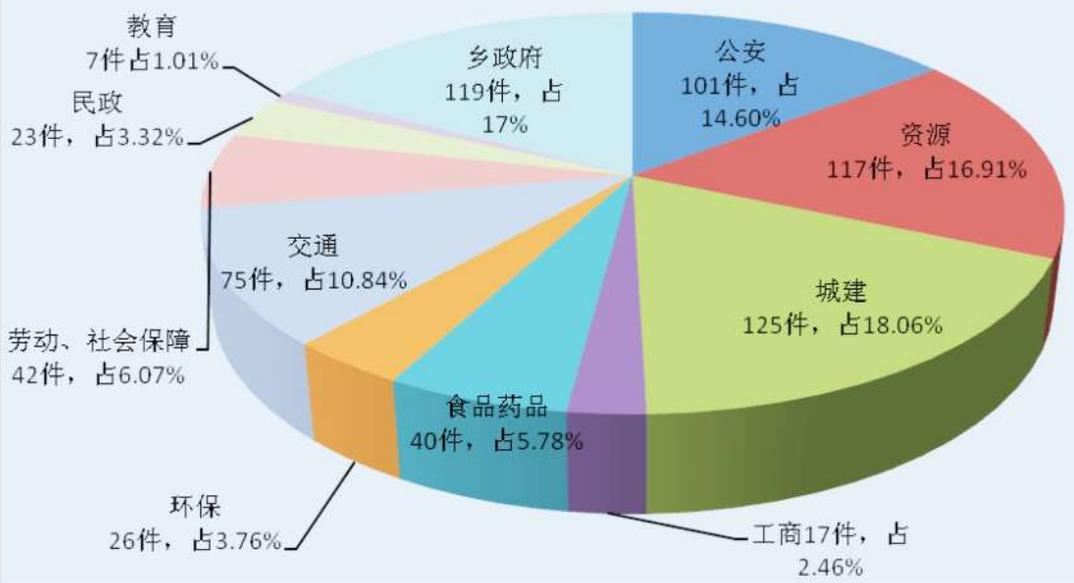
附件二



2018年全省法院审结一审民事案件类型



2018年全省法院审结行政一审案件类型



2018 年全省法院执结案件类型对比



附件三

2018年全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 序号 | 建议内容 | 办理情况 |
|----|------------------------------------|--|
| 1 | “关于保障法官人身安全依法维护司法权威的建议”（编号184054号） | 建议184054号是省人大代表李居仁提出的。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接到建议后及时向院政治部印发督办函，限期办结。政治部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列入重要工作日程，部门主要领导亲自抓、具体抓，责任到人，保证建议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7月23日，院办公室就意见办理情况向李居仁代表作了书面报告。李居仁代表对法院工作表示满意。 |
| 2 | “关于加强基层法院法官队伍建设的建议”（编号187033号） | 建议187033号是省人大代表索南多等5名代表提出的。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及时向院政治部印发督办函，限期办结、定期催办。政治部紧紧围绕人民法院工作大局，认真研究办理代表建议，对我省法官权益保障和法官队伍存在的问题等情况分别进行了调研，针对建议提出具体的解决方案和实施意见，并在一定层面和范围内进行了研讨。7月23日，办公室对建议办理情况进行了汇报。索南多等5名代表对法院工作表示满意。 |

备注：2018年，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交省高级人民法院办理的人大代表建议共2件。

附件四

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庭审公开网



裁判文书公开网

青海网上法院

裁判文书

裁判文书检索

公布类型: 全部 刑事 民事 行政 海事 执行 其他 文书种类:

是否上网: 全部 上网 不上网

本网站公开了156338条文书

| 序号 | 文书名称 | 是否首次公开文书 | 审理法院 | 发布日期 |
|----|------------------------------------|----------|---------|------------|
| 1 | 彭海林与郭志光一审民事判决书 | 否 | 祁连山人民法庭 | 2019-01-07 |
| 2 | 马国雄与张成院一审民事判决书 | 否 | 祁连山人民法庭 | 2019-01-07 |
| 3 | 冯洪强与张成院一审民事判决书 | 否 | 祁连山人民法庭 | 2019-01-07 |
| 4 | 沈秀英一家事案山青海分公司与青海祥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其他民事裁定书 | 否 | 湟中县人民法院 | 2019-01-06 |
| 5 | 陈义与杨廷德、张翠金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 否 | 湟中县人民法院 | 2019-01-06 |

执行信息公开网

青海网上法院

执行公开

被执行人查询

失信类型: 全部 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 限制高消费 限制出境 限制招投标 失信人

被执行人类型: 自然人 法人/非法人组织

执行法院: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查询

查询到0个符合条件的被执行人

| 序号 | 姓名/名称 | 案号 | 证件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 被执行人企业类型 | 结案日期 |
|----|---------------|-----------------|--------------------|-----------|------|
| 1 | 青海神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018)青01执131号 | 91630006619089998 | 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 | 结案日期 |
| 2 | 刘海博 | (2018)青01执326号 | 6321241991****2221 | 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 | 结案日期 |
| 3 | 青海神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018)青01执3126号 | 71000000-3 | 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 | 结案日期 |
| 4 | 汇通置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018)青01执101号 | 2269099-8 | 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 | 结案日期 |
| 5 | 浙江康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018)青01执324号 | 913078273118532P | 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 | 结案日期 |
| 6 | 吴大亮 | (2018)青01执529号 | 6301021976****6829 | 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 | 结案日期 |

关于《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修改情况的说明

根据出席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审议和省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委员讨论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对《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进行了反复推敲和认真修改，共修改21处。现将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1. 第2页，第3段第15行，“对二被告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修改为“对二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2. 第6页，第1段第3—4行，“联合省检察院、省公安厅在全省联合发布公告”修改为“联合省检察院、省公安厅向社会发布公告”。

3. 第7页，第1段第3行，“成交额2.69亿元，”修改为“成交金额2.69亿元，”。

4. 第11页，第4段第2—3行，“组织干警参加国家法官学院、省委党校等举办的各类培训112期，”修改为“组织干警参加国家法官学院、省委党校等举办的各类培训班112期，”。

5. 第14页，第2段第2—3行，“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三届三次、四次、五次全会精神和本次会议决议，”修改为“深入

贯彻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省委十三届四次、五次全会精神和本次会议决议，”。

6. 第14页，第3段第3行，“树牢“四个意识”，”修改为“牢固树立“四个意识”，”。

7. 报告中“最高法院”替换为“最高人民法院”，共7处。

8. 报告及附件中“省高级法院”替换为“省高级人民法院”，共8处。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陈明国

2019年1月30日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工作 报告的决议

(2019年1月31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蒙永山代理检察长所作的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人民检察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19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19年1月29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省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 蒙永山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省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关于2018年检察工作

2018年，全省检察机关在省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政府的大力支持和政协的民主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一心一意谋发展，凝神聚力促业务，从严从实强队伍，各项检察工作取得了新进展。

一、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确保检察工作正确方向

牢牢把握检察机关的政治属性，把旗帜鲜明讲政治放在检

察工作第一位，把党的绝对领导贯穿到检察工作各方面、全过程，保持政治定力，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各项决策部署，积极主动地向党委报告检察工作的重大部署、重要事项和重大案件，紧紧依靠党的领导推动工作、破解难题，确保检察工作的正确方向。

二、坚持服从服务大局，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我们坚持聚焦中央、省委和最高检重大决策部署，找准服务大局的切入点、发力点，努力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法治产品、检察产品。

积极服务重大战略实施。紧紧围绕“三大攻坚战”“一优两高”战略部署，制定出台服务保障乡村振兴战略“15条意见”，得到省委充分肯定。研究制定服务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平等保护各类企业合法权益，严格区分违法所得与合法财产、个人财产与企业法人财产、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等界限，依法惩治各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批捕212人、起诉371人。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依法惩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批捕11人、起诉20人。依法惩治电信网络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犯罪，批捕26人、起诉30人。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

最高检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始终保持强烈的政治担当和责任担当。各级检察机关均成立了专项斗争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制定了专项斗争工作实施方案、配齐配强工作人员，为专项斗争的开展提供了组织和人员保障。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作配合，省检察院分别与省高级法院、省公安厅制定下发《关于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加强协作与配合的意见》，建立涉黑涉恶案件提前介入、跟踪指导、案件研判等制度机制，把依法严惩的精神贯穿批捕、起诉和诉讼监督全过程。从省检察院和西宁、海东等地检察机关选派业务骨干提前介入“3·20”等重大涉黑涉恶案件的办理工作。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捕涉黑涉恶案件66件338人，已以涉黑涉恶案件批捕165人、以普通刑事案件批捕91人；共受理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涉黑涉恶案件53件321人，已以涉黑涉恶案件提起公诉26件222人、以普通刑事案件提起公诉11件50人。

加强生态检察工作。持续开展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立案监督及服务保障三江源国家公园建设专项检察活动，加大对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打击力度，依法监督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案件14件，监督侦查机关立案8件，批捕69人、起诉157人。积极践行“专业化法律监督+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生态检察模式，督促补植恢复各类草地、

林地、耕地3200亩。省检察院成立环境资源检察处，指导全省生态环境及自然资源保护检察工作。西宁、海西、海东检察机关部署开展服务“绿色发展样板城市”“柴达木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孟达天池自然保护区”等专项工作。

加强民生检察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多形式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活动，持续开展打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专项活动，依法惩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批捕9人、起诉51人。依法惩治侵害老年人、妇女、残疾人合法权益等犯罪，起诉309人。开展“协助解决农民工讨薪”专项活动，办理案件133件，为农民工追回欠薪3100余万元，起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10件10人。

三、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在平安青海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

我们紧紧抓住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突出问题，依法履行批捕、起诉等职责，共批捕各类犯罪嫌疑人3926人、起诉6446人。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坚决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入开展反恐怖、反邪教专项斗争，积极参与打击网络政治谣言专项行动，部署开展检察机关加强总体国家安全观宣传教育活动，依法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

严惩严重刑事犯罪。严厉打击抢劫、抢夺、盗窃等多发性

侵财犯罪，批捕1422人、起诉1541人。突出打击故意杀人、强奸、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批捕144人、起诉158人。坚决打击涉枪涉爆犯罪，批捕47人、起诉64人。依法打击“黄赌毒”犯罪，批捕514人、起诉518人。

强化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省检察院与省教委、省教育厅联合制定《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进校园的意见》，集中开展以“法律护航、放飞梦想”“护苗入园、关爱成长”等为主题的法治进校园活动，活动覆盖228所中小学校、幼儿园、大中专及职业院校，25.6万余名学生、老师、家长受到教育，社会反响良好。省检察院发布《青海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各级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普遍担任了辖区内中小学兼职法治副校长。实行“捕诉监防”一体化工作机制，严格落实附条件不起诉、分案起诉、犯罪记录封存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办案制度。共批捕未成年人犯罪案件148件217人，不批捕32件50人，起诉179件309人，封存未成年人犯罪记录107份。

深化检察环节社会综合治理。坚持“谁执法谁普法”，全面开展检察法律文书释法说理、检察官以案释法，加强典型案例总结发布。推进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制度，共处理群众来信来访1014件，律师参与接待信访300余件。加大检察环节司法救助力度，对99名生活确有困难的被害人或其近亲属发放救助金253万元。

四、聚焦检察监督职能职责，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我们不断强化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积极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努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需求。

加强刑事诉讼检察监督。加强立案监督，对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监督侦查机关立案40件；对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监督撤案12件。加强侦查活动监督，纠正侦查活动违法36件次；追加逮捕49人，追加起诉42人。加强刑事审判监督，依法提出刑事抗诉21件。各级院检察长列席同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89人次。

强化刑事执行检察监督。部署开展监督维护在押人员合法权益等三个专项活动，纠正判处实刑未执行刑罚罪犯23人，审查监督减刑假释案件2795件、暂予监外执行案件13件。向办案机关提出变更强制措施建议244人，获采纳134人。经省人大常委会和最高检批准，成立西平地区人民检察院，整合力量，优化职能，对全省监狱刑罚执行活动统一履行监督职责。

加强民事检察、行政检察监督。充分运用多种监督方式，着力构建多元监督格局，共审查办理民事监督案件598件、行政监督案件213件，提请、提出抗诉13件，发出各类检察建议386件，其中，提出再审检察建议10件，法院已改判7件。加大对民事行政执行活动监督力度，共审查办理民事行政执

行监督案件264件，发出检察建议120件，助力解决执行难问题。部署开展民事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专项活动，受理民事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138件，发出检察建议36件。

积极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坚决贯彻党中央部署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结合青海实际，全力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工作。部署开展“服务美丽青海建设”“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等专项检察活动，积极探索“低成本公益诉讼定损索赔机制、构建双赢多赢共赢机制、打造通用型公益诉讼检察队伍”的公益诉讼检察“青海模式”，得到最高检张军检察长的充分肯定，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建军和省长刘宁也给予高度评价。共收集公益诉讼案件线索500件，立案审查430件，启动诉前程序发出检察建议326件，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39件，覆盖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所有授权领域。玉树州、海北州等检察机关与行政执法机关共同推进的禁止在三江源头水域随意放生外来鱼种、保护祁连古树等公益诉讼案，取得了良好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五、扎实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和检察改革，提升司法公信力

我们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统一，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和检察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着力推进各项改革任务的落实。

着力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坚持入额院领导必办案，设定办案数量底线和质量要求，建立督察通报、公示监督和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由入额院领导办案机制，切实防止办案走形式、走过场和委托办案、挂名办案等现象，入额院领导共办理案件2750件。积极推进新型办案团队建设，组建独任检察官办案单元773个，设置固定检察官办案组227个。规范检察委员会把关职能，完善检察官联席会议制度，做到有序放权和有效监管有机统一。推进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全程网上办案体系建设，实现节点可查询、进程可监控、风险可预估、全程可追溯。健全绩效考核评价机制，引导检察人员多办案、快办案、办好案。落实检察官员额退出机制，共有33人退出员额。积极推进省检察院机关内设机构改革，进一步优化内设机构。

全力支持配合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认真贯彻执行《监察法》和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强化职务犯罪检察工作。加强与监察机关沟通协调，省检察院会同省监委制定《青海省监察机关与人民检察院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衔接办法（试行）》，建立案件管辖与受理、调查与审查办理、留置与强制措施适用、办案衔接配合等机制，推动形成反腐败工作合力。高度重视监委移送案件的办理工作，采取检察长靠前指挥、指定部门负责人或资深检察官专人专办、实行捕诉合一、细化案件审查等措施，确保了监委移送案件的办案质量。共受理监委移送审

查起诉职务犯罪案件 87 件 118 人，决定逮捕 84 人，提起公诉 99 件 138 人（含转隶前 35 件 56 人）。

扎实推进诉讼制度改革。积极探索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证据标准化，检察机关诉前主导和过滤作用不断强化。全面贯彻证据裁判规则，完善非法证据排除机制，对不构成犯罪或证据不足的，不批准逮捕 628 人、不起诉 392 人。充分保障律师会见权、阅卷权、调查取证权，受理辩护与代理网上预约事项 374 件，制作电子卷宗 18066 册，接待律师来访 1007 人次。

深入推进各项检察改革。持续推进司法规范化建设，构建网上监控、个案评查、司法档案管理、司法质量考评等立体化案件管理机制，共受理、审查案件 10142 件。全面推行案件信息公开查询，发布案件程序性信息 9946 条、终结性法律文书 3996 份、重要案件信息 1672 条。全省检察机关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实体大厅统一挂牌运行，为群众提供“一站式”服务。积极推进侦查监督、公诉、刑事执行检察、省级院检察大数据等智慧平台建设。

六、持之以恒加强检察队伍建设和基层基础建设

我们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要求，坚持抓党建带队建促业务，打造过硬检察队伍，夯实基层基础。

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组织全省检察机关深入开展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大培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部署开展“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学习调研实践活动，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挺在前面，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召开全省检察机关政治建设座谈会，深入推进检察队伍政治建设，不断加强意识形态工作。

切实加强队伍素质能力建设。坚持以需求为导向，深入开展大规模、正规化教育培训，扎实推进“实战+实务”全员培训，把教、学、研、练、战有机结合起来，提升培训质效。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刑事执行检察、公益诉讼实务等专项业务培训18期，培训4243人次。组织开展新修订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刑事诉讼法专题学习培训。开通应用“检察答疑网”，打造业务咨询交流网络平台。加强双语诉讼人才培养，与青海师范大学共同举办全省检察机关藏语言能力提升培训班。

扎实抓好巡视整改工作。自觉接受最高检党组的巡视，严肃认真对待巡视反馈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抓整改落实，巡视反馈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充分发挥巡视巡察利剑作用，省检察院党组对海北州、黄南州检察院开展巡视，对果洛州、玉树州检察院开展巡视“回头看”，指导市州院对所辖基层院开展巡察工作。

积极推进基层基础建设。坚持基层工作价值取向，推动重

心下移、检力下沉，集中更多的检力资源投向基层，基层检察工作不断强化。持续加强与北京、上海、天津、山东、江苏、浙江等省市对口帮扶我省六州藏区检察机关的沟通协调，对口援助工作实效不断提升。西宁市城北区检察院、海南州共和县检察院分别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最高检授予“全国模范检察院”“集体一等功”，2名干警分别被授予“全国模范检察官”“个人一等功”。

七、自觉接受监督，让检察权在阳光下规范运行

一年来，我们更加自觉主动接受监督，依法向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认真落实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不断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密切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络，认真办理代表议案，邀请代表委员视察检察工作，为代表委员监督检察工作创造条件。广泛接受社会监督，深化检务公开，普遍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注重发挥人民监督员、特约检察员的监督作用。加强与媒体沟通联系，及时核查回应舆情，自觉接受舆论监督。注重发挥检察“两微一端”矩阵作用，增强新媒体时代检察工作亲和力、公信力。加强军地检察协作，主动服务军民融合发展、服务国防建设，依法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各位代表，全省检察工作取得的成绩，是省委和最高检正确领导，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各级党委、人大、政

府、政协和各位代表以及政协委员、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帮助的结果。在此，我代表省人民检察院表示衷心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我省检察工作仍然存在许多不足，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一是对社会主要矛盾转化在青海的具体体现研究把握不够，服务大局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检察工作发展不平衡问题比较突出，司法不规范“顽疾”尚未完全根除。三是基层基础工作存在一定短板，检察人才储备不足，条件艰苦地区检察机关进人难、留人难问题依然存在。四是检察工作与现代科技融合还不够。对这些问题和困难，我们将采取切实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关于2019年检察工作

2019年全省检察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践行“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新时代检察工作总要求，紧紧围绕全省工作大局，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扎实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和检察改革，加强专业化建设，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不动摇，大力推进智慧检务建设，为深入实施“五四战略”、奋力推进“一优两高”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旗帜鲜明讲政治，始终保持检察工作正确方向。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检察工作，坚持把党的绝对领导贯彻到检察工作各方面，坚决执行党中央、省委和最高检的各项决策部署，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格落实向党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等制度，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深化依法治国实践，确保检察工作正确方向。

二、坚定不移顾大局，切实提升服务大局的能力水平。自觉聚焦大局、服务大局、保障大局，着力增强服务实效。坚持把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作为重大任务，深入开展反渗透反分裂反恐怖反邪教斗争，扎实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健全依法惩治黄赌毒黑拐骗等犯罪常态化机制。主动服务保障打好三大攻坚战，既打击犯罪、维护稳定，又化解风险、促进发展。坚持平等保护原则，依法保护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加强民生检察、未成年人检察，积极打造“枫桥经验”青海检察版。

三、开拓创新谋发展，不断提升检察工作品质。聚力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刑事诉讼法，促进各项检察监督工作全面平衡充分发展，实现双赢多赢共赢。深化公益诉讼检察、职务犯罪检察工作，深入推进诉讼制度改革，构建新型诉侦、诉审、诉辩关系。综合运用法律赋予的批捕、起诉、抗诉、纠正违法、检察建议等监

督手段，提升司法质量和监督品质。加强人权法治保障，有效防范冤假错案，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四、内外兼修重自强，进一步加强过硬检察队伍建设。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持续做好“精装修”，完善员额管理、办案团队、案件监督管理、绩效考核等制度，构建权责明晰、激励有效、约束有力的检察权运行新机制。着力培养专业能力、专业精神，充分应用好“检答网”，不断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持之以恒推进司法规范化建设。以更严标准强化纪律作风建设，认真做好巡视整改“后半篇文章”。加快推进智慧检务建设，推动现代科技与检察业务深度融合。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做好对口援青工作。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全省检察机关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委和最高检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的各项决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砥砺前行，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努力开创新时代全省检察工作新局面，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新青海作出新的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附件一

有关用语说明

1. 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是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军在2018年3月27日召开的全国检察机关学习贯彻“两会”精神电视电话会议上作为新时代检察工作总要求提出的。

2. 服务保障乡村振兴战略“15条”意见：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省检察院研究制定了《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充分履行检察职能服务保障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意见》共15条，对检察机关在服务保障乡村振兴战略中的职能定位、原则要求、工作措施提出了明确要求。

3. 服务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和最高检《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通知》，省检察院研究制定了《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明确12个工作重点，助力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4.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

序、国家长治久安，进一步巩固党的执政根基，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自2018年1月开始，在全国深入开展为期三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2018年1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实施方案》，部署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省检察机关认真贯彻中央、省委、最高检的决策部署，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5. 生态检察模式：即专业化法律监督+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其中，**专业化法律监督**指通过履行批捕起诉、诉讼监督等职能，依法惩治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恢复性司法实践**指在办案中运用恢复性司法理念，引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积极修复受损生态环境，恢复生态功能。**社会化综合治理**指结合办案开展法治宣传，促进完善制度、强化管理。

6. 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是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任务是依法惩治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保护救助未成年被害人、教育感化挽救涉罪未成年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工作模式是坚持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诉讼监督、犯罪预防一体化，执行适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特别程序和特殊制度。

7. 青海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为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凝聚起全社会共同关心未成年人合力，省检察院编印了《青海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分析2016年至2018年

青海未成年人犯罪情况、主要特点，总结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经验和典型案例，努力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打造更好的法治环境和社会环境，共同提升全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专业化、规范化、社会化水平。《白皮书》共分五个部分，并附有典型案例，近1.3万字，这是省检察院首次发布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

8. 附条件不起诉：是指检察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71条的规定，对于未成年人涉嫌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规定的犯罪，可能判处一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符合起诉条件，但确有悔罪表现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的制度。

9. 犯罪记录封存：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5条规定，对犯罪的未成年人实行犯罪记录封存的制度，旨在给有过犯罪记录的未成年人避免前科带来的负面影响，使其真正改过自新，更好回归社会。

10. 分案起诉：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66、269条规定，对于受理的未成年人和成年人共同犯罪案件，在不妨碍查清案件事实和相关案件开庭审理的情况下，将成年人和未成年人分案提起公诉，由法院分庭审理和判决。对于分案起诉的案件，一般由同一部门、同一承办人办理。

11. 以案释法：是指检察官结合检察机关办理的案件，围绕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和法律适用等问题进行释法说理、开

展法治宣传教育等活动。

12. 刑事被害人国家司法救助：是指对遭受犯罪行为侵害而又没有得到充分赔偿的被害人及其家属，具备遭受暴力犯罪侵害造成丧失劳动能力、无其他收入来源或无力承担巨额直接医疗费用、因被害人死亡依靠其抚养或赡养的近亲属生活特别困难等情形的，由政府给予适当经济救助的制度。

13. 公益诉讼检察工作：2017年6月27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决定，明确将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写入法律，标志着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正式确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案件范围包括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

14. 公益诉讼检察“青海模式”：全省检察机关在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中，探索了“低成本、高效益、多样化公益诉讼定损索赔新机制；借力借势、互信互动，构建双赢多赢共赢新机制；补齐人才短板、夯实工作基础，打造通用型公益诉讼检察队伍”的模式。

15. 立案监督：是指人民检察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11条规定，对侦查机关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的，或者被害人认为侦查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

件而不立案侦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的，检察机关要求侦查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以及对刑事立案活动是否合法所进行的法律监督。

16. 侦查活动监督：是检察机关通过对侦查机关和侦查人员在侦查活动中违反法定程序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进行纠正、监督，进而保障侦查活动依法进行的一项制度。

17. 刑事审判监督：是指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活动是否合法以及所作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进行的法律监督，包括依法提出抗诉、依法对刑事审判中的违法情形提出纠正意见等。

18. 列席同级法院审委会：根据最高法最高检《关于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列席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的实施意见》，人民法院召开审判委员会会议讨论可能判处被告人无罪的公诉案件、可能判处被告人死刑的案件、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和与检察工作有关的其他议题时可以邀请同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列席。该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鲜明特色，是法律赋予各级检察长的一项重要职责，也是检察机关强化对法院审判活动监督的重要途径。

19. 检察建议：是人民检察院为促进法律正确实施、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能过程中，结合司法办案，建议有关单位完善制度，加强内部监督制约，正确实施法律法规，完

善社会管理和服 务，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的一种重要方式。

20. 再审检察建议：是人民检察院认为同级人民法院生效的民事行政判决、裁定、调解书确有错误，以再审检察建议书的形式向法院发出再审建议，由法院自行决定是否启动再审的一种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方式。

21. 西平地区人民检察院：为推进全省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工作专业化、规范化发展，2017年11月，经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最高检批准，整合原西宁市南滩地区检察院、海西州检察院派驻柴达木监狱检察室、海北州检察院派驻门源监狱检察室，2018年5月18日挂牌成立西平地区人民检察院，为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派出机构，统一履行对全省监狱刑罚执行活动的监督职责。

22. 员额制：指根据辖区经济社会发展、人口数量和案件数量等情况，确定检察官数量和占队伍编制总数的比例。其目的是进一步严格检察官选人条件，提升检察官队伍整体素质。根据中央要求，各省检察官员额比例不超过中央政法专项编制的39%。

23. 员额检察官退出机制：通过对员额检察官的动态考核，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让入了额不办案、办案达不到数量业绩要求的，以及违纪违法、不适合继续担任员额制检察官的退出检察官的员额，这样就能够让符合入额条件但没有入额的人员有机会能够入额。2018年，全省检察机关共退出员额33人。

24. 电子卷宗系统：是指在案件受理前或者案件受理过程中，将装订成卷的纸质案卷材料，依托数字影像技术、文字识别技术、数据库技术等媒介技术制作成特定格式的电子文档和相关电子数据，用以提高办案效率，加强办案监督管理，保障律师依法执业的办案辅助系统。

25. 职务犯罪检察工作：为适应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后职务犯罪案件办理新模式，做好监委移送职务犯罪案件衔接与办理工作，落实高检院有关职务犯罪检察工作安排部署，全省检察机关对监委移送职务犯罪案件依法履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等工作。

26. 12309检察服务中心：是全国检察机关统一对外的智能化检察为民综合服务网络平台，通过12309网站、12309检察服务热线（电话）、12309移动客户端（手机APP）和12309微信公众账号四种渠道，打破时间和空间的限制，向社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一站式”检察服务。全省三级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实体大厅于2018年8月1日前已全部挂牌运行。

27. 检察答疑网：简称检答网，是最高检为全国检察人员提供法律政策运用和检察业务咨询答疑服务的信息共享平台。检答网部署在检察专网上，采用最高检一级部署、四级检察机关共同使用的模式。检察人员实名登录检答网后可在线提出问题，省级检察院组织检答网专家组进行答疑。全省检察机关于

2018年11月1日已全面开通运行。

28. “两微一端”：是指官方微博、官方微信及新闻客户端，目前，全省检察机关已实现“两微一端”全覆盖。

29. 智慧检务建设：指在检察工作中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构建“感、传、知、用、管” 五维一体的检察信息化应用体系，推进检察工作与现代科技应用深度融合。

附件二

图 1：批准、起诉刑事犯罪情况（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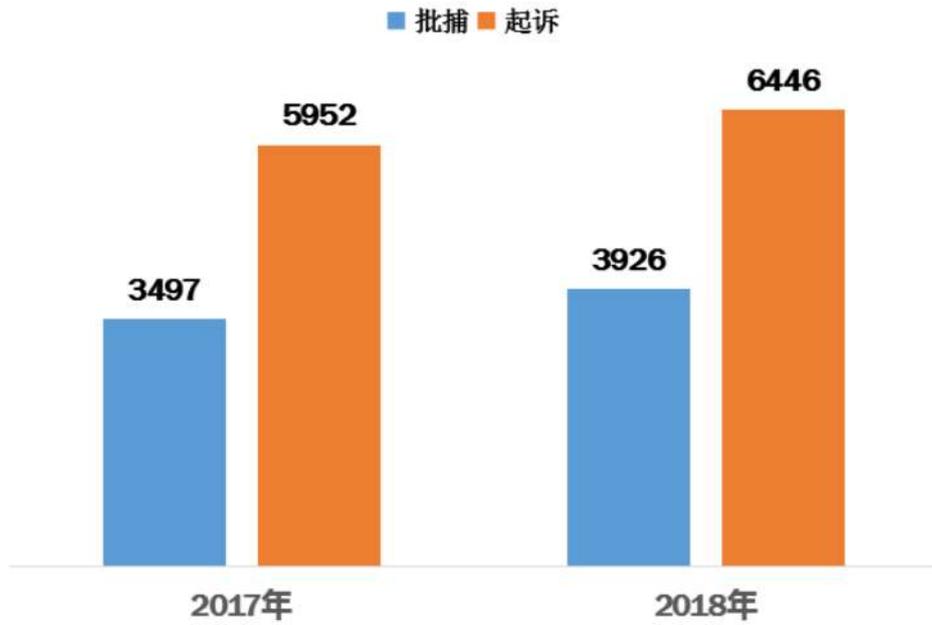


图 2：2018 年起诉各类犯罪案件类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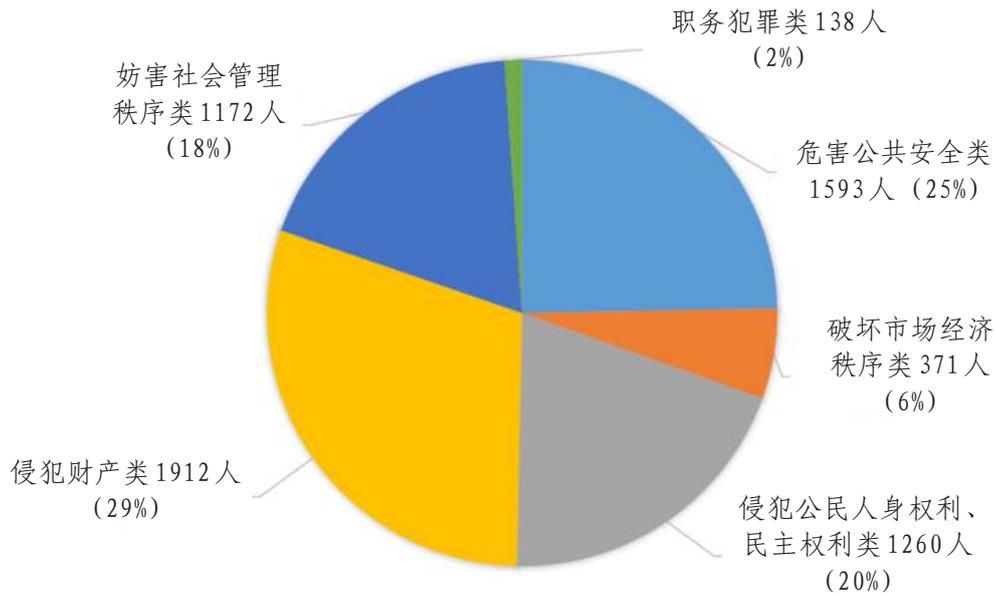


图3：2018年公益诉讼案件办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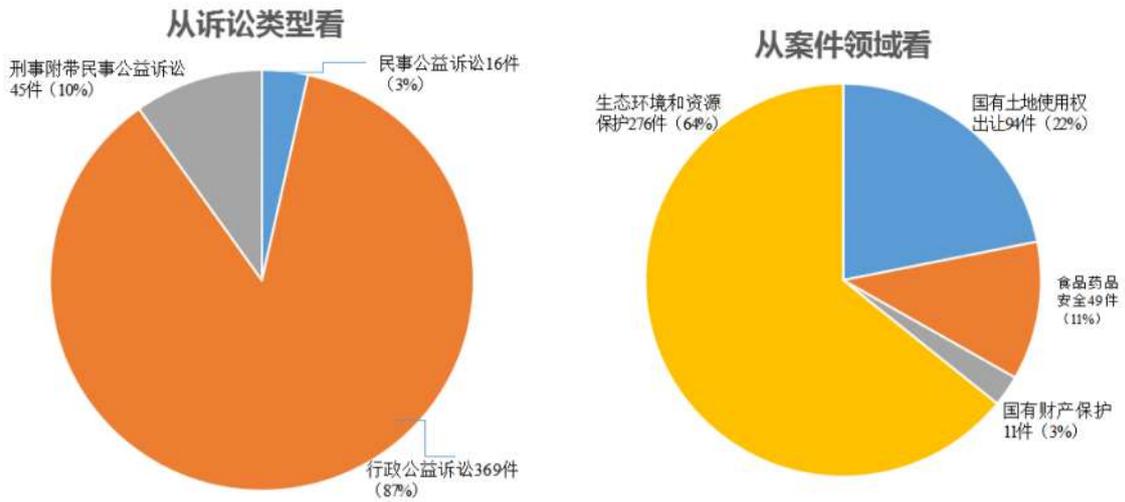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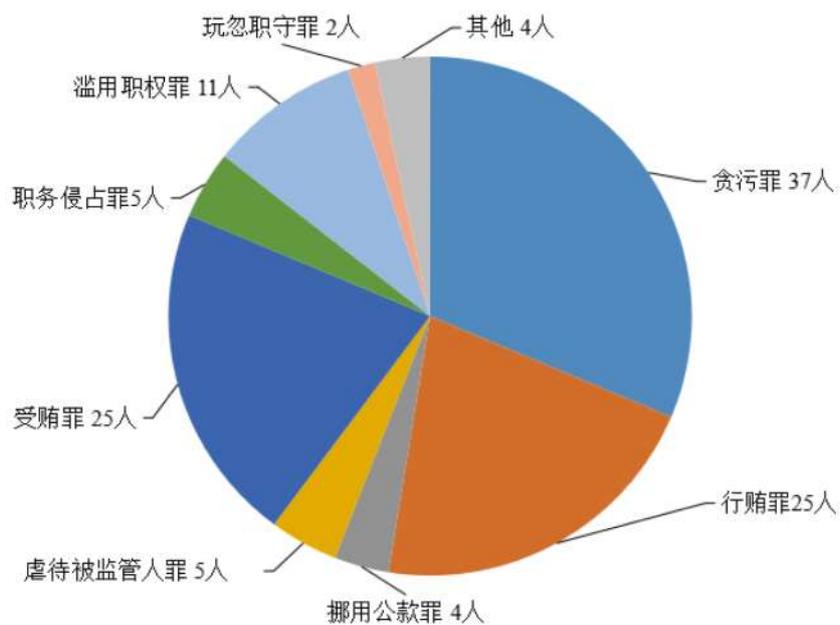


图4：2018年监委移送职务犯罪案件情况（人）



附件三

图示1：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图示2：加强生态检察工作



图示3：加强民生检察工作



图示4：加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图示5：加强职务犯罪检察工作



图示6：加强刑事执行检察工作



图示7：公益诉讼检察“青海模式”



图示8：12309检察服务中心



图示9：检察答疑网



简称检答网，设有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指导性案例、文件解读等功能栏目，省检察院设置值班组、解答组、审核组，规范解答行为，调动干警使用积极性

图示10：案件信息公开系统



- 1 发布重要案件信息1672条
- 2 公开终结性法律文书3996份
- 3 发布案件程序性信息9946条
- 4 接受辩护与代理预约申请374次

图示 11：三级检察院入额院领导办案情况



关于对《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拟修改情况的说明

根据省第十三届人大第三次会议代表审议和讨论情况，现将《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拟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第8页倒数第3行“含转隶前35件56人”改为“含检察机关自侦部门转隶前立案侦查的35件56人”。

二、在第12页第7行“新时代检察工作总要求”后，加上“认真贯彻‘落实、稳进、提升’的检察工作总基调”。

三、在第12页第15行“坚持把党的绝对领导贯彻到检察工作各方面”后，加上“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

以上修改意见，妥否，请审议。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 蒙永山

2019年1月30日

在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 闭幕大会上的讲话

(2019年1月31日)

王建军

各位代表、同志们：

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就要胜利闭幕了。

这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省政府工作报告、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省法院工作报告、省检察院工作报告，审查通过了计划、预算草案报告，顺利完成了选举任务。大会开得隆重热烈、严谨有序，是一次高举旗帜、奋发作为的大会，是一次团结民主、风清气正的大会，是一次凝心聚力、继往开来的大会。这里，我代表省委、省人大常委会和大会主席团，向会议取得圆满成功表示热烈祝贺！

过去一年，省人大常委会在党组书记张光荣同志带领下，各位副主任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律自觉、工作自觉，紧紧围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

九大精神，紧紧围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紧紧围绕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确定的奋斗目标和战略任务，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全面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统筹推进立法、监督、决定、任免、代表工作和自身建设，各项工作在继承中创新、实践中探索，一些工作走在了全国地方人大的前列，得到了栗战书委员长的充分肯定，开创了新时代我省人大工作的新局面。全省各级人大代表以民之所望为履职所向，坚持为人民代言、为人民用权、为人民履职、为人民服务，发挥了很好的作用。

过去一年，全省各级党委加强对人大工作的领导，支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充分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作用，推动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与时俱进、完善发展。全省各级“一府一委两院”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依法行政、依法监察、公正司法，确保了人大决议决定的全面贯彻执行。

这里，我代表省委向全省各级人大、各级人大代表表示诚挚的问候和衷心的感谢！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青海解放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省“两会”对做好今年工作作出了全面部署，提出了明确要求。我们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领导下，增强“四个意识”，

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大力弘扬新青海精神，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打下决定性基础。

打下决定性基础，必须高举旗帜。引领我们前进的旗帜，就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我们要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教育人民、凝聚力量。我们要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开创未来。我们要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建设青海、发展青海、繁荣青海。

打下决定性基础，必须保持定力。所谓定力，就是在逆境时的沉着，在顺境时的从容。稳中求进是全党工作的总基调。面对百年未遇之大变局，我们要站得更高。紧密联系外部环境变化，深入研究分析我省发展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提高防控本领。我们要看得更远。发展是解决当下一切问题的基础和关键，不发展是最大的风险。我们要往前看、向前走，因势而变、顺势而为，以正在做的工作为中心，推动青海各项事业健康发展。我们要走得更稳。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扎扎实实打基础，扎扎实实增后劲，确保新青海建设行稳致远。

打下决定性基础，必须真抓实干。距离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越近，我们越要加倍努力，越要脚踏实地，越要苦干实干。我们要谋好大事。围绕新中国成立70周年、青海解放

70周年，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认真抓好“政策落实年”“基层减负年”各项工作，全力推动“两会”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的实现。我们要抓好要事。发展是第一要务，稳定是第一责任，我们要坚持以发展保稳定，以稳定促发展。要确保一季度实现开门红，要坚决打好打赢三大攻坚战，要扎实整改中央专项巡视反馈的问题，要精心准备“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要加快已确定的重大工程项目的开工建设，要按节点抓好各项工作。我们要办好实事。顺应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办好民生实事，定一件办一件，办一件成一件，让各族人民在改革发展稳定中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打下决定性基础，必须敢于斗争。毛主席曾说，“什么叫工作？工作就是斗争。哪些地方有困难、有问题，需要我们去解决。我们是为着解决困难去工作、去斗争的。”新时代是一个需要有斗争精神的时代。新时代的斗争精神，就是对工作极端负责和勇于担当的精神。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建设富裕文明和谐美丽的新青海，都要进行许多具有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我们要保持斗争精神。越是困难越向前，越有挑战越敢担，努力把压力变成动力，把动力变成活力，充满激情干事创业。我们要增强斗争本领。提高战略思维、历史思维、辩证思维、创新思维、法治思维、底线思维能力，善于从

问题和矛盾中把握斗争规律，不断积累经验、增长才干。我们要加强斗争历练。刀要在石上磨，人要在事中练。“两会”的结束就是落实的开始。我们要把贯彻“两会”精神作为历练的过程，抓紧每一天，干好每件事，让“两会”精神结出硕果。

打下决定性基础，必须共同奋斗。建设新青海，是全省600万各族干部群众共同的事业，大家要心往一块想、劲往一块使。各级领导要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在其位、谋其政、履其职，以上率下、靠前指挥，切实负起领导责任、工作责任。党员干部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挑重担、当先锋、作表率，在新时代展现新担当新作为。各族各界人士要立足本职岗位，干一行、爱一行、精一行，为青海经济社会发展贡献聪明才智。广大人民群众要把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转化为实际行动，用勤劳的双手创造幸福美好的生活。每一个青海人都要热爱青海、建设青海、奉献青海，勇做奋进新时代、建设新青海的追梦人。

各位代表、同志们！

建设新青海的号角响彻高原，决胜全面小康的战鼓催人奋进。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实施“五四战略”，奋力推进“一优两高”，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打下决定性基础，推动新青海建设取得新成绩、呈现新气象、实现新发展。

选 举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选举办法

(2019年1月29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结合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选举，由大会主席团主持。

三、本次大会选举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7名，补选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四、本次大会选举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的候选人数比应选人数多1人，进行差额选举。补选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进行等额选举。

五、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必须是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六、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候选人由大会主席团提名，提交各代表团酝酿、讨论后，提请大会选举。

七、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由大会主席团或代表30人以上联合提名。大会主席团提名的候选人人数和代表联合提名的候选人人数，均不得超过应选名额。

代表联合提名候选人，由提名代表填写大会秘书处制发的《代表联合提名候选人登记表》，并向大会主席团书面介绍候选人的情况，说明推荐理由。

代表联合提名候选人的截止时间由大会主席团确定。《代表联合提名候选人登记表》在截止时间以前送交大会秘书处组织组的，提名方可有效。

提名者在大会主席团确定正式候选人以前，如果要求撤回提名，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大会主席团应予同意。

代表联合提名的候选人，如果被提名者本人不愿意接受提名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大会主席团需向提名代表说明，应尊重本人意愿，可不列入候选人名单。

八、如果提名的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由大会主席团将候选人名单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数超过本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由大会主席团将候选人名单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预选。

九、预选以代表团为单位，分别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预选工作由大会主席团委托各代表团团长主持，预选监票

人由各代表团在不是各项候选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中推选2名，提请本代表团会议通过，对本代表团的预选进行监督。计票工作人员由大会秘书处在各代表团工作人员中指定，大会秘书处派员协助计票工作。预选采用人工计票方式进行。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预选选票由大会秘书处统一印制。代表对于选票上所列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弃权，也可以另选他人。

各代表团出席预选会议的代表应超过该代表团全体代表的半数，方可进行预选。

各代表团的预选情况报告由预选主持人和监票人签字后，报大会秘书处汇总，向大会主席团报告。根据在预选中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由大会主席团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提交大会进行选举。

十、大会选举时，出席会议的代表必须超过全体代表的半数，方可进行选举。

十一、大会选举设监票人9名，其中总监票人1名。监票人由各代表团从不是各项候选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中推选，总监票人由大会主席团在监票人中提名，一并提请大会通过。总监票人、监票人在大会主席团领导下，对选举时的发票、投票和计票进行监督。大会选举工作人员由大会秘书处指定。

十二、本次大会选举共2张选票，即：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和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选票各1张。选票加盖“选票”戳记的有效，未加盖戳记的无效。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按姓氏笔画排列。

十三、两张选票分别发票，分别投票，统一计票。

十四、大会选举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代表对于选票上所列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弃权，也可以另选他人。

代表对选票上的候选人表示赞成的不划任何符号，反对的在其姓名右方的方框内划“×”，弃权的在其姓名右方的方框内划“○”。投反对票的可另选他人，如果另选他人，请在下面的“另选他人”栏内写上另选人的姓名；弃权的不能另选他人。

填写选票时，请按规定的要求填写，符号要准确，字迹要清楚。到会代表填写选票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其他代表代为填写。代写人必须完全按委托人的意愿填写。缺席代表不得委托其他代表代为填写。

十五、每张选票所选的人数（包括另选人数）等于或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选票因填写模糊，字迹不清出现疑难问题时，由总监票人裁定。

十六、大会执行主席根据总监票人报告的投票结果，向大会宣布选举投票是否有效。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

票数，选举投票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投票无效，应重新进行投票选举。

十七、本次会议选举采用人工计票。

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赞成票，始得当选。得过半数赞成票的候选人超过应选名额时，按应选名额以得票多的当选。

如遇得赞成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得赞成票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赞成票多的当选。

如果当选的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名额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时，由大会主席团在没有当选的候选人中，根据在第一次投票时得赞成票多少的顺序，按照法律规定的差额比例确定候选人，进行差额选举，以超过半数赞成票多的当选。

十八、由总监票人向大会执行主席报告选举计票结果，并由大会执行主席向大会宣布计票结果和当选人名单。

十九、选举办法未尽事宜，由大会主席团决定。

二十、本选举办法，经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后施行。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

(2019年1月31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总监票人：王振昌

监票人（按姓氏笔画排列）：

| | | | |
|--------|--------|-----|--------|
| 万玛措（女） | 井永杰 | 龙永胜 | 李春生 |
| 汪芙蓉（女） | 张 瑛（女） | 桑 本 | 蔡秀萍（女） |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通过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办法

(2019年1月29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人选，由大会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提交各代表团酝酿讨论后，提请大会通过。

二、通过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采取按表决器方式进行表决，按顺序依次通过。

三、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赞成通过。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关于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候选人名单（草案）

（2019年1月29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提名：

蒙永山为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候选人。

请各代表团酝酿讨论。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关于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候选人名单

(2019年1月31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提名：
蒙永山为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候选人。
提请大会选举。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七号)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1月31日选出：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蒙永山

根据法律规定，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长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现予公告。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2019年1月31日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关于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候选人名单（草案）

（2019年1月29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提名（按
姓氏笔画排列）：

王勇、王志明、左玉玲（女）、李国忠、杨颀、肖玉海、
贾小煜、高玉峰8名同志为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提请大会选举。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关于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候选人名单

(2019年1月31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提名（按
姓氏笔画排列）：

王勇、王志明、左玉玲（女）、李国忠、杨颐、肖玉海、
贾小煜、高玉峰8名同志为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提请大会选举。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八号)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1月31日选出：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7名，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志明 左玉玲（女） 李国忠 杨 颐
肖玉海 贾小煜 高玉峰
现予公告。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2019年1月31日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关于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社会建设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主任委员人选名单（草案）

（2019年1月29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提名：

高玉峰为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主
任委员人选；

贾小煜为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主任委员人选。

请各代表团酝酿讨论。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关于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社会建设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主任委员人选名单

(2019年1月31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提名：

高玉峰为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主
任委员人选；

贾小煜为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主任委员人选。

提请大会通过。

议 案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表决议案办法

(2019年1月26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青海省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主席团决定：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表决议案和通过决议、决定采用按表决器的方式进行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关于代表提出议案
截止日期的决定**

(2019年1月26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本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日期为2019年1月28日12时。

关于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代表提出议案情况的汇报

——2019年1月29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上

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秘书处议案审查组组长 黄 城

在本次会议决定的1月28日12时议案截止时间内，大会秘书处议案审查组没有收到代表团或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

目前，已收到代表提交大会的建议、批评和意见360件，我们将继续做好收集、初审、校对、整理、分类、录入和批办等各项工作，会后及时交由承办单位办理。

名 单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019年1月26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席团(63名,按姓氏笔画排列):

| | | | |
|-----------|---------|---------|------------|
| 卫新华 | 马 伟 | 马成贵(回族) | 马家芬(女,藏族) |
| 王 晓 | 王 舰 | 王 爽 | 王光谦 |
| 王建民 | 王建军 | 王振昌 | 王继卿 |
| 王新平 | 尤伟利 | 巨 伟 | 公保才旦(藏族) |
| 文国栋 | 邓小川 | 左旭明(女) | 尼玛卓玛(女,藏族) |
| 乌成云(回族) | 邢小方 | 朱春云(女) | 孙 林(回族) |
| 刘同德 | 杜贵生 | 苏 荣 | 李宁生(回族) |
| 李永华(女,土族) | 李在元 | 李志勇 | 李居仁 |
| 李培东(藏族) | 杨牧飞(回族) | 吴海昆 | 吴德军 |
| 何 刚 | 张 飞 | 张 谦 | 张文魁(藏族) |
| 张光荣 | 陈 志 | 陈 玮(藏族) | 林亚松 |

武玉璋 昂旺索南（藏族）周卫军 周洪源（藏族）
宝兰花（女，蒙古族）赵宏强 赵喜平 姚琳
贾应忠 索端智（藏族） 索南丹增（藏族）索朗德吉（女，藏族）
徐磊 高华 黄城 董富奎（土族）
韩生华（撒拉族）赛赤·确吉洛智嘉措（藏族） 薛洁（女）

秘书长：张光荣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2019年1月26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选)

王建军 张光荣 马 伟 高 华 尼玛卓玛
乌成云 吴海昆 刘同德 贾应忠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执行主席分组名单

(2019年1月26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次和第三次大会(开幕大会、闭幕大会),由主席团常务主席担任执行主席;开幕大会由王建军同志主持,闭幕大会由张光荣同志主持。

第二次大会执行主席

(2019年1月29日上午)

王 晓 马 伟 张文魁 昂旺索南 王振昌
文国栋 吴德军 武玉嶂

主持人: 马 伟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副秘书长名单

(2019年1月26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

贾应忠 张黄元 杨 颐 王志明
张 飞 力本嘉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各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名单

西宁市代表团

团 长：王 晓

副团长：曹健松 张晓容 马 坚

海东市代表团

团 长：鸟成云

副团长：朱 泓 王林虎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代表团

团 长：文国栋

副团长：孟 海 多 杰

海南藏族自治州代表团

团 长：张文魁

副团长：王建民 索南东智

海北藏族自治州代表团

团 长：尼玛卓玛

副团长：董富奎 阿更登

玉树藏族自治州代表团

团 长：吴德军

副团长：周洪源 才让太

果洛藏族自治州代表团

团 长：武玉璋

副团长：云才让 白加扎西

黄南藏族自治州代表团

团 长：王振昌

副团长：李加才让 乔学智

解放军代表团

团 长：昂旺索南

副团长：黄朝辉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代表团分组名单

(代表 391 人，列席 78 人)

西宁市代表团

(代表 142 人，列席 28 人)

召集人：王 晓 曹健松 张晓容 马 坚

第一组（大通）

(代表 21 人，列席 4 人)

召集人：宋晨曦 魏成玉

代 表：马天友 王 晓 王剑锋 韦志义

尤伟利 李培东 杨毛吉 宋晨曦

陈 黎 林秋云 周超娟 赵生茂

赵豹英 星占雄 段国宏 徐 磊

韩俊良 蒙永山 蔡桂兰 戴朝恩

魏成玉

列 席：张黄元 吴 捷 马丰胜 马福昌

讨论地点：蓝宝石大酒店四楼宝石厅

第二组（湟中）

（代表22人，列席4人）

召集人：李晓舫 马 财

代 表：于丛乐 马 财 马复兴 马晓莉

王 刚 尤良山 巨 伟 乔胜海

刘 波 祁玉梅 苏生成 李 峰

李志勇 李晓舫 杨忠丽 汪海霞

张晓容 陈小宁 苟永平 拉 科

赵 冬 童学林

列 席：韩 英 洪 涛 毛占彪 郭根旺

讨论地点：蓝宝石大酒店四楼1号会议室

第三组（湟源）

（代表14人，列席4人）

召集人：马建立 李辉成

代 表：马 坚 马建立 史 超 多杰热旦

刘海云 李辉成 杨 颐 何宗先

赵喜平 党福林 晁 沐 崔丽娟

董小宁 简松山

列 席：莫重明 于明臻 周国建 姚海瑜

讨论地点：蓝宝石大酒店四楼5号会议室

第四组（城东）

（代表22人，列席4人）

召集人：李志坚 宋红梅

代 表：马文林 邓小川 包迎魁 朱 军
苏玉君 李 宏 李多杰 李志坚
杨友珠 杨海宁 何明星 何金玉
宋红梅 张 飞 陈 镁 高 华
郭红萍 郭晓华 鹿红英 谢 康
楚永红 戴文辉

列 席：开 哇 王发昌 张学天 赫万成

讨论地点：蓝宝石大酒店四楼2号会议室

第五组（城中）

（代表22人，列席4人）

召集人：石 鑫 马志祥

代 表：马 宏 马志祥 马严坤 王 辉
王 爽 井含辉 牛 军 甘雨灵
石 鑫 田锦尘 吉 辉 刘明星
杜贵生 吴密森 何 龙 汪 丽
林红英 周 易 周卫军 咎春芳
曹健松 薛玉明

列 席：诺卫星 陆宁安 马 骥 台 本
讨论地点：蓝宝石大酒店四楼3号会议室

第六组（城西）

（代表20人，列席4人）

召集人：张爱红 闫金云
代 表：王学红 王新平 冯桂萍 刘兴民
 闫金云 孙 辉 李宁生 杨牧飞
 汪彦明 张爱红 杭 旭 季 鹏
 庞海强 郑永建 索南丹增 贾 栋
 贾小煜 陶雅琴 梅 利 董天仁
列 席：刘天海 沙 汎 王 平 赵浩明
讨论地点：蓝宝石大酒店四楼4号会议室

第七组（城北）

（代表21人，列席4人）

召集人：赵宁军 武海宁
代 表：马燕丽 王士勇 王光谦 田小红
 朱春云 许国成 李在元 李国忠
 吴志城 汪芙蓉 张生东 武海宁
 金 芳 赵宁军 赵红霞 陶 敬

黄 城 康作新 鲍武章 薛 洁
魏 琦

列 席：侯碧波 张永利 申红兴 乔 健

讨论地点：蓝宝石大酒店四楼6号会议室

海东市代表团

(代表85人，列席9人)

召集人：鸟成云 朱 泓 王林虎

第一组（乐都、化隆）

(代表28人，列席3人)

召集人：左耀锋 刘建昱

乐都区代表

| | | | |
|-----|-----|-----|-----|
| 马成芳 | 王建军 | 尹得胜 | 左耀锋 |
| 鸟成云 | 李丰宁 | 李连和 | 李国秀 |
| 张元梅 | 周 栋 | 党浩邦 | 韩生华 |
| 曾水清 | 薛长红 | | |

化隆回族自治县代表

| | | | |
|-----|------|-----|------|
| 马占奎 | 马东升 | 马庆华 | 马青云 |
| 马金山 | 王 舰 | 刘建昱 | 陆 克 |
| 陈 志 | 朋毛才旦 | 赵恒武 | 恒见卓玛 |
| 韩进录 | 桑文俊 | | |

列 席：王定邦 陈 锋 尕藏才让

讨论地点：会议中心三楼海东厅

第二组（民和、循化）

（代表29人，列席3人）

召集人：李发荣 杨海林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代表

| | | | |
|-----|-----|-----|-----|
| 马 伟 | 马玉芬 | 马维忠 | 王晓梅 |
| 白秀川 | 邢小方 | 杜文凯 | 李发辉 |
| 杨公林 | 杨海林 | 张 玺 | 张建中 |
| 张桂林 | 罗平兴 | 徐信阁 | 郭小红 |
| 靳雪宏 | 赫发俊 | | |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代表

| | | | |
|-----|------|-----|-----|
| 马玉兰 | 马乙卜拉 | 左旭明 | 李发荣 |
| 陈 玮 | 宝兰花 | 恒 登 | 韩兴斌 |
| 韩海珍 | 彭有宏 | 潘 锋 | |

列 席：杨汝坤 马乙四夫 朱 清

讨论地点：青海宾馆一楼1号会议室

第三组（互助、平安）

（代表28人，列席3人）

召集人：陶启业 靳 力

互助土族自治县代表

| | | | |
|-----|------|-----|-----|
| 马长莲 | 王予波 | 王进青 | 王林虎 |
| 孔小玉 | 乔公保姐 | 朱安香 | 安永辉 |
| 孙 林 | 李世新 | 李进仓 | 张占霞 |
| 周建邦 | 赵昌宏 | 郭守明 | 陶启业 |
| 蔡秀萍 | | | |

平安区代表

| | | | |
|---------|-----|-----|-----|
| 卫新华 | 马米乃 | 李青川 | 朱 泓 |
| 刘凤梅 | 汪源来 | 张 鸣 | 张 锋 |
| 张 谦 | 姚 琳 | 靳 力 | |
| 列 席：汤宛峰 | 袁 玲 | 阿生青 | |

讨论地点：青海宾馆一楼2号会议室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代表团

(代表33人，列席7人)

| | | | |
|---------|-------|-----|------|
| 召集人：文国栋 | 孟 海 | 多 杰 | |
| 代 表：马永安 | 王 勇 | 王伟建 | 王宇燕 |
| 王建国 | 扎西卓玛 | 文国栋 | 公保才让 |
| 左玉玲 | 匡 湧 | 师存武 | 乔文礼 |
| 多 杰 | 李木日其力 | 李 芳 | 李春生 |
| 杨文彬 | 杨有智 | 杨逢春 | 苏 荣 |

| | | | |
|-----------------|-------|-----|------|
| 谷守先 | 阿依相克丽 | 孟 海 | 班玛措德 |
| 党占秀 | 恩纳日乐 | 钱国庆 | 浮怀琳 |
| 黄朝斌 | 眭晓波 | 彭毛措 | 谢康民 |
| 魏冠龙 | | | |
| 列 席： 元 宁 | 李青基 | 刘海成 | 扎西才郎 |
| 李得彪 | 才拉加 | 段鹤彬 | |

讨论地点：会议中心二楼海西厅

海南藏族自治州代表团

(代表27人，列席7人)

| | | | |
|-----------------|-----|------|------|
| 召集人： 张文魁 | 王建民 | 索南东智 | |
| 代 表： 丁瑞毅 | 万玛措 | 才科杰 | 马家芬 |
| 王劲华 | 王贤理 | 王建民 | 吉太本 |
| 华 旦 | 安木拉 | 杜昌明 | 李小琳 |
| 李居仁 | 严金海 | 更登加 | 利本太 |
| 肖玉海 | 张文魁 | 陈明国 | 青本加 |
| 赵宏强 | 哇 多 | 洛 藏 | 高 原 |
| 索南东智 | 韩建华 | 谢小娟 | |
| 列 席： 吕 刚 | 毕生忠 | 宁维军 | 华旦扎西 |
| 索南才让 | 祁焕君 | 王俊学 | |

讨论地点：会议中心三楼海南厅

海北藏族自治州代表团

(代表22人，列席2人)

召集人：尼玛卓玛 董富奎 阿更登
代 表：马玉柱 马成贵 马桑杰洁 王延奇
龙永胜 尼玛卓玛 刘 宁 李永华
苏东曲 张光荣 阿更登 周 毛
胡绍军 俄日卓玛 贾应忠 晁世海
高玉峰 闫 柏 海 宏 陶尕勇
黄继成 董富奎
列 席：张世丰 孔庆菊
讨论地点：会议中心三楼海北厅

玉树藏族自治州代表团

(代表23人，列席7人)

召集人：吴德军 周洪源 才让太
代 表：才让太 才旺尼玛 王华杰 王黎明
井永杰 扎西才让 巴德江才 白玛求吉
尼 玛 尼玛扎西 伊 羊 杨 珑
更松文毛 吴海昆 吴德军 张西明
拉 忠 林亚松 罗 军 周洪源
南 阳 袁秀丽 索朗德吉

列 席：王玉虎 扎西多杰 马成洪 黄中锋
 康 托 沈万忠 欧 周

讨论地点：会议中心一楼玉树厅

果洛藏族自治州代表团

(代表 18 人，列席 6 人)

召集人：武玉嶂 云才让 白加扎西
代 表：才让卓玛 王正升 云才让 公保才旦
 公保扎西 旦 巴 白加扎西 尼玛吉
 刘正伟 刘同德 肖顺琛 利 加
 何 刚 武玉嶂 周 洛 索南多
 索端智 桑 本
列 席：张 宁 包中平 韩 越 达成刚
 吴成友 卓玛措

讨论地点：会议中心二楼果洛厅

黄南藏族自治州代表团

(代表 21 人，列席 6 人)

召集人：王振昌 李加才让 乔学智
代 表：马吉孝 王 海 王占华 王志明
 王振昌 王晓华 王继卿 仁青卓玛

本措友 旦 增 乔学智 李加才让
更智才让 张 黎 阿 琼 罗富贵
迪确吉 钟志军 确藏卓玛
赛赤·确吉洛智嘉措 滕佳材
列 席：尚玉龙 夏吾卓玛 周泽加 西加端智
索 罗 公保才旦

讨论地点：会议中心二楼黄南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青海省军区暨驻青部队代表团

(代表20人，列席2人)

召集人：昂旺索南 黄朝辉
代 表：王中华 牛国营 尔见多杰 曲新勇
多 杰 刘金鹏 祁文谨 李千邦
杨 勇 杨 梅 杨桂旭 杨稳丰
张 瑛 昂旺索南 胡培华 陶 勇
葛正斌 黄朝辉 鲍青青 蔺国彪
列 席：李 忠 马文邦

讨论地点：会议中心二楼八一厅

说明：代表、列席人员请假情况以通报为准。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

(共78人)

一、法定列席人员 (31人)

(一) 不是省人大代表的在青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 (9人)

- 马乙四夫 青海省循化县查汗都斯乡红光上村党支部书记
马福昌 青海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慢性非传染病预防控制
所营养与健康研究室负责人
扎西多杰 青海省玉树州民族歌舞团团长
孔庆菊 青海省门源县教育局教研室副主任
毕生忠 青海省贵德县河阴镇大史家村党委书记
沙 飒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代理
检察长，省妇联兼职副主席
张永利 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西宁
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阿生青 青海省互助县高寨镇副镇长
夏吾卓玛 青海省同仁县自来水公司职工

(二) 不是省人大代表的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 (22人)

- 张黄元 青海省人民政府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韩 英 青海省教育厅厅长
莫重明 青海省科学技术厅厅长
洪 涛 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 | |
|-----|--|
| 开 哇 | 青海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主任 |
| 诺卫星 | 青海省民政厅厅长 |
| 刘天海 | 青海省司法厅厅长 |
| 侯碧波 | 青海省财政厅厅长 |
| 王定邦 |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 |
| 杨汝坤 | 青海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
| 汤宛峰 | 青海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
| 王发昌 |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
| 毛占彪 |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
| 张世丰 | 青海省水利厅厅长 |
| 王玉虎 |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
| 尚玉龙 | 青海省商务厅厅长 |
| 张 宁 | 青海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
| 吴 捷 |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
| 李 忠 | 青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厅长 |
| 陆宁安 | 青海省应急管理厅厅长 |
| 朱 清 | 青海省审计厅厅长 |
| 郭根旺 | 省外事办主任，省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省港澳事务办公室主任，省委台湾工作办公室主任 |

二、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决定列席人员（47人）

（一）省委有关部门负责人（5人）

| | |
|-----|--------------------|
| 于明臻 | 青海省委副秘书长、政策研究室主任 |
| 张学天 | 青海省直机关工委常务副书记（正厅级） |
| 包中平 | 青海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
| 马文邦 | 青海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

周国建 青海省委老干部局局长

(二) 大会有关副秘书长 (1人)

力本嘉 青海省公安厅副厅长

(三) 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及办事机构、工作机构负责人 (5人)

多杰群增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韩 越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人选

冉世宽 青海省纪委监委派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

袁 玲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康 忠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四) 省政府直属机构负责人 (10人)

赫万成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马 骥 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王 平 青海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省金融办) 局长 (主任)

申红兴 青海省广播电视局局长

陈 锋 青海省统计局局长

尕藏才让 青海省体育局局长

马丰胜 青海省扶贫开发局局长

吕 刚 青海省医疗保障局局长

姚海瑜 青海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元 宁 青海省信访局局长

(五) 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负责人 (3人)

赵浩明 青海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乔 健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台 本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六) 不是省人大代表的县级人大常委会主任 (23人)

| | |
|------|-----------------|
| 李青基 | 海西州格尔木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
| 刘海成 | 海西州德令哈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
| 扎西才郎 | 海西州都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
| 李得彪 | 海西州乌兰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
| 才拉加 | 海西州天峻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
| 段鹤彬 | 海西州大柴旦人大工作委员会主任 |
| 宁维军 | 海南州贵德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
| 华旦扎西 | 海南州共和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
| 索南才让 | 海南州兴海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
| 祁焕君 | 海南州贵南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
| 王俊学 | 海南州同德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
| 马成洪 | 玉树州玉树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
| 黄中锋 | 玉树州称多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
| 康 托 | 玉树州杂多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
| 沈万忠 | 玉树州治多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
| 欧 周 | 玉树州曲麻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
| 达成刚 | 果洛州玛沁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
| 吴成友 | 果洛州玛多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
| 卓玛措 | 果洛州达日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
| 周泽加 | 黄南州同仁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
| 西加端智 | 黄南州尖扎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
| 索 罗 | 黄南州泽库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
| 公保才旦 | 黄南州河南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

三、省十二届政协委员 (393人, 名单略)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大会秘书处各组负责人名单

会务组

组 长：张 飞

副组长：李白玉 王勇峰

材料简报组

组 长：多杰群增

副组长：王述友 李刚峰

议案审查组

组 长：黄 城

副组长：蔡 敏 张向军

计划预算审查组

组 长：王新平

副组长：韦志义

组织组

组 长：王耀春

副组长：黄 城（兼） 薛亚军

宣传组

组 长：王志明

副组长：韩国宁 周贤安 张继沛

翻译组

组 长：龚启德

副组长：陈 明

信访组

组 长：元 宁

副组长：董振峰 李满寿

保卫组

组 长：力本嘉

副组长：黄波人 黄大斌 韩瑞祥

总务组

组 长：肖玉海

副组长：刘 娴 贾志勇

会风会纪监督组

组 长：公保才旦

副组长：冉世宽

附 录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议程

(2019年1月26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 一、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
- 二、审查和批准青海省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批准青海省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三、审查和批准青海省2018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9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批准青海省2019年省本级预算；
- 四、听取和审议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五、听取和审议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六、听取和审议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七、审议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增设和调整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决定(草案)；
- 八、选举；
- 九、其他。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日程

(2019年1月26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1月27日 (星期日)

上午9时 开幕大会

1. 省长刘宁作政府工作报告
2. 审查青海省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9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书面)
3. 审查青海省2018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书面)

下午3时 代表团分团 (组) 审议
政府工作报告

1月28日 (星期一)

上午9时 代表团分团 (组) 审议

1. 政府工作报告
2. 代表团或代表按法律规定讨论和提出

议案

下午3时

代表团分团（组）审议

1. 青海省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2. 青海省2018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9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3. 关于增设和调整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决定草案
4. 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5. 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通过办法草案

草案

1月29日（星期二）

上午9时

第二次大会

1.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作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2. 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陈明国作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3. 省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蒙永山作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4. 表决关于增设和调整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决定草案
5. 表决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6. 通过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通过办法

下午3时 代表团分团（组）审议

1.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2. 各代表团推选监票人1人

1月30日（星期三）

上午9时 代表团分团（组）审议

1.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下午3时 代表团分团（组）酝酿

1. 主席团提名的候选人和人选名单草案
2. 代表联合提名候选人

1月31日（星期四）

上午9时 代表团分团（组）审议酝酿

1. 各项工作报告决议草案
2. 代表联合提名的候选人名单草案

下午3时 闭幕大会

1. 通过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
 人选名单
 2. 表决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
 3. 选举
 4. 表决各项工作报告决议草案
 5.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建军讲话
- 日程如需调整，由主席团常务主席会议决定。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日程安排明细表

(2019年1月24日—31日)

(仅供参考, 如有变动, 以通知为准)

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秘书处

2019年1月

| 日期 | 上午 | 下午 |
|----------------|---|---|
| 1月24日 (星期四) | <p>大会秘书处各组工作人员进点并召开会议，安排本组工作。会议地点自定</p> | <p>一、各代表团先遣工作人员报到</p> <p>二、各代表团先遣工作人员做好接待代表和列席人员报到的准备工作</p> <p>三、5时30分召开各代表团先遣工作人员会议</p> <p>各代表团一位召集人、先遣工作人员，大会秘书处各组负责人，各团组联络员、会风会纪监督员参加</p> <p>贾应忠 主持并讲话</p> <p>(地点：会议中心二楼海西厅)</p> |
| 1月25日 (星期五) | <p>一、代表和列席人员到所在代表团报到</p> <p>玉树、果洛、海南代表团住地在胜利宾馆，西宁代表团住地在蓝宝石大酒店，海东、海西、海南、海北、解放军代表团住地在青海宾馆</p> <p>二、10时现场检查有关准备情况</p> <p>张光荣、贾应忠同志，会议筹备组有关组负责人参加</p> | <p>一、代表和列席人员报到</p> <p>二、3时召开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新闻通报会</p> <p>由宣传组组织实施</p> <p>(地点：会议中心二楼海西厅)</p> <p>三、3时材料简报组召开简报工作会议</p> <p>(地点：会议中心二楼西宁厅)</p> |

| 日期 | 上午 | 下午 |
|----------------|--|---|
| 1月26日 (星期六) | <p>一、9时各代表团召开组团会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推选代表团团长、副团长2. 酝酿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3. 讨论会议议程草案 <p>二、组团会议后，各代表团就地召开中共党员会议，组建临时党支部</p> <p>上午10时前将讨论、酝酿情况和各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名单及临时支委会人员名单送大会秘书处组织组</p> <p>三、10时30分（政协开幕大会之后），大会临时党组负责人到代表团会议室看望代表</p> <p>四、11时召开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列席人员中的中共党员大会</p> <p>王建军 讲话 刘宁 主持 (地点：会议中心大会堂)</p> | <p>一、3时举行预备会议</p> <p>张光荣 主持 (地点：会议中心大会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选举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2. 表决会议议程草案3. 宣布各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名单 <p>二、预备会议结束后，举行主席团第一次会议</p> <p>王建军 主持 (地点：会议中心三楼昆仑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推选主席团常务主席2. 决定会议日程3. 推选大会全体会议执行主席4. 决定大会副秘书长5. 通过表决议案办法草案 <p>(接下一页)</p> |

| 日期 | 上午 | 下午 |
|------------------------|----|--|
| <p>1月26日 (星期六)</p> | | <p>6. 决定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日期</p> <p>7. 通过关于增设和调整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决定草案，提交各代表团讨论</p> <p>8. 通过选举办法草案，提交各代表团讨论</p> <p>9. 通过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通过办法草案，提交各代表团讨论</p> <p>三、主席团会议结束后，召开大会秘书长、副秘书长会议，明确工作分工，研究安排工作</p> <p>张光荣 主持</p> <p>(地点：会议中心三楼昆仑厅)</p> |

| 日期 | 上午 | 下午 |
|----------------|--|--|
| 1月27日 (星期日) | <p>9时举行开幕大会 王建军 主持 (地点:会议中心大会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省长刘宁作政府工作报告 2. 审查青海省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书面) 3. 审查青海省2018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9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 <p>3时代表团分团(组)审议 政府工作报告</p> |
| 1月28日 (星期一) | <p>一、9时代表团分团(组)审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工作报告 2. 代表团或代表按法律规定讨论和提出议案 <p>二、9时举行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第一次新闻发布会 由宣传组组织实施 (地点:胜利宾馆10号楼一楼黄河厅)</p> | <p>3时代表团分团(组)审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青海省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2. 青海省2018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9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3. 关于增设和调整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决定草案 4. 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5. 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通过办法草案 |

| 日期 | 上午 | 下午 |
|----------------|---|---|
| 1月29日 (星期二) | <p>一、9时举行第二次大会 马伟 主持 (地点：会议中心大会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作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2. 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陈明国作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3. 省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蒙永山作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4. 表决关于增设和调整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决定草案 5. 表决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6. 通过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通过办法草案 <p>(接下页)</p> | <p>一、3时代表团(组)审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2. 各代表团推选监票人1人 <p>二、4时举行主席团第二次会议 尼玛卓玛 主持 (地点：会议中心三楼昆仑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提交各代表团审议 2. 听取并通过省人大财经委员会关于青海省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的报告，印发全体代表 3. 通过关于青海省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决议草案，提交各代表团审议 <p>(接下页)</p> |

| 日期 | 上午 | 下午 |
|------------------------|---|--|
| <p>1月29日 (星期二)</p> | <p>二、大会结束后，召开第一次常务主席会议 张光荣 主持 (地点：会议中心二楼西宁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听取大会秘书处议案审查组关于议案处理意见的汇报 2. 听取政府、计划、预算报告修改情况的说明，并印发全体代表 3. 提出并讨论关于政府、计划、预算报告的决议草案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听取并通过省人大财经委员会关于青海省2018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9年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的报告，印发全体代表 5. 通过关于青海省2018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9年预算的决议草案，提交各代表团审议 6. 听取并通过关于代表提出的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印发全体代表 7. 介绍补选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候选人，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情况 8. 通过补选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候选人名单草案，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名单草案，作为主席团提名，提交各代表团酝酿 9. 通过代表联合提名候选人截止时间的决定草案，印发全体代表 10. 通过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提请大会表决 <p>三、主席团会议结束后，就地召开代表团团长会议 刘宁 主持并讲话</p> |

| 日期 | 上午 | 下午 |
|----------------|---|--|
| 1月30日 (星期三) | <p>一、9时代表团分组(组)审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p>二、9时举行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第二次新闻发布会</p> <p>由宣传组织实施 (地点: 胜利宾馆10号楼一楼黄河厅)</p> <p>三、11时30分召开第二次常务主席会议</p> <p>王建军 主持 (地点: 会议中心二楼西宁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听取关于省人大常委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修改情况的说明, 并印发全体代表的说明, 并提出并讨论关于省人大常委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 <p>一、3时代表团分组(组)酝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席团提名的候选人和入选名单草案 2. 代表联合提名候选人 <p>二、4时30分举行主席团第三次会议</p> <p>乌成云 主持 (地点: 会议中心三楼昆仑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代表团汇报酝酿候选人、入选和代表联合提名候选人情况 2. 通过代表联合提名的候选人名单草案, 提请各代表团酝酿 3. 通过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提交各代表团审议 4. 通过关于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提交各代表团审议 5. 通过关于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提交各代表团审议 |

| 日期 | 上午 | 下午 |
|----------------|---|---|
| 1月31日 (星期四) | <p>一、9时代表团分团（组）审议酝酿 1. 各项工作报告决议草案 2. 代表联合提名的候选人名单草案</p> <p>二、10时举行主席团第四次会议 吴海昆 主持 （地点：会议中心三楼昆仑厅） 1. 通过正式候选人和人选名单草案，提请大会选举和通过 2. 通过各项工作报告决议草案，提请大会表决</p> | <p>3时举行闭幕大会 张光荣 主持 （地点：会议中心大会堂） 1. 通过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名单 2. 表决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 3. 选举 4. 表决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5. 表决关于青海省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草案 6. 表决关于青海省2018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9年预算的决议草案 7. 表决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8. 表决关于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9. 表决关于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10.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建军讲话</p> <p>大会闭幕</p> |

会 议 须 知

一、出席会议的代表、列席人员和工作人员，报到后由大会秘书处发放相关证件。进入会场和住地时，请一律佩戴证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会议证件，妥善保管，不得转借；参加会议活动时，请自觉接受执勤人员的检查；证件如有遗失，请及时与大会秘书处会务组联系补制。

二、出席大会全体会议时，蓝宝石大酒店住地的代表、列席人员由总务组统一组织乘车前往会场；胜利宾馆、青海宾馆住地的代表、列席人员由各代表团组织前往会场。

三、参加大会时，应提前15分钟进入会场并在指定位置就座。自觉维护会场秩序，认真听取报告和审议发言，严格遵守会议作息时间，在分团组审议各项报告时，不得提前结束会议。

四、大会采用电子签到系统，代表和列席人员参加会议时，请将证件佩戴在胸前明显位置并从指定入口进入会场，按会场席次图就座；预备会议不按席次就座，请代表在大会堂12排以前就座，列席人员在12排以后就座。开幕大会进行现场直播，请认真阅读“现场直播注意事项”。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开幕、闭幕大会唱国歌，唱国歌时应精神饱满，自始至终跟唱。

六、为保证大会安全，大会堂前厅设置了电子验证、安检门、X射线机等安检设备。与会人员参加会议时，请依次通过验证门、安检门进入会场，所带包箱、设备等物品须经X射线机检验后方可带入会场。

七、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举行大会期间，除摄影记者外，其他人员请勿拍照、摄像。

八、大会会场席位设有四种语言的“译意风”。一号是蒙古语，二号是藏语，三号是土语，四号是撒拉语，可自行调节红外线接收器上的号码选用语种。代表需要耳机的由各代表团工作人员统一到大会秘书处总务组办理借用手续并于会后统一归还。

九、本次大会表决议案和通过决议、决定采用按表决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表决器使用说明”已编入会务册，请认真阅读。

十、增强保密意识，凡未公开的会议文件及大会内部情况，不得向外泄露。会议文件不得擅自外传、复制、拍照，不得携带文件到非会议场所。会议文件公布之前，不得在连接互联网的计算机上存储和处理，严禁在互联网上传播或传递公

文。存储会议文件所使用的存储设备应视同纸介质文件进行严格管理。会议要求收回的文件，请在闭会前退各代表团工作人员，统一交大会秘书处会务组发文室，不得带走。

十一、代表和列席人员应当按时参加会议，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履行请假程序。代表团团长请假由省委领导批准；代表团副团长、代表和列席人员请假由各代表团团长审查签署意见后报大会秘书长批准；大会秘书处各组组长请假由大会秘书长批准；大会秘书处各组副组长和工作人员请假由各组组长批准。请假报告按程序报批后，送会风会纪监督组备案。各代表团出列席会议情况于每日17时前报大会秘书处会风会纪监督组汇总通报。

十二、胜利宾馆、青海宾馆、蓝宝石大酒店设有医疗室提供医疗服务。代表、列席人员和工作人员中享受医保就诊的，现款垫付后凭收据回所在单位按规定报销；未参保人员凭大会记账单就诊，医药费由医疗室凭处方、收据向大会秘书处总务组报销。

十三、会议期间以团组为单位领取住房磁卡钥匙并预交押金，磁卡钥匙请妥善保管，会议结束后及时清退。

十四、本次会议采用刷卡就餐，所剩余额不兑换现金或实物。餐卡以团组为单位统一领取并预交押金，会后统一退回大会秘书处总务组。

十五、房间内的物品损坏或丢失，由本人赔偿，长途电话费等收费服务项目由个人自理。

十六、大会秘书处保卫组按规定发放车辆通行证，进入会议中心和住地的车辆凭通行证通行，按指定区域停放车辆。

十七、遵守大会作息时间，开会时间一律不得会客，休会时在住地会客的请填写会客单；严禁酗酒、赌博，禁止在公共区域吸烟，外出活动注意安全。

十八、出席会议时请着正装（少数民族着本民族服装；解放军、武警指战员、公安干警着制服），中共党员请全程佩戴党徽。

十九、与代表团和大会秘书处各组联系的，请通过胜利宾馆（6144365）、青海宾馆（6148991）、蓝宝石大酒店（7668888）总机转接（各组值班电话已备案）。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 打下决定性基础

备受全省各族人民关注的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和省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已经圆满完成各项议程。我们对“两会”的胜利闭幕表示热烈祝贺！

这次“两会”是在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践行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五四战略”，奋力推进“一优两高”，完成好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实现新一届政府良好开局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两会”。是一次高举旗帜、奋发有为、团结民主、风清气正、凝心聚力、继往开来的“两会”，对于激发全省各族干部群众为谱写好伟大复兴中国梦青海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刚刚过去的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也是青海发展极不平凡的一年。回望过去一年，成绩来之不易。发展环境错综复杂，风险挑战明显增多，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我们迎难而上、锐意进取。这一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平稳、稳中有进；这一年，办成了一批打基础、补短板、利长远的大事要事；这一年，我们深刻总结

改革开放40年的宝贵经验，与时俱进深化“三个最大”省情认识，奋力走好具有青海特色的绿色发展之路；这一年，新旧动能加快转换、生态保护建设成效明显、三大攻坚战开局良好、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加强、发展环境持续优化、民生福祉稳步提升、文化体育事业成绩满满、政府自身建设不断加强。实践充分证明，改革开放是大踏步赶上时代步伐的重要法宝，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由之路，是有效解决社会主要矛盾的关键一招。我们必须重整行装再出发，坚定走好新时代改革开放之路！

“两会”的结束就是落实的开始。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青海解放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新时期、新挑战、新征程催促我们奋力前行、成就目标。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及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三届四次、五次全会的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实施“五四战略”，奋力推进“一优两高”。我们要尊重经济规律、把握稳的要求、坚持绿色发展、改善发展环境、坚持人民利益至上、提高能力水平。我们要全力打好“三大攻坚战”、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积极扩大有效需

求、着力推动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拓展改革开放空间、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加强政府建设。我们要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大力弘扬新青海精神，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打下决定性基础。

打下决定性基础，必须高举旗帜。引领我们前进的旗帜，就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我们要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教育人民、凝聚力量。我们要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开创未来。我们要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建设青海、发展青海、繁荣青海。

打下决定性基础，必须保持定力。稳中求进是全党工作的总基调。面对百年未遇之大变局，我们要站得更高。紧密联系外部环境变化，深入研究分析我省发展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提高防控本领。我们要看得更远。发展是解决当下一切问题的基础和关键，不发展是最大的风险。我们要往前看、向前走，因势而变、顺势而为，以正在做的工作为中心，推动青海各项事业健康发展。我们要走得更稳。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扎扎实实打基础，扎扎实实增后劲，确保新青海建设行稳致远。

打下决定性基础，必须真抓实干。距离实现全面建成小康

社会的目标越近，我们越要加倍努力，越要脚踏实地，越要苦干实干。我们要谋好大事。围绕新中国成立70周年、青海解放70周年，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认真抓好“政策落实年”“基层减负年”各项工作，全力推动“两会”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的实现。我们要抓好要事。坚持以发展保稳定，以稳定促发展。确保一季度实现开门红，坚决打好打赢三大攻坚战，扎实整改中央专项巡视反馈的问题，精心准备“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加快已确定的重大工程项目的开工建设，按节点抓好各项工作。我们要办好实事。顺应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办好民生实事，定一件办一件，办一件成一件，让各族人民在改革发展稳定中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打下决定性基础，必须敢于斗争。新时代是一个需要有斗争精神的时代。新时代的斗争精神，就是对工作极端负责和勇于担当的精神。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建设富裕文明和谐美丽的新青海，都要进行许多具有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我们要保持斗争精神。越是困难越向前，越有挑战越担当，努力把压力变成动力，把动力变成活力，充满激情干事创业。我们要增强斗争本领。提高战略思维、历史思维、辩证思维、创新思维、法治思维能力，善于从问题和矛盾中把握斗争规律，不断积累经验、增长才干。我们要加强斗争历

练。刀要在石上磨，人要在事中练。我们要把贯彻“两会”精神作为历练的过程，抓紧每一天，干好每件事，让“两会”精神结出硕果。

打下决定性基础，必须共同奋斗。建设新青海，是全省600万各族人民共同的事业，大家要心往一块想、劲往一块使。各级领导要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在其位、谋其政、履其职，以上率下、靠前指挥，切实负起领导责任、工作责任。党员干部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挑重担、当先锋、作表率，在新时代展现新担当新作为。各族各界人士要立足本职岗位，干一行、爱一行、精一行，为青海经济社会发展贡献聪明才智。广大人民群众要把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转化为实际行动，用勤劳的双手创造幸福美好的生活。每一个青海人都要热爱青海、建设青海、奉献青海，勇做奋进新时代、建设新青海的追梦人。

建设新青海的号角响彻高原，决胜全面小康的战鼓催人奋进。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实施“五四战略”，奋力推进“一优两高”，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打下决定性基础，推动新青海建设取得新成绩、呈现新气象、实现新发展。

